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2018 年版)

正體中文版 B 部分釋例及 C 部分結論基礎

保險合約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18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係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結論基礎之內容係包含於本版之 C 部分。本部分包括下列文件：

釋例

附錄

A 其他準則指引之修正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之釋例

簡介	IE1
保險合約群組之會計處理之關鍵特性	IE4
釋例 1—原始認列之衡量	IE4
釋例 2—後續衡量	IE12
釋例 3—於損益表之表達	IE29
將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	IE42
釋例 4—將組成部分自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分離	IE43
釋例 5—將組成部分自具理賠處理服務之停損合約分離	IE51
後續衡量	IE56
釋例 6—合約服務邊際之額外特性	IE56
釋例 7—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E72
釋例 8—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損失之迴轉	IE81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IE99
釋例 9—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 之衡量	IE100
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IE113
釋例 10—使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 之衡量	IE11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IE124
釋例 1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IE124
釋例 1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後之衡量	IE130
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之衡量	IE139
釋例 13—於自另一個體之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 列之衡量	IE139
釋例 14—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IE14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IE152
釋例 15—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之有系統分攤	IE152
釋例 16—用以消除與源自所持有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 之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	IE173



過渡規定	IE186
釋例 17—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群組之衡量	IE186
釋例 18—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 組之衡量	IE192
附錄	
其他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諸多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簡介

- IE1 此等釋例描述假設性情況，例示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某些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會計處理（以所呈現之有限事實為基礎）。每一釋例之分析並無意代表適用該等規定之唯一方式，亦無意代表該等釋例僅適用於所例示之特定產品。雖然該等釋例之某些層面於實際之事實型態可能存在，但該等釋例中之事實型態已被簡化，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特定事實型態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須予以評估。
- IE2 此等釋例闡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特定規定：
- (a)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之主要特性（見釋例 1 至 3）；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特定規定（見釋例 4 至 18）。
- IE3 於此等釋例中：
- (a) 列報之貸方金額係正值，列報之借方金額係負值（於括號中）；
 - (b) 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 (c) 除另有明定外，所有段次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有關；
 - (d) 部分數字包含尾數差異；及
 - (e) 假設該等保險合約符合第 14 至 23 段中之條件於原始認列時共同評估及合併為一群組。假設適用第 24 段時，個體：
 - (i) 於原始認列時建立群組，且後續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及
 - (ii) 得以高於該群組之彙總層級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前提是個體能藉由分攤此種估計值至各合約群組而將適當之履約現金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

保險合約群組之會計處理之關鍵特性

釋例 1—原始認列之衡量（第 32、38 及 47 段）

IE4 此例例示於原始認列時，個體如何衡量於原始認列時屬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及於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

假設

IE5 個體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為簡化起見，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IE6 個體預期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保費 CU900；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 CU900。

IE7 個體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現金流出如下：

(a) 釋例 1A 中，年度未來現金流出為 CU200（總計 CU600）。個體使用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特性之一年 5%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 CU545。

(b) 釋例 1B 中，年度未來現金流出為 CU400（總計 CU1,200）。個體使用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特性之一年 5%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 CU1,089。

IE8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120。

IE9 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分析

IE10 於原始認列時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如下：

	釋例 1A	釋例 1B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9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5	1,089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55)	189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120
履約現金流量 ^(a)	(235)	309
合約服務邊際	235 ^(b)	— ^(c)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d)	—	309 ^(c)

續下頁...

接上頁...

原始認列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保險服務費用	—	(309) ^(c)
本年認列之損失	—^(b)	(309)

- (a) 第 32 段規定履約現金流量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b) 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適用第 38 段）。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等於 CU235。
- (c)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作出此等保險合約係虧損性之結論，因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係淨流出（適用第 47 段）。個體將該等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別分組（適用第 16 段(a)）。個體就該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 (d)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32 段）。

IE11 於原始認列後，個體立即收取保費 CU900，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釋例 1A CU	釋例 1B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5	1,089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545	1,089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120
履約現金流量	665	1,209
合約服務邊際	235	—
原始認列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900	1,209

釋例 2—後續衡量（第 40、44、48、101 及 B96 至 B97 段）

IE12 此例例示個體後續如何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包含當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後成為虧損性之情況。

IE13 此例亦例示第 101 段中之規定：個體揭露保險合約群組負債之每一組成部分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假設

IE14 釋例 2 使用與釋例 1A 於原始認列時相同之事實型態。此外：

- (a) 於第 1 年，所有事件如預期發生，且個體並未改變任何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假設；
- (b) 於第 1 年，反映該群組之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於每一年年底維持為一年 5%（該等現金流量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
- (c) 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平均於保障之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且
- (d) 該等費用預期於每一年年底發生後立即支付。

IE15 第 2 年年底之已發生費用與預期之該年費用不同。個體亦修改第 3 年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 (a) 釋例 2A 中，存有履約現金流量之有利變動且此等變動增加該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獲利；及
- (b) 釋例 2B 中，存有履約現金流量之不利變動且此等變動超過剩餘合約服務邊際，產生一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分析

IE16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該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5	372	191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55)	372	191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80	40	—
履約現金流量	(235)	452	231	—
合約服務邊際	235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			

IE17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355)	120	235 ^(a)	—
現金流入	900	—	—	900
保險財務費用	27 ^(b)	— ^(c)	12 ^(d)	39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40) ^(c)	(82) ^(e)	(122)
現金流出	(200)	—	—	(200)
期末餘額	372	80	165	617

- (a) 個體就增值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4 段(a))。
- (b) 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 CU27 之計算係 CU545 (原始認列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355)與於第 1 年年初收取之現金流入 CU900 間之差額)乘以現時折現率 5%(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 (c) 個體選擇不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因此個體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整體變動於損益表中計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適用第 81 段)。
- (d) 個體以期初餘額 CU235 乘以折現率 5%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 CU12。該折現率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該折現率係於原始認列該保險合約群組時決定(適用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
- (e) 個體於每一期間將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服務(適用第 44 段(e)及第 B119 段)。該金額係藉由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而決定。此等保障單位反映該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存續期間。個體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在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於此例中，該合約群組於每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相同，因所有合約預期將對所有三期保障期間提供相同之給付金額。因此，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CU82 係 CU247 (CU235+CU12) 除以三期保障期間。

續下頁...



接上頁...

個體可使用不同型態之保障單位基礎以達成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目的。例如，個體可將包含預期於保障期間增加之利息總額之合約服務邊際，於每一期間內平均分攤。於此例中，使用此方法之分攤型態將等於每一期 CU86，其計算為 $CU86 = CU235 \times 1.05 \div (1 + 1 \div 1.05 + 1 \div 1.05^2)$ ，而非第 1 年 CU82、第 2 年 CU86 及第 3 年 CU91 之增加型態。

釋例 6 例示當個體預期群組內之合約具不同存續期間時，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

釋例 2A—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增加未來獲利**假設**

IE18 於第 2 年年底發生下列事件：

- (a) 實際理賠 CU150 較對本期之原始預期低 CU50；
- (b) 個體修改對第 3 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並預期支付 CU140 而非 CU200（現值為 CU133 而非 CU191，現值減少 CU58）；及
- (c) 個體將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修改為 CU30，而非原始估計之 CU40。

分析

IE19 因此，於第 2 年年底之修改後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提供第 1 年及第 3 年之履約現金流量用以比較）：

	原始認列 CU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5	372	133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55)	372	133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80	30	—
履約現金流量	(235)	452	163	—

IE20 於第 2 年年底，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372	80	165	617
保險財務費用	19 ^(a)	—	8 ^(a)	2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58)	(10)	68 ^(b)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50) ^(c)	(40)	(121) ^(a)	(211)
現金流出	(150)	—	—	(150)
期末餘額	133	30	120	283

(a) 計算方法見第 1 年。

(b) 個體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4 段(c)）。個體就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按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之變動 CU58 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10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段）。釋例 6 例示於原始認列群組後存有折現率變動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之會計處理。

(c) 個體並未就經驗調整 CU50（定義為當期期初對期間內預期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之估計值 CU200 與該期間內發生之實際保險服務費用 CU150 間之差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7 段(c)）。個體將該等變動分類為與當期服務有關（適用第 104 段）。

IE21 保障期間於第 3 年年底結束，故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於此例中，所有理賠係於發生時支付；因此，於第 3 年年底支付修改後現金流出時，剩餘義務消滅。

IE22 於第 3 年年底，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133	30	120	283
保險財務費用	7 ^(a)	—	6 ^(a)	13

續下頁...



接上頁...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30)	(126) ^(a)	(156)
現金流出	(140)	—	—	(140)
期末餘額	—	—	—	—

(a) 計算方法見第 1 年。

IE23 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彙總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如下：

財務狀況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CU	CU	CU	CU
現金 ^(a)	(700)	(550)	(410)	
保險合約負債	617	283	—	
權益	83	267	410	
損益表^(b)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122	211	156	489
保險財務費用	(39)	(27)	(13)	(79)
利潤	83	184	143	410

(a) 於第 1 年，現金之金額 CU(700)等於收取之保費 CU(900)減除支付之理賠 CU200。額外支付之理賠：第 2 年 CU150 及第 3 年 CU140。為簡化起見，無利息增加至現金帳戶。

(b) 此例例示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釋例 3A 例示如何列報此等金額。

釋例 2B—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IE24 於第 2 年年底發生下列事件：

- (a) 實際理賠 CU400 較對本期之原始預期高 CU200。
- (b) 個體將第 3 年之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修改為 CU450，而非 CU200（現值增加 CU238）。個體亦於第 2 年年底將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修改為 CU88（較原始預期之 CU40 高 CU48）。

IE25 因此，第 2 年年底及第 3 年年底之修改後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提供第 1 年之履約現金流量用以比較）：

	原始認列 CU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5	372	429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55)	372	429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80	88	—
履約現金流量	(235)	452	517	—

IE26 於第 2 年年底，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CU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CU	合約服 務邊際 CU	保險合 約負債 CU
期初餘額	372	80	165	617
保險財務費用	19 ^(a)	—	8 ^(a)	2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238	48	(173) ^(b)	11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200	(40)	— ^(c)	160
現金流出	(400)	—	—	(400)
期末餘額	429	88	—	517

(a) 計算方法見第 1 年。

(b) 個體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但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中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除外（適用第 44 段(c)）。個體認列此損失於損益（適用第 48 段）。因此，個體對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CU286（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CU238 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48）之處理如下：

(i) 合約服務邊際調整 CU173，使合約服務邊際降至零；及

(ii) 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剩餘變動 CU113 認列於損益。

(c) 個體不認列任何合約服務邊際於當年度損益（適用第 44 段(e)），因合約服務邊際之剩餘餘額（於任何分攤前）等於零（CU0=CU165+CU8-CU173）。



IE27 於第 3 年年底，保障期間結束並除列合約群組。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429	88	—	517
保險財務費用	21 ^(a)	—	—	2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88)	—	(88)
現金流出	(450)	—	—	(450)
期末餘額	—	—	—	—

(a) 計算方法見第 1 年。

IE28 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彙總以上各表所分析之金額如下：

財務狀況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計
	CU	CU	CU	CU
現金 ^(a)	(700)	(300)	150	
保險合約負債	617	517	—	
權益	83	(217)	(150)	
損益表^(b)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122	(160)	88	50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				
合約群組之損失	—	(113)	—	(113)
保險財務費用	(39)	(27)	(21)	(87)
利潤/（損失）	83	(300)	67	(150)

(a) 於第 1 年，現金 CU(700)等於收取之保費 CU(900)減除支付之理賠 CU200。於第 2 年及第 3 年分別支付理賠 CU400 及 CU450。為簡化起見，無利息增加至現金帳戶。

(b) 此例例示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釋例 3A 例示如何列報此等金額。

釋例 3—於損益表之表達（第 49 段至第 50 段(a)、第 84 至 85、100 及 B120 至 B124 段）

IE29 此例例示個體於損益表中可如何列報保險服務結果（由保險收入減除保險服務費用組成）。

IE30 此例亦例示第 100 段中之揭露規定，將保險合約帳面金額：(a)按每一組成部分自期初餘額調節至期末餘額及(b)調節至列報於損益表中之單行項目。

假設

IE31 釋例 3A 及 3B 對表達規定之例示係分別以釋例 2A 及 2B 為基礎。

IE32 釋例 3A 及釋例 3B 二者中，個體於每一年估計投資組成部分 CU100 係排除在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適用第 85 段）。

釋例 3A—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增加未來獲利

分析

IE33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提供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分別就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第 1 年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期初餘額	—	—	—
現金流入	900	—	900
保險收入	(222) ^(a)	—	(222)
保險服務費用	—	100 ^(b)	100
投資組成部分	(100) ^(c)	100 ^(c)	—
保險財務費用	39 ^(d)	—	39
現金流出	—	(200)	(200)
期末餘額	<u>617</u>	<u>—</u>	<u>617</u>

(a) 保險收入 CU222：

續下頁...



接上頁...

-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排除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自所收取之保費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以及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關之變動。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 CU617 間之差額，但不包括保險財務費用 CU39、現金流入 CU900 及投資組成部分 CU100 ($CU222=CU0-CU617+CU39+CU900-CU100$)。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合計數。該等變動係：

- 1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即風險釋出所造成之變動）；及
-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保險服務費用 CU1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4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82 之合計數 ($CU222=CU100+CU40+CU82$)。

- (b) 個體列報保險服務費用 CU100，即為當期發生之理賠 CU20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 CU100（適用第 84 段）。
- (c) 個體列報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於損益，排除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適用第 85 段）。於此例中，投資組成部分等於 CU100。
- (d)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 2 相同。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見釋例 1 之假設）。

IE34 於第 2 年，實際理賠 CU150 較預期低。個體亦修改與第 3 年履約現金流量有關之估計值。因此，個體將與第 2 年有關之修改後理賠之影響認列於損益，並就第 3 年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此變動僅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且不影響投資組成部分。

IE35 於第 2 年，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期初餘額	617	—	617
保險收入	(261) ^(a)	—	(261)
保險服務費用	—	50 ^(b)	50
投資組成部分	(100)	100	—
保險財務費用	27 ^(c)	—	27
現金流量	—	(150)	(150)
期末餘額	283	—	283

(a) 保險收入 CU261：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334 (CU617–CU283)，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27 及投資組成部分 CU100 (CU261=CU334+CU27–CU100)；及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保險服務費用 CU50 就經驗調整 CU50 予以調整、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4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121 之合計數 (CU261=CU50+CU50+CU40+CU121)。

(b) 個體列報保險服務費用 CU50，即為本期發生之理賠 CU15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 CU100 (適用第 84 段)。

(c)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 2A 相同。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IE36 於第 3 年，估計值並無進一步變動，個體就第 3 年提供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期初餘額	283	—	283
保險收入	(196) ^(a)	—	(196)
保險服務費用	—	40 ^(b)	40
投資組成部分	(100)	100	—
保險財務費用	13 ^(c)	—	13
現金流量	—	(140)	(140)
期末餘額	—	—	—

續下頁...



接上頁...

(a) 保險收入 CU196：

-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283 (CU283-CU0)，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13 及投資組成部分 CU100 (CU196=CU283+CU13-CU100)；及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保險服務費用 CU4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3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126 之合計數 (CU196=CU40+CU30+CU126)。

(b) 個體列報保險服務費用 CU40，即為本期發生之理賠 CU14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 CU100 (適用第 84 段)。

(c)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 2A 相同。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IE37 與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相應，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係：

損益表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總額 CU
保險收入	222	261	196	679 ^(a)
保險服務費用	(100)	(50)	(40)	(190)
保險服務結果	122	211	156	489
投資收益 ^(b)	—	—	—	—
保險財務費用	(39)	(27)	(13)	(79)
財務結果	(39)	(27)	(13)	(79)
利潤	83	184	143	410

(a) 個體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總額 CU679 之計算 (適用第 B120 段) 為：支付予個體之保費金額 CU900 就財務影響 CU79 予以調整，並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CU300 (一年 CU100，共 3 年)，即 CU679 = CU900 + CU79 - CU300。

(b) 為此例之目的，不包含此等數字，因該等數字適用另一準則處理。

釋例 3B—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分析**

IE38 此例對第 1 年使用與釋例 3A 相同之假設。因此，第 1 年之分析與釋例 3A 相同。第 1 年之表達規定例示於釋例 3A，且不於釋例 3B 重複。

IE39 於第 2 年，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617	—	—	617
保險收入	(140) ^(a)	—	—	(140)
保險服務費用	—	113 ^(b)	300 ^(c)	413
投資組成部分	(100)	—	100	—
保險財務費用	27 ^(d)	—	—	27
現金流出	—	—	(400)	(400)
期末餘額	404	113	—	517

(a) 保險收入 CU140：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排除：

- 1 與本年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自收取之保費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以及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關之變動；及
- 2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個體不預期該等服務產生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及減少。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已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213 (CU617 – CU404)，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27 及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CU100，即 CU140=CU213+CU27–CU100。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年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之合計數。該等變動係：

- 1 本期已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預期之金額衡量），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並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續下頁...



接上頁...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及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即風險釋出所造成之變動）；及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保險服務費用 CU300 計入經驗調整 CU200 及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40 之合計數，即 $CU140 = CU300 - CU200 + CU40$ 。

(b) 個體修改第 3 年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產生 CU113 之損失（見第 IE26 段後之表格）。個體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該損失（適用第 49 段）。該損失組成部分決定隨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之金額。

(c) 個體列報保險服務費用 CU300，即為當期發生之理賠 CU40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 CU100（適用第 84 段）。

(d)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 2B 相同。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IE40 於第 3 年，第 100 段所規定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404	113	—	517
保險收入	(320) ^(a)	—	—	(320)
保險服務費用	—	(118) ^(b)	350 ^(c)	232
投資組成部分	(100)	—	100	—
保險財務費用	16	5 ^(b)	—	21 ^(d)
現金流量	—	—	(450)	(450)
期末餘額	—	—	—	—

(a) 保險收入 CU320：

續下頁...

接上頁...

-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已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404 (CU404-CU0)、保險財務費用 CU16 及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CU100，即 $CU320=CU404+CU16-CU100$ 。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350 與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88 之合計數，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CU118，即 $CU320=CU350+CU88-CU118$ 。
- (b) 個體以有系統之基礎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第 50 段(a)）。於此例中，該分攤係以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CU113 占剩餘保障負債總額 CU517 (CU404+CU113) 之 22% 為基礎。因此，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 (i) 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 CU118 係下列二項之合計數：
 - 1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99，係由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加計投資組成部分 CU450 (CU350+CU100) 乘以 22% 計算而得；及
 - 2 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19，係由此種變動之總額 CU88 乘以 22% 之計算而得。
 - (ii) 保險財務費用 CU5 係以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CU21 乘以 22% 決定。
- 原始認列後保險合約群組損失之更詳細計算見釋例 8。
- (c) 個體列報保險服務費用 CU350，即為當期發生之理賠 CU45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 CU100（適用第 84 段）。
 - (d)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 2B 相同。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IE41 與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相應，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係：

損益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總額
	CU	CU	CU	CU
保險收入	222	140	320	682 ^(a)
保險服務費用	(100)	(413)	(232)	(745)
保險服務結果	122	(273)	88	(63)
投資收益 ^(b)	—	—	—	—
保險財務費用	(39)	(27)	(21)	(87)
財務結果	(39)	(27)	(21)	(87)
利潤/（損失）	83	(300)	67	(150)

(a) 個體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總額 CU682 之計算（適用第 B120 段）為：支付予個體之保費金額 CU900 就財務影響 CU82（保險財務費用 CU87 減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 CU5）予以調整，且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CU300（一年 CU100，共 3 年），即 $CU682 = CU900 + CU82 - CU300$ 。

(b) 為此例之目的，不包含此等數字，因該等數字適用另一準則處理。

將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第 B31 至 B35 段）

IE42 下列二例列示第 B31 至 B35 段將非保險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之規定。

釋例 4—將組成部分自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分離

假設

IE43 個體發行一份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個體於發行合約時收取保費 CU1,000。該帳戶餘額隨保單持有人自願支付之金額而每年增加、隨使用特定資產報酬計算之金額而增加或減少，以及隨個體收取之費用而減少。

IE44 該合約承諾支付下列金額：

(a) CU5,000 加計帳戶餘額金額之死亡給付，若該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

(b) 帳戶餘額，若合約取消（即無解約之收費）。

IE45 個體設有理賠處理部門以處理所收到之理賠請求及資產管理部門以管理投資。

IE46 另一金融機構出售具類似帳戶餘額條款但無保險保障之投資產品。

IE47 個體考量是否將非保險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

分析

將帳戶餘額分離

- IE48 具有類似條款之投資產品之存在顯示該等組成部分可能係可區分（適用第 B31 段 (b)）。惟若保險保障所提供對死亡給付之權利與帳戶餘額於同一時間失效或到期，該保險與投資組成部分係高度相互關聯且因此係不可區分（適用第 B32 段 (b)）。因此，帳戶餘額將不會自保險合約分離，且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處理。

將理賠處理組成部分分離

- IE49 理賠處理活動係個體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之一部分，且個體並未因執行該等活動而移轉商品或服務予保單持有人。因此，個體不將理賠處理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適用第 B33 段）。

將資產管理組成部分分離

- IE50 資產管理活動類似於理賠處理活動，係個體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之一部分，且個體並未因執行該等活動而移轉商品或服務予保單持有人。因此，個體不將資產管理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適用第 B33 段）。

釋例 5—將組成部分自具理賠處理服務之停損合約分離

假設

- IE51 個體發行一停損合約予雇主（保單持有人）。該合約對保單持有人之員工提供健康保障且具有下列特性：
- (a) 對員工之理賠彙總數超過 CU25 百萬（「停損門檻」）之部分之 100% 保險保障。雇主將自我保險對員工之理賠至 CU25 百萬。
 - (b) 對次年內員工理賠之理賠處理服務，無論理賠是否已超過 CU25 百萬之停損門檻。個體負責代雇主處理員工之健康保險理賠。

- IE52 個體考量是否將理賠處理服務分離。該個體注意到，市場上出售代客戶處理理賠之類似服務。

分析

將理賠處理服務分離

- IE53 此例符合第 B34 段中辨認可區分之非保險服務之條件：
- (a) 理賠處理服務（類似於代雇主處理員工之理賠之服務）係作為不具任何保險保障之單獨服務出售；及

- (b) 理賠處理服務使保單持有人獨立於保險保障外獲益。倘若個體不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單持有人將須自行或聘請其他服務提供者處理其員工之醫療理賠。

IE54 此外，因與理賠處理服務相關之現金流量及與保險保障相關之現金流量並非高度相互關聯，且個體未提供整合保險組成部分與理賠處理服務之重大服務，故不符合第 B35 段中確立服務係不可區分之條件。此外，個體可於保險保障外單獨提供所承諾之理賠處理服務。

IE55 據此，個體將理賠處理服務自保險合約分離，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該等理賠處理服務。

後續衡量

釋例 6—合約服務邊際之額外特性（第 44、87、101、B96 至 B99 及 B119 段）

IE56 此例例示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就下列項目所作之調整：

- (a) 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就給予個體對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之保險合約），包括區分該等現金流量之變動與財務假設之變動之判定；
- (b) 於利率變動之情況下，與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有關之調整；及
- (c) 於個體預期群組內之合約具有不同存續期間之情況下，就本期所提供服務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假設

IE57 個體發行 2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IE58 此例中之合約：

- (a) 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此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
- (b) 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第 B101 段(a)），因該等合約中未明定資產池。

- IE59 個體於保障期間開始日收取躉繳保費 CU15。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帳戶餘額之價值：
- (a) 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或
 - (b) 於保障期間結束日（到期值），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日仍存活。
- IE60 個體於每一年年底計算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如下：
- (a) 期初餘額；加計
 - (b) 於期間開始日所收取之保費（若有時）；減除
 - (c) 年初之帳戶餘額與所收取之保費（若有時）之合計數之 3% 年度費用；加計
 - (d) 年底貸記之利息（每一年貸記至帳戶餘額之利息係由個體裁量）；減除
 - (e)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障期間結束時，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剩餘帳戶餘額之價值。
- IE61 個體敘明其合約之承諾係以等於內部特定資產池之報酬減除兩個百分點之利率，將利息貸記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適用第 B98 段）。
- IE62 於原始認列合約群組時，個體：
- (a) 預期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將為一年 10%。
 - (b) 決定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一年 4%。
 - (c) 預期每一年年底將有兩名被保險人死亡。理賠係立即清償。
 - (d) 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30 且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
- IE63 於第 1 年，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如預期為 10%。惟於第 2 年，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僅為 7%。因此，於第 2 年年底，個體：
- (a) 修改特定資產池第 3 年預期報酬之估計值至 7%。
 - (b) 對其將於第 2 及 3 年貸記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之利息金額行使裁量。個體決定其將以等於特定資產池之報酬減除 1 個百分點，貸記利息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即個體於第 2 及 3 年放棄每年 1 個百分點之利差收益。
 - (c) 貸記 6% 之利息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而非原始預期之 8%）。
- IE64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所有其他金額皆不予考慮。

分析

- IE65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



如下：

	原始認列 CU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0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a)	2,596	2,824	3,074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404)	2,824	3,074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0	20	10	—
履約現金流量	(374)	2,844	3,084	—
合約服務邊際	374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	—			

(a) 個體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 10%(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計算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IE66 為判定如何辨認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個體應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預期決定合約之承諾之基礎；例如根據固定利率或依特定資產報酬而變動之報酬。個體使用所敘明之基礎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及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8 至 B99 段）。
- IE67 於此例中，個體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合約之承諾係以等於特定資產池之報酬減除 2 個百分點之利率，將利息貸記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因個體於第 2 年年底之決定，此利差自 2 個百分點減少至 1 個百分點。
- IE68 因此，於第 2 年年底，個體將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之變動分析為財務假設變動之結果與行使裁量之結果如下：

保單持有人 之帳戶餘額	如原始認 列之預期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而修改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及行使 裁量而修改	
	CU		CU		CU	
第 1 年年初之餘額	—		—		—	
所收取之保費	3,000		3,000		3,000	
年度費用 ^(a)	3%	(90)	3%	(90)	3%	(90)
貸記之利息 ^(b)	8%	233	8%	233	8%	233
死亡給付 ^(c)	2/200	(31)	2/200	(31)	2/200	(31)
沿用至第 2 年之餘額	3,112		3,112		3,112	
年度費用 ^(a)	3%	(93)	3%	(93)	3%	(93)
貸記之利息 ^(b)	8%	242	5%	151	6%	181
死亡給付 ^(c)	2/198	(33)	2/198	(32)	2/198	(32)
沿用至第 3 年之餘額	3,228		3,138		3,168	
年度費用 ^(a)	3%	(97)	3%	(94)	3%	(95)
貸記之利息 ^(b)	8%	250	5%	152	6%	184
死亡給付 ^(c)	2/196	(35)	2/196	(33)	2/196	(33)
第 3 年年底之餘額（到期 值）	3,346		3,163		3,224	

(a) 年度費用等於每年年初餘額（包括該年年初所收取之保費）之百分比。例如，第 1 年之年度費用 CU90 為 $3\% \times \text{CU}3,000$ 。

(b) 每年貸記之利息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費用後之百分比。例如，第 1 年貸記之利息 CU233 係 $8\% \times (\text{CU}3,000 - \text{CU}90)$ 。

(c) 死亡給付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費用並加計貸記之利息後之百分比。例如，第 1 年之死亡給付 CU31 係 $2/200 \times (\text{CU}3,000 - \text{CU}90 + \text{CU}233)$ 。

IE69 個體彙總第 2 及 3 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表：

	如原始認 列之預期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而修改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及行使 裁量而修改
	CU	CU	CU
第 2 年之死亡支付	33	32	32
第 3 年之死亡支付	35	33	33

續下頁...



接上頁...

第 3 年支付之到期值	3,346	3,163	3,224
第 2 年年初之未來現金流量			
估計值	3,414	3,228	3,289

IE70 個體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及裁量變動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表（適用第 B98 至 B99 段）：

第 2 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a)
	CU	CU
第 2 年年初（以 10%折現 2 年之現值）	3,414 ^(b)	2,824
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及利息增加）	(186) ^(c)	193 ^(d)
第 2 年年底就財務假設變動修改後（以 7%折現 1 年之現值）	3,228 ^(b)	3,017
行使裁量之影響（以 7%折現 1 年之現值）	61 ^(e)	57
第 2 年就財務假設變動及行使裁量修改後（以 7%折現 1 年之現值）	3,289 ^(b)	3,074
現金流量之支付	(32) ^(b)	(32)
第 2 年年底	3,257	3,042

(a) 個體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 所決定）計算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b) 見第 IE69 段後之表格。

(c)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 CU186 等於就財務假設變動修改後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3,228 減除財務假設變動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3,414 間之差額。因此，其僅反映財務假設之變動。

(d)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值之變動 CU193 係第 2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3,017（就財務假設之變動修改後）與第 2 年年初（於財務假設變動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2,824 間之差額。因此，其反映第 2 年利息增加之影響及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e) 行使裁量之影響 CU61 等於就行使裁量修改後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3,289 與行使裁量之影響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3,228 間之差額。

IE71 第 101 段規定之第 2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2,824		20		258		3,102
保險財務費用	195	(a)	—		10	(b)	20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行使裁量	55	(c)	—		(55)	(c)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10)		(107)	(d)	(117)
現金流出	(32)		—		—		(32)
期末餘額	3,042		10		106		3,158

(a) 就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對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若有時）及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個體不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7 段）。此係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個體將該等變動認列為保險財務費用（適用第 87 段）。因此，保險財務費用 CU195 係下列之合計數：

(i) 利息增加之影響及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CU193（見第 IE70 段後之表格）；及

(ii) 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裁量性現金流量變動之影響 CU2，等於：

- 裁量變動之影響使用現時利率折現之現值 CU57（見第 IE70 段後之表格）；減除
- 裁量之變動使用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利率折現之現值 CU55（見註腳(c)）。

(b) 個體藉由將期初餘額 CU258 乘以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折現率 4%，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 CU10（適用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該利率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

(c) 個體將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4 段(c)及第 B98 段）。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係藉由將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 CU61 使用折現率 10%折現計算，該折現率反映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現金流量之特性（適用第 B96 段及第 B72 段(c)）。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金額 CU55 係 $CU61 \div (1 + 10\%)$ 。

續下頁...



接上頁...

- (d) 個體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適用第 44 段(e) 及第 B119 段）如下：
- (i) 分攤至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 CU213（期初餘額 CU258 加計利息 CU10 減除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CU55）；
 - (ii) 於此例中，保障單位數量係每一期間合約預期將提供之保障之總數（因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相同）。因此，於當年度至最後年度將提供 394 保障單位（第 2 年 198 份合約及第 3 年 196 份合約）；
 - (iii) 每一保障單位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CU0.54（CU213 ÷ 394 保障單位）；及
 - (iv) 第 2 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107 係每一保障單位之合約服務邊際 CU0.54 乘以第 2 年所提供之保障單位 198。

釋例 7—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第 106 段、第 B65 段(e)及第 B125 段）

IE72 此例例示於原始認列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決定及後續保險收入之決定，包含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

IE73 此例亦例示揭露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之規定（適用第 106 段）。

假設

IE74 個體發行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群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IE75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決定：

- (a) 未來現金流入估計值 CU900，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支付；
- (b) 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包含：
 - (i) 未來理賠之估計值 CU600（每一年發生並支付 CU200）；及
 - (ii) 取得現金流量 CU120（其中 CU90 係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現金流量），於保障期間開始日支付。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15 且個體預期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平均於保障期間認列於損益。

IE76 為簡化起見，此例假設：

- (a) 所有費用如預期發生；
- (b) 於保障期間內將無合約脫退；
- (c) 無投資組成部分；且
- (d)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所有其它金額（包含折現之影響）皆不予考慮。

分析

IE77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690 ^(a)	400	200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10)	400	200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	10	5	—
履約現金流量	(195)	410	205	—
合約服務邊際	195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690 包含預期理賠 CU600 及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CU90（適用第 B65 段(e)）。

IE78 個體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如下：

每一年認列於損益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總額
	CU	CU	CU	CU
合約服務邊際 ^(a)	65	65	65	19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b)	30	30	30	90

(a) 個體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所提供服務之移轉（適用第 44 段(e)及第 B119 段）。每一期間認列之金額係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之分攤所決定。於此例中，每一期間所提供之保障相同，因每一期間提供保障之合約數量相同。因此，合約服務邊際 CU195 係平均分攤至保障之每一年（即 $CU65=CU195\div3$ 年）。

續下頁...



接上頁...

- (b) 個體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會計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適用第 B125 段)。個體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於此例中,該等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三年,因此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之費用為 CU30 (CU90÷3 年)。

IE79 個體認列下列金額於損益：

損益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總額
	CU	CU	CU	CU
保險收入 ^(a)	300	300	300	900
保險服務費用 ^(b)	(230)	(230)	(230)	(690)
保險服務結果	70	70	70	210
其他費用 ^(c)	(30)	—	—	(30)
利潤	40	70	70	180

- (a) 保險收入組成部分之更多細節,見第 IE80 段後之表格。
- (b) 個體將每一年之已發生理賠 CU200 加計分攤至每一年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CU30 列報為保險服務費用(適用第 84 段)。
- (c) 其他費用包含非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取得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係以取得現金流量 CU120 與直接可歸屬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CU90 間之差額計算。

IE80 第 106 段規定之保險收入之分析之可能格式如下：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總額 CU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 有關之金額				
— 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a)	200	200	200	600
—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 務邊際	65	65	65	195
—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 調整之變動	5	5	5	1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 收之分攤	30	30	30	90
保險收入^(b)	300	300	300	900

(a) 個體依年初之預期衡量該等金額（適用第 B124 段）。

(b) 此例例示第 106 段規定之保險收入之分析。如何決定保險收入，見釋例 3。

釋例 8—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損失之迴轉(第 49 至 50 及 B123 至 B124 段)

IE81 此例例示對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當群組成為可獲利時，個體如何自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迴轉損失。

假設

IE82 個體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發行保險合約時。為簡化起見，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IE83 個體預期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保費 CU800，因此，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 CU800。

IE84 個體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未來現金流出為 CU400（總計 CU1,200）。個體使用反映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特性之一年 5%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 CU1,089。個體預期理賠將於發生時支付。

IE85 原始認列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等於 CU240，並假設個體將於保障期間三年內平均地自風險釋出。

IE86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皆不予考慮。

IE87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CU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之估計值	(8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之估計值	1,089	743	381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289	743	381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 險調整	240	160	80	—
履約現金流量 合約服務邊際	—	903	461	—
保險合約負債	529			

IE88 於第 1 年，所有事件如原始認列之預期發生。

IE89 於第 2 年年底，個體將第 3 年未來現金流出之估計值修改為 CU100，而非 CU400（現值減少 CU286）。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維持不變。

IE90 於第 3 年，所有事件如第 2 年年底之預期發生。

分析

IE91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CU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CU	合約服 務邊際 CU	保險合 約負債 CU
期初餘額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新合約	289	240	—	529
現金流入	800	—	—	800
保險財務費用	54 (a)	— (b)	—	5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動	—	(80) (b)	— (c)	(80)
現金流出	(400)	—	—	(400)
期末餘額	743	160	—	903

(a) 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 CU54 係 CU1,089（原始認列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289 與於第 1 年年初收取之現金流入 CU800 之合計數）乘以一年 5%之現時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

(b) 個體選擇不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因此個體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整體變動於損益表中計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適用第 81 段）。

(c) 個體於當年度不認列任何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因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等於零（適用第 44 段(e)）。

IE92 於第 1 年，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 組成部分 之剩餘保 障負債 CU	剩餘保障 負債之損 失組成部 分 CU	已發生理 賠負債 CU	保險合 約負債 CU
期初餘額	—	—	—	—
現金流入	800	—	—	800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 性合約之損失	—	529 (a)	—	529

續下頁...



接上頁...

保險財務費用	33	21 ^(b)	—	54 ^(c)
保險收入	(289) ^(b)	—	—	(289)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				
生費用	—	(191) ^(b)	400	209
現金流出	—	—	(400)	(400)
期末餘額	544	359	—	903

(a) 個體對虧損性合約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適用第 49 段）。該損失組成部分決定隨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之金額。

(b)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係於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與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間分攤。計算見第 IE93 段後之表格及該表格之註腳。

(c) 計算見第 IE91 段後之表格。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IE93 個體將明定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第 50 段 (a)）。下表例示第 1 年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有系統分攤。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總額
	CU	CU	CU
因當年度已發生理賠而釋出			
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241)	(159) ^(a)	(400)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8)	(32) ^(a)	(80)
保險收入	(289) ^(b)	—	
保險服務費用	—	(191)	

續下頁...

接上頁...

(a) 個體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第 50 段(a)）。於此例中，有系統分攤係基於 39.8%之比例，該比例係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時，按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CU529 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後之總額 CU1,329（CU1,089+CU240）計算而得。因此，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 (i)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159，係以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CU400 乘以 39.8%計算而得；
- (ii)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32，係以該變動之總額 CU80 乘以 39.8%計算而得；及
- (iii) 保險財務費用 CU21，係以保險財務費用之總額 CU54 乘以 39.8%計算而得。

(b) 保險收入 CU289：

-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但排除：
 - 1 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自所收取之保費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及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關之變動；及
 - 2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個體不預期該等服務產生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及減少。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 CU289 係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544(CU0—CU544)，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33 及現金流入 CU800，即 CU289=(CU544—CU800—CU33)。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之合計數。該等變動係：
 - 1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因該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及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即風險釋出所造成之變動；及
 -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續下頁...



接上頁...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 CU289 係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400 及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80，減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U191（CU159 + CU32）之合計數，即 $CU289 = CU400 + CU80 - CU191$ 。

IE94 於第 2 年年底，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CU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CU	合約服 務邊際 CU	保險合 約負債 CU
期初餘額	743	160	—	903
保險財務費用	37 ^(a)	—	—	3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286) ^(b)	—	103 ^(b)	(18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80)	—	(80)
現金流出	(400)	—	—	(400)
期末餘額	<u>94</u>	<u>80</u>	<u>103</u>	<u>277</u>

(a) 於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 CU37 係第 2 年年初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743 乘以現時折現率 5%（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b) 個體將分攤至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源自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CU286）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履約現金流量之減少中之 CU183 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以將該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見第 IE95 段後之表格）（適用第 50 段(b)）。個體僅就該履約現金流量之減少中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 CU103（CU286—CU183），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E95 於第 2 年，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 組成部分 之剩餘保 障負債	剩餘保障 負債之損 失組成部 分	已發生理 賠負債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544	359	—	903
保險財務費用	22	15 ^(a)	—	37 ^(b)
保險收入	(289) ^(a)	—	—	(289)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 費用	—	(191) ^(a)	400	209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 合約損失之迴轉	—	(183) ^(c)	—	(183)
現金流量	—	—	(400)	(400)
期末餘額	<u>277</u>	<u>—</u>	<u>—</u>	<u>277</u>

(a) 個體以有系統之基礎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第 50 段(a)）。更詳細之計算見第 IE96 段後之表格及該表格之註腳。

(b) 計算見第 IE94 段後之表格。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c) 個體將分攤至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源自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CU286（見第 IE94 段後之表格））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適用第 50 段(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明定個體分攤註腳(a)中履約現金流量（適用第 50 段(a)）與本註腳中之分攤（適用第 50 段(b)）之順序。此例例示於第 50 段(b)規定之分攤前，作第 50 段(a)規定之分攤之結果。

IE96 下表例示第 2 年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有系統分攤。

	排除損失組 成部份之剩 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 債之損失組 成部分	總額
	CU	CU	CU
因當年度已發生理賠而釋出之 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241)	(159) ^(a)	(400)
續下頁...			



接上頁...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8)	32 ^(a)	(80)
保險收入	(289) ^(b)	—	
保險服務費用	—	(191)	

(a) 個體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第 50 段(a)）。於此例中，有系統分攤係基於 39.8%之比例，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期初餘額 CU359 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後之總額 CU903（CU743+CU160）。因此，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 (i)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CU159，係以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400 乘以 39.8%計算而得；
- (ii)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32，係以該變動之總額 CU80 乘以 39.8%計算而得；及
- (iii) 保險財務費用 CU15，係以保險財務費用之總額 CU37 乘以 39.8%計算而得。

(b) 保險收入 CU289：

-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 CU267（CU544—CU277），進一步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22，即 $CU289 = CU267 + CU22$ ；及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400 及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80 之合計數，減除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191（CU159+CU32），即 $CU289 = CU400 + CU80 - CU191$ 。

IE97 於第 3 年年底，保障期間結束並除列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94	80	103	277
保險財務費用	5 ^(a)	—	5 ^(b)	10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80)	(108) ^(c)	(188)
現金流出	(100)	—	—	(100)
尾數差異	1	—	—	1
期末餘額	—	—	—	—

(a) 於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 CU5 係第 3 年年初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94 乘以現時折現率 5%（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b) 個體以期初餘額 CU103 乘以折現率 5%（適用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所決定），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 CU5（適用第 44 段(b)）。

(c) 將合約服務邊際全數認列於損益，因第 3 年係保障之最後一年。

IE98 於第 3 年，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認列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組 成部分之剩 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 債之損失組 成部分	已發生理 賠負債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277	—	—	277
保險收入	(287) ^(a)	—	—	(287)
保險服務費用	—	—	100	100
保險財務費用	10 ^(b)	—	—	10
現金流量	—	—	(100)	(100)
期末餘額	—	—	—	—

(a) 保險收入 CU287：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已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277（CU277—CU0），進一步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10，即 CU287=CU277+CU10；及

續下頁...



接上頁...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保險服務費用 CU1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8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108 之合計數，即 $CU287=CU100+CU80+CU108-CU1$ 尾數差異。

(b) 計算見第 IE97 段後之表格。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IE99 此例例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釋例 9—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之衡量(第 45 及 B110 至 B114 段)

假設

IE100 個體發行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條件（適用第 B101 段）之 100 份合約。保障期間為三年，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IE101 個體於保障期間開始日就每一合約收取躉繳保費 CU150。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下列金額之一：

- (a) CU170 或帳戶餘額（孰高者），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或
- (b) 保障期間結束日帳戶餘額之價值，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日仍存活。

IE102 個體於每一年年底計算每一合約（標的項目）之帳戶餘額如下：

- (a) 期初餘額；加計
- (b) 所收取之保費（若有時）；加計
- (c) 特定資產池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除
- (d) 年度費用，等於年度開始日之帳戶餘額價值加計公允價值之變動後之總額之 2%；減除
- (e) 被保險人死亡或於保障期間結束時，剩餘帳戶餘額之價值。

IE103 個體購買特定資產池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資產。此例假設個體出售資

產以收取年度費用並支付理賠。因此，個體所持有之該等資產等於標的項目。

IE104 於原始認列合約時，個體：

- (a) 預期特定資產池之公允價值一年將增加 10%；
- (b) 決定反映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為一年 6%；
- (c) 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25 且預期於第 1 至 3 年將其認列於損益：CU12、CU8 及 CU5；及
- (d) 預期每年年底將有一名被保險人死亡，且理賠將立即清償。

IE105 於保障期間內，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報酬之變動如下：

- (a) 於第 1 年，特定資產池之公允價值增加 10%，如原始認列之預期；
- (b) 於第 2 年，公允價值之增加較原始認列之預期低且等於 8%；及
- (c) 於第 3 年，公允價值之增加回歸至原始預期 10%。

IE106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所有其他金額皆不予考慮。

分析

IE107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5,000)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a)	14,180	15,413	16,757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820)	15,413	16,757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5	13	5	—
履約現金流量	(795)	15,426	16,762	—
合約服務邊際	795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	—			

(a) 個體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計算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值（其衡量與該保證之可觀察市價一致）。



IE108 個體適用第 45 及 B110 至 B114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作會計處理（見第 IE111 段後合約服務邊際之調節表格），個體需：

(a) 計算保單持有人參與之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以就該等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及

(b) 分析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E109 個體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如下：

標的項目 ^(a) （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總額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A)	—	16,008	16,772	N/A
現金流入：保費	15,000	—	—	15,000
公允價值之變動（B＝第 1 及 3 年為 10%×A，第 2 年為 8%×A）	1,500	1,281	1,677	4,458
年度費用（C＝2%×（A＋B））	(330)	(346)	(369)	(1,045)
現金流出：死亡理賠之支付（1/100，1/99，1/98×（A＋B＋C））	(162)	(171)	(184)	(517)
現金流出：合約到期之支付	—	—	(17,896)	(17,896)
期末餘額	16,008	16,772	—	N/A

(a) 於此例中，標的項目等於個體所持有之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標的項目定義為據以決定對保單持有人部分應付金額之項目。標的項目得包含任何項目，例如，一參照資產組合。

IE110 個體決定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如下：

履約現金流量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總額 CU
期初餘額	—	15,426	16,461	N/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 合約	(795)	—	—	(795)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 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 影響 ^(a)	1,403	1,214	1,624	4,24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風 險釋出	(12)	(8)	(5)	(25)
現金流量 ^(b)	14,830	(171)	(18,080)	(3,421)
期末餘額	<u>15,426</u> ^(c)	<u>16,461</u> ^(c)	<u>—</u>	<u>N/A</u>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包括：

(i) 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變動；及

(ii) 因第 2 及 3 年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所致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變動之影響。

(b) 於第 1 年，個體收取保費 CU15,000 並支付死亡理賠 CU170 (CU162 來自帳戶餘額及 CU8 來自個體之帳戶)。於第 2 年，個體僅自帳戶餘額支付理賠 CU171，因帳戶餘額之價值較保證金額 CU170 高。於第 3 年，個體自帳戶餘額支付死亡理賠 CU184，並支付合約到期之金額 CU17,896 (自帳戶餘額支付之金額見第 IE109 段後之表格)。

(c) 個體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 (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決定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估計值 (其衡量係與該保證之可觀察市價之衡量一致)。

IE111 個體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如下 (適用第 45 段)：

合約服務邊際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總額 CU
期初餘額	—	592	328	N/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795	—	—	795
變動收費之變動 ^(a) ：				
— 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	1,500	1,281	1,677	4,458
—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 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	(1,403)	(1,214)	(1,624)	(4,241)
				續下頁...



接上頁...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認列於

損益 ^(b)	(300)	(331)	(381)	(1,012)
期末餘額	<u>592</u>	<u>328</u>	<u>—</u>	<u>N/A</u>

(a) 個體就下列變動之淨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110 至 B113 段）：

(i)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及

(ii) 適用第 B96 段所決定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

第 B114 段允許個體不分別辨認合約服務邊際之每一調整，而將其合併。此外，於此例中，並無適用第 B96 段所決定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因此，個體可估計對合約服務邊際之淨調整為下列變動之淨額：

(iii) 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等於(i)加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譯者註 1}；及

(iv) 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等於(ii)加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譯者註 2}。

因此，於此例中，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係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及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淨額。

(b) 個體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於損益，該金額係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如下（適用第 45 段(e)及第 B119 段）：

續下頁...

^{譯者註 1} 此處之原文為：the fair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items (equals (i) plus the obligation to pay to the policyholder an amount equal to the fair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items). 依第 B104 段(a)之規定，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等於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加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原文括號中前半句之內容已清楚表達第 B104 段(a)之規定，後半句之內容反而會造成混淆，故刪除原文括號中後半句之文字。

^{譯者註 2} 此處之原文為：the fulfilment cash flows related to the effect of the time value of money and financial risks and the changes therein (equals (ii) plus the obligation to pay to the policyholder an amount equal to the fair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items). 依第 B104 段(a)之規定，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等於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加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原文括號中前半句之內容已清楚表達第 B104 段(a)之規定，後半句之內容反而會造成混淆，故刪除原文括號中後半句之文字。

接上頁...

- (i) 於第 1 年，在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 CU892（與新合約有關之變動 CU795 加計與變動收費有關之淨變動 CU97（CU1,500—CU1,403））；
- (ii) 於第 1 年，個體已提供 100 份合約之保障，並預期於第 2 年提供 99 份合約之保障並於第 3 年提供 98 份合約之保障（保障單位總數為 297）；因此
- (iii) 於第 1 年，個體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CU300 於損益（計算為：合約服務邊際 CU892 乘以第 1 年提供之 100 保障單位，除以保障單位總數 297）。

個體使用相同方法計算第 2 及 3 年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釋例 6 詳細例示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之認列。

IE112 當期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總額 CU
保險收入	320 ^(a)	339	386	1,045 ^(b)
保險服務費用 ^(c)	(8)	—	—	(8)
保險服務結果	312	339	386	1,037
投資收益 ^(d)	1,500	1,281	1,677	4,458
保險財務費用 ^(e)	(1,500)	(1,281)	(1,677)	(4,458)
財務結果	—	—	—	—
利潤 ^(f)	312	339	386	1,037

(a) 保險收入計算方法之詳細說明係於第 IE33 段後之表格提供。第 1 年保險收入 CU320 係：

- (i) 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16,018)，排除所收取之保費 CU15,000、保險財務費用 CU1,500 及投資組成部分 CU162（CU320=CU(16,018)+CU15,000+CU1,500—CU162）。第 1 年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 CU(16,018)為期初餘額 CU0 減除期末餘額 CU16,018（第 1 年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 CU15,426 加計第 1 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 CU592）。於此例中，剩餘保障負債等於保險負債總額，因已發生理賠負債為零；及

續下頁...



接上頁...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當期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CU8、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12，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300 之合計數（ $CU320 = CU8 + CU12 + CU300$ ）。
- (b) 個體對保險收入總額 CU1,045 之計算（適用第 B120 段）為：支付予個體之保費金額 CU15,000 就財務影響 CU4,458（於此例中等於財務費用）予以調整，並排除自帳戶餘額支付之投資組成部分 CU18,413（ $CU517 + CU17,896$ ）。於此例中，保險收入總額等於自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減除之費用總額。
- (c) 保險服務費用 CU8 等於本期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CU170 減除自帳戶餘額支付之投資組成部分 CU162。於第 2 及 3 年，保險服務費用為零，因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所有金額係自帳戶餘額中支付（即其為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 (d) 與個體所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投資收益係適用不同準則處理。
- (e)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111 段）。個體將該等變動認列為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第 87 段）。例如，第 1 年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為 CU1,500。
- (f) 此例假設個體選擇將當期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適用第 89 段）。

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釋例 10—使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之衡量 （第 55 至 56、59、100 及 B126 段）

IE113 此例例示以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假設

IE114 個體於 20X1 年 7 月 1 日發行保險合約，該等保險合約具 10 個月之保障期間並於 20X2 年 4 月 30 日結束。個體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每年之 12 月 31 日，且個體於每年 6 月 30 日編製期中財務報表。

IE115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

- (a) 收取保費 CU1,220；
- (b) 支付直接可歸屬之取得現金流量 CU20；

- (c) 於保障期間平均發生理賠及風險釋出；及
- (d) 於保障期間內將無合約脫退。

IE116 再者，於此例中：

- (a) 事實及情況並未顯示合約群組係虧損性（適用第 57 段）；及
- (b) 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皆不予考慮。

IE117 後續：

- (a) 個體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所有保費並支付所有取得現金流量；
- (b) 對結束日為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六個月報導期間，已發生理賠為 CU600，且與該等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36；
- (c) 對結束日為 20X2 年 6 月 30 日之六個月報導期間，已發生理賠為 CU400，且與該等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24；
- (d) 於 20X2 年 8 月 31 日，個體修改所有與理賠有關之估計值，並藉由支付 CU1,070 清償該等理賠；及
- (e) 為簡化起見，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支付理賠時認列於損益。

IE118 該保險合約群組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適用第 53 段(b)）。此外，個體預期：

- (a) 提供每一部分之保障與相關保費到期日間之期間不超過一年。因此，個體選擇不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因此不適用折現或利息增加）（適用第 56 段）。
- (b) 理賠將於發生理賠後一年內支付。因此，個體選擇不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已發生理賠負債（適用第 59 段(b)）。

IE119 再者，個體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相關成本時，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適用第 59 段(a)）。

分析

IE120 保險合約群組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財務狀況表	20X1 年 12 月	20X2 年 6 月	20X2 年 12 月
	CU	CU	CU
現金	(1,200) ^(a)	(1,200)	(130) ^(b)
保險合約負債 ^(c)	1,124	1,060	—
權益	76	140	130

(a) 20X1 年 12 月底之現金金額 CU(1,200)等於 20X1 年 7 月 1 日所收取之保費 CU(1,220)，加計 20X1 年 7 月 1 日所支付之取得現金流量 CU20。

(b) 20X2 年 12 月底之現金金額 CU130 等於 20X1 年 7 月 1 日之淨現金流入 CU1,200，減除 20X2 年 8 月 31 日所支付之理賠 CU1,070。

(c) 保險合約負債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合計數（例示於第 IE122 段後之表格）。

IE121 個體提供下列調節（適用第 100 段）：

- (a) 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分別就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及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分別揭露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調節。

IE122 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20X1 年 12 月 CU	20X1 年 12 月 CU	20X2 年 6 月 CU	20X2 年 6 月 CU	20X2 年 12 月 CU	20X2 年 12 月 CU
剩餘保障負債						
期初餘額		—		488		—
現金流入		1,220		—		—
保險收入		(732) ^(a)		(488)		—
期末餘額		488^(b)		—		—
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	—		600		1,0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36		60	

續下頁...

接上頁...

期初餘額	—	636	1,06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	600	400	7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6	24	(60)
保險服務費用	636 ^(c)	424 ^(d)	10 ^(e)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			
計值	—	—	(1,070)
現金流出	—	—	(1,070)
期末餘額	636	1,060	—

(a) 保險收入之計算見第 IE123 段後之表格。

(b) 個體於 20X1 年 12 月底按期間內所收取之保費 CU1,220 減除保險收入 CU732 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CU488（適用第 55 段）。該個體並未將取得現金流量計入剩餘保障負債，因其選擇將取得現金流量於發生時費用化（適用第 59 段(a)）。

(c) 20X1 年 7 月至 20X1 年 12 月之當期保險服務費用 CU636，包含已發生理賠 CU600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CU36。

(d) 20X2 年 1 月至 20X2 年 6 月之當期保險服務費用 CU424，包含已發生理賠 CU400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CU24。

(e) 保險服務費用 CU10 包含：

(a) 利益 CU60—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因風險釋出而認列於損益；及

(b) 損失 CU70—已發生理賠之先前估計值 CU1,000 與該等理賠之支付 CU1,070 間之差額。

IE123 計入損益表中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20X1 年 12 月	20X2 年 6 月	20X2 年 12 月
6 個月期間結束於	CU	CU	CU
保險收入	732 ^(a)	488 ^(a)	—
保險服務費用	(656) ^(b)	(424) ^(b)	(10) ^(b)
利潤/（損失）	76	64	(10)

續下頁...



接上頁...

- (a) 個體將預期收取保費分攤至該期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保險收入（適用第 B126 段）。於此例中，係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將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每一保障期間，因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並無顯著不同。因此，對結束於 20X1 年 12 月之六個月，保險收入等於 CU732（CU1,220 之 60%）；以及對結束於 20X2 年 4 月之四個月，保險收入等於 CU488（CU1,220 之 40%）。
- (b) 保險服務費用之計算，見第 IE122 段後之表格。對結束於 20X1 年 12 月之六個月，保險服務費用包含自己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所認列之金額 CU636 及認列於損益為費用之取得現金流量 CU20（適用第 59 段(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釋例 1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見第 63 至 65 段）

IE124 此例例示個體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假設

IE125 個體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承保標的保險合約每一理賠之 30%以換取固定保費。

IE126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原始認列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0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90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
履約現金流量	(40)
合約服務邊際	40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

IE127 個體建立由一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群組（適用第 23 段）。有關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a) 個體使用與用以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致之假設，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適用第 63 段）。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 CU270（攤回 30%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CU900）；
- (b) 個體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其代表再保險合約之持有人移轉予此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適用第 64 段）。因此，個體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18，因個體預期其可將 30%之標的合約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 $30\% \times \text{CU}60$ ）；及
- (c) 支付予再保險人之躉繳再保險保費金額為：
- (i) 釋例 11A 中—CU260；及
- (ii) 釋例 11B 中—CU300。

IE128 為簡化起見，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及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分析

IE12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如下：

	釋例 11A	釋例 11B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攤回）	(270)	(27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支付保費）	260	30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0)	3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8)	(18)
履約現金流量	(28)	1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a)	28	(12)
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	—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原始認列之利潤（損失）	—	—

(a) 個體按下列金額之合計數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履約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適用第 65 段）。不似保險合約存有未賺得利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



釋例 1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後之衡量（見第 66 段）

IE130 此例分別例示當再保險合約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非屬虧損性及屬虧損性時，源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

IE131 此例非釋例 11 之延續。

假設

IE132 個體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承保標的保險合約每一理賠之 30%以換取固定保費（個體假設其可將 30%之標的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

IE133 為簡化起見，折現影響數、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及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IE134 個體建立由一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群組（適用第 23 段）。

IE135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	CU
履約現金流量（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前）	300	(90)
合約服務邊際	100	(25) ^(a)
於第 1 年年底前之保險合約負債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0	(115)

(a) 於此例中，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間之訂價政策差異而產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5)與 30%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即 CU30(30% × CU100) 間之差額。

IE136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修改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出估計值如下：

- (a) 釋例 12A 中一個體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 CU50 且合約服務邊際減少相同金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非屬虧損性）。
- (b) 釋例 12B 中一個體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 CU160。此變動使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且個體將合約服務邊際減少 CU100 至零並將剩餘之 CU60 於損益中認列為損失。

分析**釋例 12A—非屬虧損性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IE137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	CU
履約現金流量（包含估計變動之影響）	350	(105) ^(a)
合約服務邊際	50	(10) ^(b)
第 1 年年底之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0	(115)
估計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第 1 年年底之利潤 /（損失）	—	—

(a) 個體以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 30% 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CU15=CU50 之 30%）。

(b) 個體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整體金額 CU15，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自 CU(25) 調整至 CU(10)（適用第 66 段）。此係因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整體變動調整該等標的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釋例 12B—屬虧損性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IE138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	CU
履約現金流量（包含估計變動之影響）	460	(138) ^(a)
合約服務邊際	—	5 ^(b)
第 1 年年底之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0	(133)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第 1 年年底之利潤 /（損失）	(60)	18 ^(b)

(a) 個體以 CU48 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該增加等於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 30%（CU48=CU160 之 30%）。

(b) 個體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但僅限於該變動係源自於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會調整該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適用第 66 段）。因此，個體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CU48 如下：

續下頁...



接上頁...

- (i) 就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CU30 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該 CU30 等於調整標的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CU100 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CU30 = 30\% \times CU100$)。因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CU5 等於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5 就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變動 CU30 予以調整 ($CU5 = CU(25) + CU30$)。
- (ii) 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之剩餘變動 CU18 立即認列於損益。

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之衡量 (見第 38 及 B94 至 B95 段)

釋例 13—於自另一個體之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IE139 此例例示於非屬企業合併之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

假設

IE140 個體於自另一個體之移轉中取得保險合約。賣方支付該個體 CU30 以使其承受該等保險合約。

IE141 適用第 B93 段，個體判定自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構成一群組（適用第 14 至 24 段），如同個體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IE142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為：

- (a) 釋例 13A 中—淨流出（或負債）CU20；及
- (b) 釋例 13B 中—淨流出（或負債）CU45。

IE143 個體對保險合約之衡量並未適用保費分攤法。

IE144 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分析

IE145 自賣方所收取之對價係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適用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釋例 13A	釋例 13B
	CU	CU
履約現金流量	20	45
合約服務邊際	10 ^(a)	— ^(b)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30 ^(c)	45 ^(b)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原始認列之利潤/（損失）	—	(15) ^(b)

(a) 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以及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適用第 38 段）。於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或資產）CU10（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 CU30 減除履約現金流量 CU20）。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為 CU10。

(b)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作出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之結論（適用第 47 及 B95 段）。此係因履約現金流量之淨流出 CU45 及於該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保費之替代之淨流入 CU30）之總額為淨流出 CU15。個體認列淨流出損失 CU15 於損益，導致該群組負債之帳面金額 CU45 為履約現金流量 CU45 與合約服務邊際為零之合計數。

(c)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32 段）。因此，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 CU20 及合約服務邊際 CU10 之合計數認列為保險合約負債 CU30。

釋例 14—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IE146 此例例示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

假設

IE147 個體取得保險合約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且個體：

- (a) 估計該交易產生商譽（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b) 適用第 B93 段，判定該等保險合約構成一群組（與第 14 至 24 段一致），如同個體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IE148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估計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為 CU30 且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 (a) 釋例 14A 中一流出（或負債）CU20；及
- (b) 釋例 14B 中一流出（或負債）CU45。

IE149 個體對保險合約之衡量並未適用保費分攤法。

IE150 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分析

IE151 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係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適用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負債如下：

	釋例 14A	釋例 14B
	CU	CU
履約現金流量	20	45
合約服務邊際	10 ^(a)	— ^(b)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30 ^(c)	45 ^(d)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原始認列之利潤/（損失）	—	— ^(b)

(a) 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以及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適用第 38 段）。於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或資產）CU10（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 CU30 減除履約現金流量 CU20）。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等於 CU10。

(b) 個體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為零，因履約現金流量與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 CU15（適用第 38 及 47 段）。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 CU45 超過所收取對價 CU30 之部分 CU15 認列為企業合併中之商譽之一部分（適用第 B95 段）。

(c) 個體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32 段）。因此，個體於原始認列時將履約現金流量（淨流出）CU20 及合約服務邊際 CU10 之合計數認列為保險合約負債 CU30。

(d) 個體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32 段）。因此，個體於原始認列時將履約現金流量 CU45 與合約服務邊際為零之合計數認列為保險合約負債 CU45。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釋例 15—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之有系統分攤（第 B130 段及第 B132 段(a)）

IE152 第 88 段允許個體作會計政策選擇，以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之有

系統分攤所決定。

- IE153 就財務風險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如第 B132 段(a) 所列示），此例例示兩種有系統分攤該等保險合約之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之方式。

假設

- IE154 個體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該等合約：

- (a) 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此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
- (b) 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第 B101 段）。

- IE155 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

- (a) 個體就每一合約收取躉繳保費 CU15（群組之總額為 CU1,500）。
- (b) 個體將所收取之保費投資於存續期間兩年且預期年報酬 10%之固定收益債券。個體預期將債券到期之價款再投資於年報酬 10%之類似金融工具。
- (c) 個體預期於第 3 年年底支付保單持有人 CU1,890（現值為 CU1,420）。此金額係以個體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報酬之政策為基礎計算如下：
 - (i) 釋例 15A 中，個體預期於保障期間結束日支付投資資產累計價值之 94.54%；及
 - (ii) 釋例 15B 中，個體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每年增加 8%（預期宣告利率）。

- IE156 於第 1 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 10%下降至一年 5%且個體修改其將於第 3 年支付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

- IE157 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包括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 IE158 個體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將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88 段），如下所述：

- (a) 釋例 15A 中，個體使用一固定利率，該固定利率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分攤（適用第 B132 段(a)(i)）；及
- (b) 釋例 15B 中，個體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適用第 B132 段(a)(ii)）。

分析

釋例 15A—有效利率法

- IE159 個體使用一固定利率，該固定利率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分攤（「有效利率法」）（適用第 B132 段(a)(i)）。此有效利率法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所定義之有效利息法。
- IE160 合約之原始認列日之固定利率為一年 10%，計算為 $(CU1,890 \div CU1,420)^{1/3} - 1$ 。因此，於第 1 年年底計入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為 CU1,562，計算為 $CU1,420 \times 1.1$ 。
- IE161 於第 1 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 10% 下降至一年 5%。因此，個體修改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如下：
- (a) 個體預期將第 2 年年底到期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款再投資後，於第 3 年達成 5%（而非 10%）之報酬；
 - (b) 預期於第 2 年年底取得之固定收益證券將於第 3 年年底產生 CU1,906；及
 - (c) 於第 3 年年底個體將支付保單持有人 CU1,802 $(94.54\% \times CU1,906)$ 。
- IE162 於第 1 年年底，個體修改用以分攤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固定利率以反映第 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預期自 CU1,890 減少至 CU1,802：
- (a) 個體使用修改後固定利率將計入第 1 年年底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中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即 CU1,562）增加成為第 3 年年底之修改後現金流出 CU1,802；及
 - (b) 修改後固定利率為一年 7.42%，計算為 $(1,802 \div 1,562)^{1/3} - 1$ 。
- IE163 折現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帳面金額之影響（計入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中）如下表所示：

	原始認列 CU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第 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 估計值	1,890	1,802	1,802	1,802
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A)	1,420	1,635	1,716	1,802
		(a)		

續下頁...

接上頁...

固定利率下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B)	1,420	1,562 ^(b)	1,678	1,802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A - B)	<u>-</u>	<u>73</u>	<u>38</u>	<u>-</u>

(a) CU1,635 等於第 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1,802 按現時市場利率一年 5%折現，即 $CU1,802 \div 1.05^2 = CU1,635$ 。

(b) CU1,562 等於第 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1,802 按固定利率一年 7.42%折現，即 $CU1,802 \div 1.0742^2 = CU1,562$ 。

IE164 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源自履約現金流量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如下：

源自履約現金流量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損益	(142) ^(a)	(116)	(124)
其他綜合損益	(73) ^(b)	35	38
綜合損益總額	<u>(215)^(c)</u>	<u>(81)</u>	<u>(86)</u>

(a) 個體將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費用計算為固定利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適用第 B132 段(a)(i)）。於第 1 年，財務費用 CU142 為第 1 年年底原始固定利率 10%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1,562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 CU1,420 間之差額。

(b) 個體將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之金額與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適用第 B130 段(b)）。例如，於第 1 年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CU(73)係 CU(215)減除 CU(142)。於第 1 至 3 年，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等於零（ $CU0 = CU(73) + CU35 + CU38$ ）。

(c) 個體將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於第 1 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CU(215)係第 1 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1,420 與第 1 年年底之相應金額 CU1,635 間之差額。

釋例 15B—估計宣告利率法

IE165 適用第 B132 段(a)(ii)之規定，個體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估計宣告利率法」）。此外，個體須確保該分攤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適用第 B130 段(b)）。為此，個體計算一系列適用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折現率，適用該等折現率時負債原始帳面金額等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此一系列折現率係藉由將每一期間之預期宣告利率乘以常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數因子(K)計算而得。

- IE166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標的項目達成每一年 10%報酬，並以每一年 8%（預期宣告利率）貸記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因此，個體預期於第 3 年年底支付保單持有人 CU1,890 ($CU1,500 \times 1.08 \times 1.08 \times 1.08 = CU1,890$)。
- IE167 於第 1 年，個體以一年 8%之報酬（如原始認列日之預期）貸記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
- IE168 於第 1 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 10%下降至一年 5%。因此，個體修改其有關現金流量之預期如下：
- (a) 第 2 年年底到期之債券之價款再投資後，將於第 3 年達成 5%之報酬；
 - (b) 於第 2 年將貸記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 8%，於第三年貸記 3%；及
 - (c) 於第 3 年年底將支付保單持有人 CU1,802 ($CU1,500 \times 1.08 \times 1.08 \times 1.03 = CU1,802$)。
- IE169 個體將剩餘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之剩餘期間使用一系列折現率分攤，該等折現率係按估計宣告利率乘以常數因子(K)計算。於第 1 年年底，以宣告利率為基礎之常數因子(K)及一系列折現率如下：
- (a) 第 1 年之實際宣告利率與第 2 及 3 年之預期宣告利率之乘積等於 1.20 ($1.08 \times 1.08 \times 1.03$)；
 - (b) 負債之帳面金額因利息增加而於三年內增加 1.269 之因子 ($CU1,802 \div CU1,420$)；
 - (c) 因此，每一宣告利率需藉由下述常數因子(K)予以調整： $1.08K \times 1.08K \times 1.03K = 1.269$ ；
 - (d) 常數因子 K 等於 1.0184，計算為 $(1.269 \div 1.20)^{1/3}$ ；及
 - (e) 導致第 1 年增加率為 10%（計算為 $(1.08 \times 1.0184) - 1$ ）。
- IE170 就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分攤至損益之目的而言，第 1 年年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562 ($CU1,420 \times 1.08 \times 1.0184$)。
- IE171 第 2 及 3 年之實際宣告利率如第 1 年年底之預期。導致第 2 年增加率為 10%（計算為 $(1.08 \times 1.0184) - 1$ ）且第 3 年為 4.9%（計算為 $(1.03 \times 1.0184) - 1$ ）。

	原始認列 CU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第 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				
估計值	<u>1,890</u>	<u>1,802</u>	<u>1,802</u>	<u>1,802</u>
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A)	1,420	1,635	1,716 ^(a)	1,802
以估計宣告利率為基礎之折 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B)	<u>1,420</u>	<u>1,562</u>	<u>1,718</u> ^(b)	<u>1,802</u>
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				
(A - B)	<u>-</u>	<u>73</u>	<u>(2)</u> ^(c)	<u>-</u>

(a) CU1,716 等於第 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1,802 按現時市場利率一年 5% 折現，即 $CU1,802 \div 1.05 = CU1,716$ 。

(b) CU1,718 等於第 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1,802 按估計宣告利率一年 4.9% 折現，即 $CU1,802 \div 1.049 = CU1,718$ 。

(c) 於第 2 年年底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為 CU2 因以估計宣告一年 4.9% 為基礎之折現率 $(1.03 \times K - 1)$ 與現時折現率一年 5% 不同。

IE172 計入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如下：

源自履約現金流量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損益	(142) ^(a)	(156)	(84)
其他綜合損益	<u>(73) ^(b)</u>	<u>7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	<u>(215) ^(c)</u>	<u>(81)</u>	<u>(86)</u>

(a) 個體將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費用計算為估計宣告利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適用第 B132 段(a)(ii)）。於第 1 年，保險財務費用 CU142 為第 1 年年底原始宣告利率 10% 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1,562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 CU1,420 間之差額。

(b) 個體將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之金額與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適用第 B130 段(b)）。例如，於第 1 年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CU(73) 係 CU(215) 減除 CU(142)。於第 1 至 3 年，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等於零（ $CU0 = CU(73) + CU75 + CU(2)$ ）。

續下頁...



接上頁...

- (c) 個體將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於第 1 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CU(215)係第 1 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1,420 與第 1 年年底之相應金額 CU1,635 間之差額。

釋例 16—用以消除與源自所持有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見第 89 至 90 及 B134 段）

- IE173 此例例示個體適用第 89 段(b)中之作法（「當期帳面收益法」）時，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此作法適用於個體就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持有標的項目時。

假設

- IE174 個體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 IE175 此例中之合約：
- (a) 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此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
 - (b) 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第 B101 段）。
- IE176 個體於保障期間開始日就每一合約收取躉繳保費 CU15（未來現金流入總額為 CU1,500）。
- IE177 個體承諾於合約到期時支付保單持有人特定債券池之累計報酬金額並減除一費用，該費用等於保費及於該日所計算累計報酬之合計數之 5%。因此，合約到期時仍存活之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費及累計報酬之合計數之 95%。
- IE178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所有其它金額（包含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皆不予考慮。
- IE179 個體將所收取之保費 CU1,500 投資於存續期間三年之零息固定收益債券（與承諾予保單持有人之報酬相同）。該等債券之報酬為市場利率一年 10%。於第 1 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 10%下降至一年 5%。
- IE180 個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債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所取得之債券之有效利率為一年 10%，且該利率係用以計算損益中之投資收益。為簡化起見，此例排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處理對金融資產之影響。個體所持有之債券價值例示於下表：

所持有之債券	原始認列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CU
公允價值	(1,500)	(1,811)	(1,902)	(1,997)
攤銷後成本	(1,500)	(1,650)	(1,815)	(1,9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 積金額	<u>-</u>	<u>161</u>	<u>87</u>	<u>-</u>
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161	(74)	(87)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收益（有 效利率）		150	165	182

IE181 個體選擇細分各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中之收益或費損之會計配比不當（適用第 89 段(b)）。

分析

IE182 適用第 45 及 B110 至 B114 段處理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時，個體需分析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見第 IE184 段後所例示之合約服務邊際調節之表格）。

IE183 個體分析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如下（適用第 B110 至 B114 段）：

履約現金流量 ^(a)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期初餘額	-	1,720	1,80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75)	-	-
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 之變動 ^(b)	295	86	90
現金流量	<u>1,500</u>	<u>-</u>	<u>(1,896)</u>
期末餘額	<u>1,720</u>	<u>1,806</u>	<u>-</u>

(a) 履約現金流量係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與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於此例中所有現金流出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例如，原始認列時之履約現金流量 CU(75) 係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CU(1,500) 與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CU1,425（原始認列時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CU1,500 之 95%份額）之合計數。

續下頁...



接上頁...

- (b) 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係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 95%。例如，第 1 年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 CU295 係第 1 年公允價值變動 CU311 (CU1,811-CU1,500) 之 95%。個體就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義務之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適用第 B111 段）。

IE184 個體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如下（適用第 45 段）：

合約服務邊際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期初餘額	—	61	3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75	—	—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 ^(a)	16	5	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就已提供服務認列於損益	(30) ^(b)	(33)	(38)
期末餘額	<u>61</u>	<u>33</u>	<u>—</u>

(a) 個體就其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適用第 B112 段）。例如，第 1 年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 CU16 係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CU311 (CU1,811-CU1,500) 之 5%。此例不包含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與未來服務有關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之更多細節見釋例 9^{譯者註 3}。

(b) 個體決定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該金額係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而決定（適用第 45 段(e)及第 B119 段）。於此例中，每一期所提供之保障相同；因此，第 1 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30 係分攤前之合約服務邊際 CU91 (CU75+CU16) 除以三年保障期間。

IE185 當期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金額如下：

^{譯者註 3} 此處原文為「Example 10」，但應為「釋例 9」，始能與釋例之內容配合。

財務績效表	第 1 年 CU	第 2 年 CU	第 3 年 CU
損益			
就已提供服務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a)	30	33	38
保險服務結果	30	33	38
投資收益	150	165	182
保險財務費用	(150) ^(b)	(165)	(182)
財務結果	—	—	—
利潤	30	33	38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61	(74)	(87)
保險合約之利益/（損失）	(161) ^(b)	74	87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a) 此例例示認列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之金額而非表達規定。表達規定之更多細節見釋例 3 及 9。

(b) 個體就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適用第 B111 段）。因此，個體將該等變動認列為財務績效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第 87 段(c)）。例如，第 1 年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為 CU311（CU1,811–CU1,500）。

再者，個體將當期保險財務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以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損之會計配比不當（適用第 89 至 90 及 B134 段）。此金額與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中之收益或費損完全配合，致使此分別列報之二項目之淨額為零。例如，將第 1 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CU311 細分，且個體列報於損益之金額 CU150 等於標的項目財務收益之金額。保險財務費用之剩餘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過渡規定

釋例 17—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第 C11 至 C15 段）

IE186 此例例示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



且個體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過渡法。

假設

IE187 個體發行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並將該等合約彙總至一群組（適用第 C9 段(a)及第 C10 段）。個體估計過渡日之履約現金流量為下列二項之合計數（適用第 33 至 37 段）：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620（包含折現之影響 CU(150)）；及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CU100。

IE188 個體作出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實務上不可行之結論。因此，個體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衡量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C5 段）。個體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適用第 C6 段(a)）。

分析

IE189 個體藉由估計原始認列時之履約現金流量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適用第 C12 至 C15 段）：

	過渡日	至原始認 列之調整	原始認列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770	(800)	(30) (a)
折現之影響	(150)	(50)	(200) (b)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620	(850)	(23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00	20	120 (c)
履約現金流量	720	(830)	(110)

(a) 個體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下列二項之合計數（適用第 C12 段）：

- (i) 過渡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CU770；及
- (ii) 已知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與過渡日間已發生之現金流量 CU800（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所付保費 CU1,000 及該期間內所支付之現金流出 CU200）。此金額包括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合約所導致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接上頁...

- (b) 個體決定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折現之影響等於 CU(200)，計算為折現對註腳 (a) 中所計算原始認列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影響。個體藉由使用過渡日前至少三年且近似於適用第 36 及 B72 至 B85 段所估計之殖利率曲線之可觀察殖利率曲線決定折現之影響（適用第 C13 段(a)）。個體估計此金額等於 CU50，反映保費係於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事實，因此，折現之影響僅與未來現金流出之估計值有關。
- (c) 個體決定原始認列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CU120，即為過渡日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CU100 就反映過渡日前預期解除之風險 CU20 予以調整（適用第 C14 段）。適用第 C14 段時，個體藉由參照個體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釋出，決定預期釋出之風險。

IE190 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等於 CU20，其計算如下：

- (a) 原始認列所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CU110，即係使個體倘若於原始認列時已估計履約現金流量 CU110（見第 IE189 段後之表格）將不產生收益或費損之金額；減除
- (b) 過渡日前將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90（適用第 C15 段所估計）。

IE191 因此，過渡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等於 CU740，係履約現金流量 CU720 及合約服務邊際 CU20 之合計數。

釋例 18—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第 C17 段)

IE192 此例例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且個體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過渡法。

假設

IE193 個體於過渡日前五年發行 100 份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並將該等合約彙總至一群組（適用第 C9 段(a)及第 C10 段）。

IE194 依合約條款：

- (a) 於 10 年保障期間開始日支付躉繳保費。
- (b) 個體維持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並於每一年年底自該等帳戶餘額減除費用。

- (c) 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保單持有人將收取等於帳戶餘額與最低死亡給付之孰高者之金額。
- (d) 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仍存活，保單持有人收取帳戶餘額之價值。

IE195 下列事件發生於過渡日前之五年期間：

- (a) 個體支付死亡給付及其他費用 CU239，該費用包含：
- (i) 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 CU216；及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 CU23；及
- (b) 個體自標的項目減除之費用 CU55。

IE196 個體估計過渡日之履約現金流量為 CU922，包含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910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CU12（適用第 33 至 37 段）。於該日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為 CU948。

IE197 個體作下列估計：

- (a) 以個體對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合約之分析為基礎，過渡日前之五年期間因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之估計為 CU14；及
- (b) 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約為合約群組保障單位總額之60%。

分析

IE198 個體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適用第 C17 段）：

	CU
過渡日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第 C17 段(a)）	948
過渡日之履約現金流量（第 C17 段(b)）	(922)
調整：	
－ 過渡日前自標的項目減除之費用（第 C17 段(c)(i)）	55
－ 過渡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金額（第 C17 段(c)(ii)）	(23)
－ 過渡日前因風險釋出所造成對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之估計（第 C17 段(c)(iii)）	(14)
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44
與過渡日前已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金額	(26) ^(a)
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	18
續下頁...	



接上頁...

- (a) 個體決定與過渡日前已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6，即為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對保障單位總額之占比 60%乘以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 CU44（適用第 C17 段(d)）。

IE199 因此，過渡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等於 CU940，係履約現金流量 CU922 及合約服務邊際 CU18 之合計數。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釋例之修正。

本準則於 2017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18 年版)

C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附隨指引之內容係包含於本版之 B 部分。本部分包括下列文件：

結論基礎

結論基礎之附錄

A 自 2013 年之變動彙總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章節

改變先前會計處理之需求及計畫之歷史	BC1
計畫之歷史	BC2
對新作法之需求	BC7
準則所採用作法之概述	BC16
保險合約之衡量及利潤之認列	BC18
保險收入之表達	BC2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BC38
普遍議題	BC50
準則之範圍及保險合約之定義	BC63
保險合約之定義	BC67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BC82
範圍之排除	BC87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BC98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104
投資組成部分	BC108
商品及非保險服務	BC110
禁止在未規定之情況下分離非保險組成部分	BC114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BC115
背景	BC115
群組之特性	BC119
實務考量	BC126
認列	BC140
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	BC146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C147
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	BC158
折現率	BC18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BC206
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	BC218



未來未賺得利潤之估計值變動	BC222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BC227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變動收費法）	BC238
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BC270
外幣	BC277
損益中之認列	BC279
虧損性合約	BC284
保費分攤法	BC288
再保險合約	BC29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	BC304
標的合約之除列	BC30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	BC307
購買再保險合約之利益及損失	BC310
修改及除列	BC316
將導致合約之會計處理重大不同之修改	BC317
不導致合約之會計處理重大不同之修改	BC320
除列	BC321
保險合約之移轉及企業合併	BC323
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中之表達	BC328
保險收入之表達	BC33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BC340
揭露	BC347
認列金額之說明	BC350
理事會曾考量但並未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揭露	BC367
第一次適用本準則	BC372
追溯適用	BC374
修正式追溯法	BC379
公允價值法	BC385
比較資訊	BC387
其他過渡議題	BC390
過渡揭露	BC399
生效日	BC402
提前適用	BC40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BC407

附錄 A

自 2013 年草案之變動彙總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其彙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給予比其他因素較大之權重。理事會亦發布「影響分析」，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可能成本及效益。

改變先前會計處理之需求及計畫之歷史

BC1 先前規範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個體對保險合約使用多種會計實務而反映各國會計規定及該等規定之差異。跨轄區及產品之會計處理差異使投資人與分析師難以瞭解及比較各保險人之結果。多數利害關係人，包括保險人，贊成需有一全球共同保險會計準則，即使對該準則應係如何之意見分歧。長期及複雜之保險風險難以反映於保險合約之衡量中。此外，保險合約通常未於市場交易且可能包含重大投資組成部分，進一步造成衡量之挑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允許之某些先前保險會計實務並未適當反映源自此等保險合約之真實基本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為處理此等議題，理事會進行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更為有用並使保險會計實務跨轄區一致之計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完成此計畫。

計畫之歷史

BC2 理事會之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7 年啟動保險合約之計畫。理事會於 2001 年建立並將保險計畫納入其原始工作計畫中。因不可能在許多個體於 2005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完成計畫，理事會將該計畫拆分為兩階段。

BC3 理事會於 2004 年完成第一階段並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 (a) 對當時現有之保險合約會計實務作有限度之改善；且
- (b) 規定個體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

BC4 惟理事會一直意圖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因其允許使用多種會計實務。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包含「暫時豁免」，其明確指出個體無需確保其會計政策係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攸關或該等會計政策係可靠。因此，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間及某些個體之財務報表中分歧頗大。此外，該財務報導之某些部分並未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有用資訊。

BC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理事會之計畫之第二階段之結果，其為保險合約會計之全面性準則。該準則係理事會先前發布之下列諮詢文件所列提議之結果：

- (a) 2007 年討論稿，列示理事會對源自保險合約之個體之權利與義務（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之初步觀點。理事會共收到 162 封有關該等初步觀點之意見函。
- (b) 2010 年草案，對保險合約之準則作提議。理事會共收到 251 封有關該等提議之意見函。
- (c) 2013 年草案，就所提議準則之針對性層面作修改後之提議。理事會共收到 194 封有關該等提議之意見函。

BC6 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理事會於許多年間諮詢多方利害關係人。除考量對 2007 年討論稿、2010 年草案及 2013 年草案之意見函外，理事會於考量下列事項後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a) 來自保險工作小組之意見，該小組於 2004 年成立，由保險人之高階財務主管、分析師、精算師、會計師及主管機關組成；
- (b) 於 2009、2011、2013 及 2016 年執行四輪實地調查，俾使理事會更能了解適用所提議保險模式之某些實務挑戰；及
- (c) 與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編製者、精算師、會計師、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士超過 900 場之個人與群組會議，以測試提議並了解受影響之各方對 2010 及 2013 年草案之疑慮。

對新作法之需求

BC7 理事會考量下列作法是否可用以處理保險合約：

- (a) 適用一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見第 BC9 至 BC12 段）；及
- (b) 選擇一現有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模式（見第 BC13 至 BC15 段）。

BC8 下列段落說明理事會否決此等作法並制定新保險合約準則之原因。

適用一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C9 許多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保險合約自其範圍排除，否則該等準則可能適用於此等合約。該等準則包括：

- (a) 收入準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b) 負債準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
- (c) 金融工具準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BC10 若理事會擴充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將保險合約納入，個體將需：

- (a) 辨認每一所收取保費中之服務組成部分及投資組成部分。理事會判定，例行性地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對個體將屬困難，且如此規定將導致複雜性。此種分離亦忽略組成部分間之相互依存性，導致組成部分價值之合計數並非必然等於合約整體之價值（即使於原始認列時亦然）。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服務組成部分。如第 BC26 段(a)所述，理事會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結果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該等結果大致一致（但須作額外之再衡量）。但理事會亦決定：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明確規定對決定如何處理保險合約之特定層面係屬必要。
 - (ii) 額外之再衡量對提供攸關資訊係屬必要；例如，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合約，對許多保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財務層面之相關資訊較為重大。特別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部分保險合約之財務假設變動之認列將早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
- (c)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處理已發生理賠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負債之衡量以反映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值及現時市場基礎之折現率（反映負債特定風險）。此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對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大致一致。
- (d) 對投資組成部分適用金融工具準則。若個體以與處理其他金融負債之相同方式處理保險合約之投資組成部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一致，其不會將存入之本金認列為收入，且將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分離處理，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如此規定時，惟個體亦將：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投資組成部分（若適用時）。理事會決定，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相同之現時價值衡量來衡量所有相互關聯之現金流量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 (ii) 衡量投資組成部分使該投資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即須支付之金額自可要求該支付之首日折現之現值（存款下限）。此於第 BC165 至 BC166 段中討論。

- (iii) 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組成部分，將取得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於合約開始時無相應之利益。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組成部分，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增額交易成本將降低該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第 BC175 至 BC184 段中討論。

- BC11 整體而言，適用一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且將相當容易適用於結果無重大變異性且無重大投資組成部分之保險合約。此係因在該等情況下，以上討論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產生之議題將不會發生。惟僅適用一般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其他類型之保險合約將係困難，且將產生攸關性有限之資訊。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模式可適用於所有類型之保險合約。
- BC12 雖然理事會否決須例行性地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之作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若一保險合約中歸屬於某些個別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係可區分，則該等組成部分須分離。在該等情況下，相互依存性所產生之問題較不重大。分離並衡量保險合約之非保險組成部分之規定於第 BC98 至 BC114 段中討論。

選擇一現有模式

- BC13 某些利害關係人（主要來自美國（US）），建議理事會基於現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對保險合約發展一作法。理事會否決此建議，因該作法將以發行保險合約個體之類型及於不同時點發展之眾多準則為基礎。此外，雖然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廣被使用為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之基礎，其係就美國保險產品及美國監管環境所發展。再者，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正致力於改善、簡化及強化對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所發行之長期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規定。
- BC14 理事會亦決定，使用其他國家保險會計模式處理保險合約並不適當，因許多此等模式：
- (a) 未使用所有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值；
 - (b) 未要求明確之風險衡量，即使風險係保險之本質；
 - (c) 未反映部分或所有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時間價值或內含價值，或以與現時市場價格不一致之方式衡量時間價值或內含價值；
 - (d) 缺乏全球之接受；且
 - (e) 以財務報表使用者難以了解之方式表達個體之財務績效，尤其是對壽險。
- BC15 理事會考量保險人已使用之法規是否能就財務報導之目的形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17 號之規定之基礎，惟理事會注意到：

- (a) 雖然某些法規要求未來現金流量與市場一致現時衡量，該等法規之焦點係清償能力，且該等法規並未考量財務績效之報導。因此，例如，Solvency II（歐盟所採用之規則）所規定之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大致一致。惟 Solvency II 並未考量個體隨時間經過之財務績效之決定或報導，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則係透過合約服務邊際達成。
- (b) 法規可能包含就管制制度制定之內涵係屬適當之簡化作法及實務權宜作法，但在國際財務報導環境中可能非屬適當。
- (c) 監理報導經常包含轄區特定之規定，該等規定配合該轄區之特定議題（包括政策目的）。

準則所採用作法之概述

BC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反映理事會之以下觀點：保險合約結合了金融工具及服務合約兩者之特性。此外，許多保險合約於一段長期間內產生具重大變異性之現金流量。為提供與此等特性相關之有用資訊，理事會發展一作法，該作法：

- (a) 結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衡量與於依合約提供服務期間之利潤認列（見第 BC18 至 BC26 段）；
- (b) 分別列報保險服務結果（包括保險收入之表達）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BC27 至 BC37 段）；及
- (c) 對究係將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損益，抑或將部分之該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規定個體以組合層級作會計政策選擇（見第 BC38 至 BC49 段）。

BC17 理事會發展此作法而非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惟許多利害關係人建議，此作法過分強調很少發生之虛擬交易。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衡量保險合約之方式應反映個體通常藉由提供服務予保單持有人（而非藉由移轉合約予第三方）隨時間直接履行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之衡量及利潤之認列

BC18 保險合約通常以金融工具及服務合約相互關聯之方式結合該等組成部分之特性。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不應拆分並分別處理該等組成部分，除第 BC98 至 BC114 段所討論者外。理事會發展不拆分財務及服務組成部分而處理兩者之規

定。按現時價值衡量係與可比金融工具之規定一致。於提供服務同時認列利潤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一致。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按下列金額衡量保險合約：

- (a) 以與可觀察市場資訊一致之方式納入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現時風險調整後現值（履約現金流量（見第 BC19 至 BC20 段））；及
- (b) 代表與將提供之服務有關之合約未賺得利潤之金額（合約服務邊際（見第 BC21 至 BC26 段））。

履約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至 37 段）

BC19 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包含：

- (a) 預期履行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不偏之估計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反映個體之立場，前提是任何攸關市場變數之估計值係與該等變數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見第 BC147 至 BC184 段）。
- (b) 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例如，若被折現之現金流量係一機率加權平均數（平均數），該平均數本身不包含風險調整，且任何財務風險（即對最終現金流量是否將等於平均數之與財務風險有關之不確定性）將納入折現率（風險調整後折現率）。反之，若被折現之現金流量係一反映與財務風險有關之不確定性之調整後之平均數之估計值，則該折現率將係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即未就風險予以調整）。該折現率係與現金流量特性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一致之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場價格一致。該折現率亦排除影響可觀察市場價格但非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值攸關之任何因素之影響（見第 BC185 至 BC205 段）。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調整，稱為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定義為，個體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見第 BC206 至 BC207 段）。

BC20 理事會對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作法之基本目的係達成與現時市場資訊一致之衡量（於可能時）。該與市場一致之衡量包含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任何選擇權及保證。理事會決定，對履約現金流量使用與市場一致之現時價值衡量模式係屬合宜，因其提供有關下列二項之最攸關資訊：

- (a) 履約現金流量，藉由及時納入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及

- (b)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包括嵌入於保險合約之選擇權及保證之經濟價值變動。此意指無需單獨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8 及 47 段）

- BC21 於原始認列時，合約服務邊際係反映就保險合約群組收取之對價超過履行該合約群組之預期現金流出之風險調整後預期現值及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者）之部分之金額。其描述個體預期於群組之保障存續期間內，藉由提供群組內合約所承諾之服務所賺得之利潤。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不允許個體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超過部分認列為利益，而是規定個體於保障期間內隨其滿足提供服務之義務認列該利益。惟若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屬虧損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立即認列損失（見第 BC284 段）。據此，若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屬虧損性，將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此反映理事會之觀點：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應反映個體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且該金額應至少等於履約現金流量。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之客戶合約之損益認列作法一致。

後續衡量及利潤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0 至 46 段）

- BC22 於原始認列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應反映基於現時假設之估計值，理由列示於第 BC20 及 BC155 段。
- BC23 於原始認列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個體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特定變動。此等變動描述依合約提供服務將賺得之未來利潤之變動，包括：
- (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見第 BC222 至 BC269 段）；
 - (b) 貨幣時間價值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見第 BC270 至 BC276 段），及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影響（見第 BC238 至 BC263 段）；
 - (c) 外幣匯率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見第 BC277 至 BC278 段）；及
 - (d) 期間內提供服務所賺得之利潤（見第 BC279 至 BC283 段）。
- BC24 雖然於原始認列時並未分別衡量保險合約之服務及財務組成部分，理事會決定保險合約帳面金額之變動具不同資訊價值，取決於變動之性質。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及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之合併處理結果如下：
- (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僅在該等變動使保險合約群組屬虧損性之範圍內影響負債總額之衡量¹（除第 BC275 段所述者外）；

¹ 保險合約取決於其現金流量之時點可能為資產或負債。為簡化起見，本結論基礎通常將帳面金額描述

- (b) 將與當期或過去期間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認列於損益（見第 BC224 段(c)及第 BC232 至 BC236 段）；及
- (c) 將源自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之估計變動（包括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於變動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或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某些此等變動除外（見第 BC238 至 BC247 段））。

BC25 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總額（即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可被視為具有下列組成部分：

- (a) 剩餘保障負債，係與將於未來期間依合約提供之保障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部分，加計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若有時）；及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係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理賠及費用之履約現金流量。

BC26 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衡量導致：

- (a) 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及所產生利潤及收入之認列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大致一致，但下列二項除外：
 - (i)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衡量係就財務假設之變動而更新；及
 - (ii)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衡量係就個體及保單持有人參與之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更新。
- (b)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組成部分之衡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大致一致。

保險收入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3、85 及第 B120 至 B127 段）

BC27 於先前之保險會計實務下，收入之決定於各轄區間分歧，且常導致收入金額之表達不易與其他個體（保險產業或其他產業）所報導之資訊比較。導致缺乏可比性之二項常見因素係：

- (a) 會計上將存款認列為收入；及
- (b) 以現金基礎認列收入。

BC28 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列報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一般原則大致一致之方式所決定之保險合約收入。與該準則一致，個體按一金額描述移轉所承諾之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收入，該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

為負債。

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此意指個體：

- (a) 將任何投資組成部分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及
- (b) 於滿足保險合約之履約義務時，於每一期間認列保險收入。

BC2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一致，規定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導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並於財務績效表中報導合約履約義務之滿足程度：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建立每一期間將認列之收入金額，並藉由所認列之收入金額調整期間開始日之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以衡量期間結束日之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一衡量模式，該模式建立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所列報保險收入之金額係藉由參照此兩項衡量數而決定。

BC30 理事會決定，以此方式決定保險收入使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更易於了解且更能與其他個體比較。其亦增加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間之可比性。此作法及較為簡單之保費分攤法（見第 BC288 至 BC295 段）皆以反映依合約移轉所提供服務之方式分攤客戶對價。因此，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規定處理之合約所列報之保險收入，可與使用保費分攤法處理之合約之保險收入有意義地合計。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使用收入之衡量以提供有關業務量及績效總額之資訊。

BC31 理事會考量下列觀點：保險結果之表達與其他產業之個體所報導之收入金額缺乏可比性對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並非一項重大缺點。依某些人士之觀點，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不比較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結果與其他個體之結果。反之，渠等認為許多專精於保險產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附註中之細分資訊。因此，抱持此觀點者預期財務報表使用者自財務績效表所報導之資訊獲得很小價值，因：

- (a) 與其他交易之會計模式不同，壽險之會計模式通常係直接透過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衡量保險合約之利潤。反之，其他交易之利潤係以收入與費用間之差額衡量。
- (b) 某些人士認為包含收入及投資組成部分二者之保費總額之衡量為保險合約之績效總額及成長最有意義之衡量。該衡量提供有關所管理資產之增加總額之資訊。惟具此觀點者接受此衡量與一般對收入觀念不一致，且因此接受此資訊不應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中。此衡量將報導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或他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BC32 理事會否決此觀點。理事會希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引入之變動能使廣大使用者了解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財務報表，並與其他個體之財務報表比較。理事會曾考量但亦否決之其他表達收入作法，將於第 BC332 至 BC339 段中討論。

將投資組成部分排除在保險收入及已發生理賠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5 段）

- BC33 投資組成部分係保險合約要求個體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此種義務若未納入於保險合約中則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及列報。理事會決定，保險合約中之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相互關聯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投資組成部分及保險組成部分二者係屬適當，其理由列示於第 BC10 段(c)及第 BC108 段。惟理事會決定，若個體將該投資組成部分之收取及返還列報為保險收入及已發生理賠，將未忠實表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與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相似處。如此等同於銀行將存款認列為收入並將其返還認列為費用。據此，本準則規定將投資組成部分排除在保險收入及已發生理賠外。
- BC34 為達此而無須不就衡量之目的而分離投資組成部分，理事會決定僅於認列收入及已發生理賠時辨認投資組成部分，並排除所辨認之金額。在如此作法下，理事會曾考量將投資組成部分定義為(a)保險事件並未發生時合約要求返還之金額，而非(b)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將返還之金額。例如，若個體於保單持有人死亡之事件下將支付帳戶餘額與固定金額之孰高者，使用(a)之定義，保單持有人死亡所導致之整體支付將視為與保險組成部分有關，而非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使用(a)之定義具實務優點，即個體僅於無保險事件而個體支付時，始需辨認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現金流量。惟理事會決定，以此方式定義投資組成部分並未忠實表述於所有情況下（包括保單持有人死亡之事件），保單持有人透過存款累計於帳戶餘額中之金額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事實。依理事會之觀點：保險給付係若保險事件發生，個體將須支付之額外金額。

隨個體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3 及 B120 至 B127 段）

- BC35 理事會注意到，對某些保險合約辨認及衡量期間內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之固有挑戰；例如，停損合約及包含財務保證之合約。惟剩餘保障負債代表為履行合約須提供未來期間保障及其他所需服務之義務。因此，在剩餘保障負債減少（加以調整以消除將與滿足履約義務無關之變動）之範圍內認列保險收入，將忠實表述個體提供服務之績效。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調整將與預期產生收入之現金流量無關之剩餘保障負債變動部分（例如，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及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

失）排除在保險收入總額外。此等調整確保於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所列報之保險收入總額與就服務所收取之保費（就財務組成部分加以調整）相同。

BC36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將每一期間之保障作為一單獨履約義務或是否應將整份合約之保障視為一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單一履約義務。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原則時，理事會作出結論，於整體保障期間之任一特定部分提供保障之義務通常非屬一單獨履約義務，於合約之整體存續期間提供之保障及服務通常作為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單一履約義務。因此，期望現金流量型態之改變導致個體更新其對完成程度之衡量並據此調整所認列之收入金額。該作法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一致（見第 BC222 至 BC226 段）。

BC37 每一期間個體履約義務之滿足係使用每一期間內剩餘保障負債衡量之變動來衡量之決議，其結果為保險收入之認列將有部分係以預期理賠及給付為基礎。某些人士對此表示疑慮且因此質疑：個體之義務之衡量變動是否適當代表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渠等認為收入（總額）之決定應獨立於義務（淨額）之變動。其方式之一係使用時間基礎方法衡量完成程度，諸如經常用於其他合約之該等方法。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時間基礎之分攤保費方法並未反映每一期間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可能不同之事實。反之，理事會注意到所報導剩餘保障負債之金額代表提供服務之義務之價值。理事會因此作出結論，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合理代表提供服務之履約義務於期間內滿足之價值。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包含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以反映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該分攤反映所提供之給付數量及群組內合約之存續期間。代表當期收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其他變動係使用現時假設衡量。代表收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總額因此忠實表述個體有權取得之保險收入金額。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7 至 92 及 B128 至 B136 段）

BC3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但
- (c) 排除通常將調整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但因該保險合約群組係屬虧損性而未調整之任何此等影響。基於第 BC247 段之理由，此等影響係認列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BC3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財務風險之定義沿用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為

闡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有關通貨膨脹假設之處理，理事會決定明定，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的：

- (a)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報酬與通貨膨脹連結之資產之價格者係財務假設；及
- (b)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個體對特定價格變動之預期者屬非財務假設。

BC40 理事會並未考量此明確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外是否適當。

BC41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單獨列報財務成本之規定一致，個體須分別列報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如此能提供有關個體績效之不同層面之有用資訊。

BC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就如何表達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對每一組合作會計政策選擇。一保險合約組合之該等收入或費用係全數計入損益，抑或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若細分，損益中之金額係以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組合中保險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為基礎。有系統之分攤係以合約特性為基礎，不參照未影響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因素。例如，僅於預期認列之資產報酬影響合約之現金流量，財務收益或費用之分攤始應以該等預期認列之報酬為基礎。（在特定情況下，計入損益者係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而非以有系統之分攤為基礎之金額（見第 BC48 段））。

BC43 理事會決定允許個體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選擇會計政策，以在有時呈競爭關係之可了解性與可比性之需求間取得平衡。藉由允許會計政策選擇，理事會：

- (a) 認知個體藉由使用以保險合約特性為基礎之有系統分攤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列報於損益，以將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係屬適當；
- (b) 但亦：
 - (i) 認知此有系統之分攤於損益之固有特性係可能產生會計配比不當；因此，會計政策選擇使個體能藉由列報使用現時衡量基礎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避免該配比不當；且
 - (ii) 使個體能避免使用其他綜合損益之成本及複雜性，當如此作之效益並未超過該等成本（因允許個體列報期間內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損益使個體能避免額外計算以導出列報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單獨金額）。

BC44 理事會注意到，選擇會計政策時，個體對該政策相關之效益及成本，須運用判斷。理事會決定要求個體就每一組合作會計政策選擇，因作該選擇之關鍵因素係個體

將何資產視為支持保險合約。理事會收到回饋意見：許多個體認為支持保險合約之資產之選擇策略係基於保險合約組合間之差異。因此，個體可能為一組合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為另一組合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據此，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之選項使個體能減少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作出結論，即使允許會計政策選擇，同一轄區內之個體可能仍具可比性，因渠等可能發行類似產品且對該等產品採用類似資產策略。因此，個體可能作類似之會計政策選擇。

- BC45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之其他表達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作法於第 BC340 至 BC342 段中討論。

細分之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29 至 B136 段）

- BC46 允許對是否使用有系統分攤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列報於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產生何謂有系統分攤之疑問。
- BC47 理事會曾考量成本基礎表達法並討論實務上決定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成本衡量基礎之各種方法。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某些可能適當之作法，諸如某些估計宣告利率法，不能稱為成本衡量。理事會決定對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設定一目標：以保險合約特性為基礎之有系統分攤。由於合約之多樣性及為不同合約之特性裁製更多特定規定之需求，理事會考量僅此細分目標是否足夠。惟理事會作出結論，缺乏規範性之方法可能導致缺乏可比資訊。因此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30 至 B133 段列示有系統之分攤應如何決定之限制。
- BC48 以保險合約群組之特性為基礎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任何有系統分攤，其固有特性係保險合約與個體所持有之資產之財務收益或費用間可能之會計配比不當。完全消除所有保險合約之此等會計配比不當之唯一方式係使用相同之現時價值衡量來衡量保險合約及資產，並將所有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理事會否決此作法，理由列示於第 BC340 段。惟對與所持有資產並無經濟配比不當之保險合約，可能藉由使用當期帳面收益以不同方式消除保險合約與資產間之會計配比不當。當期帳面收益係被視為支持保險合約之資產之帳面金額變動中認列於當期損益者。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作法僅適合與所持有資產並無經濟配比不當之保險合約群組；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定義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群組（若個體持有標的項目）。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作法不適合其他保險合約，理由列示於第 BC342 段。
- BC49 若個體依群組內合約履行義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之有系統分攤意指於群組存續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等於零。為達成此結果，若個體於履行群組內所有合約前移轉保險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應於移轉日將移轉日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重分類至損益。理事會考量適用當期帳面收益之保險合約群組是否應適用相同規定。惟理事會注意到，在當期帳面收益下，未移轉之群組於存續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將不必

然等於零。理事會作出結論，為達成當期帳面收益之目的（即消除保險合約與所持有資產間之會計配比不當），除因認列於移轉之期間內之損益之資產帳面金額變動所產生之此等金額外，不應於移轉群組時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任何金額至損益。

普遍議題

BC50 於制定第 BC16 段所列之作法時，理事會考量下列普遍議題：

- (a) 彙總層級；
- (b) 會計配比不當；及
- (c) 準則之複雜性。

彙總層級

- BC51 個體之權利及義務源自與保單持有人之個別合約。惟許多保險活動之基本特性係個體發行大量類似合約，已知某些合約將導致理賠而其他合約將不會導致理賠。大量合約降低所有合約結果不同於個體之預期之風險。保險活動之此特性，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認列利益及損失之不同時點（例如虧損性合約之損失相較於可獲利合約之利益較早認列）之規定結合，意指認列及衡量合約之彙總層級係表述個體財務績效之一項重要因素。
- BC52 對彙總層級達成決議時，理事會就彙總合約不可避免地造成之資訊損失與所產生資訊於描述個體保險活動財務績效之有用性間及與蒐集資訊之執行上負擔間，取得平衡（見第 BC115 至 BC139 段）。

會計配比不當

- BC53 理事會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設定為保險合約而非保險個體，其理由列示於第 BC63 至 BC64 段。理事會知悉發展保險合約之會計模式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可能之會計配比不當，因在其他準則中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之基礎不同。儘管如此，理事會於承認此限制之同時，已將會計配比不當之程度最小化（若可能），對源自下列各項之潛在或已察覺之會計配比不當已作特殊考量：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見第 BC38 至 BC49 段）；
 - (b) 風險緩和之活動（見第 BC54 至 BC55 段）；
 - (c)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標的項目之衡量（見第 BC56 段）；及
 - (d) 再保險（見第 BC298 段）。

BC54 某些利害關係人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對風險緩和活動之會計處理作法並未完全消除會計配比不當。具體而言：

- (a) 某些利害關係人請求理事會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建立一避險會計之解決方法；
- (b) 某些利害關係人注意到理事會正在研究一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且建議使該等計畫一致；及
- (c) 某些利害關係人注意到，風險緩和之規定以推延基礎適用，將不會對初次適用日前開始之關係消除會計配比不當。

BC55 理事會對與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有關之風險緩和技術之決議，藉由提供選項以使變動收費法之整體影響更緊密地連結至其他保險合約模型，減少變動收費法引進之會計配比不當（見第 BC250 至 BC256 段）。惟理事會作出結論：對保險合約之所有避險活動發展客製化解決方案係屬不適當，理事會注意到此解決方案應構成較廣泛之計畫之一部分。理事會不欲於該較廣泛之計畫定案前推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發布。理事會亦作出結論：於過渡時須採推延基礎適用風險緩和之規定，其理由列示於第 BC393 段。

BC56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參照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予以衡量（見第 BC238 至 BC249 段）。此衡量反映合約之投資相關性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許多標的項目將亦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決定修正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額外標的項目能按公允價值衡量（見第 BC65 段(c)）。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仍可能有無法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標的項目；例如，其他保險合約或子公司之淨資產。理事會注意到，僅於所有資產及負債皆按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時，所有此等配比不當始消除。

準則之複雜性

BC57 理事會認知相較於 2007 年討論稿中之原始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下列重要層面增加該準則之複雜性：

- (a) 合約服務邊際之存在及處理，包括：
 - (i) 於合約保障期間將其認列為利潤（見第 BC59 段）；
 - (ii) 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對不同類型之保險合約有不同規定（見第 BC60 段）；及
 - (iii) 所導致對特定彙總層級之需求（見第 BC51 至 BC52 段）。
- (b) 財務績效表之表達，包括：

- (i) 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一致之基礎表達收入（見第 BC61 段）；
及
- (ii) 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選項（見第 BC62 段）。

BC58 就每一層面，理事會被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說服，為提供關於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有用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規定係屬必要。

BC59 將合約服務邊際於保障期間認列為利潤，而非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立即認列為利益，對編製者增加複雜性，因其將需追蹤並分攤合約服務邊際。此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方法亦可能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增加複雜性，因需了解認列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中之金額。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於保障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對忠實表述個體於保障期間之財務績效係屬必要。

BC60 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編製者皆增加複雜性。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複雜性可能源自需了解以前年度事件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如何影響當年度損益。對財務報表編製者而言，複雜性源自需分別辨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值之變動。對兩者而言，複雜性之特定來源之一源自區分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及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該區分可能具主觀性且可能依個體於何時作估計變動而不同。個體就現金流量發生前所作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反之，若於現金流量發生前估計值並無變動，個體認列經驗調整於損益而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惟依據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作出結論，就未來服務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提供有關保險合約群組未賺得利潤之攸關資訊，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之作法一致（見第 BC222 至 BC224 段）。

BC61 於財務報表中列報保險收入之規定對編製者增加複雜性，因個體須辨認投資組成部分並將其排除於列報於損益表中之保險收入及已發生理賠外。某些編製者對遵循之執行上挑戰表示關切。惟理事會決議此等規定之下列效益超過此等潛在挑戰：

- (a) 區分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收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重大效益。例如，許多使用者指出若個體將投資組成部分報導為收入，渠等將高估收入且可能扭曲績效衡量（諸如綜合率）。前述報導亦將阻礙保險人與其他產業個體間之可比性。
- (b) 衡量保險收入以描述個體就服務之提供而換得預期取得之對價，將使保險收入與來自其他類型客戶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範圍內）之收入間衡量與表達之一致性增加。前述衡量將降低財務報表整體之複雜性。

BC62 規定個體對如何列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作會計政策選擇對財務報表編製者（須評估作何選擇）及財務報表使用者（須了解已作何選擇及其對所列報金額之意涵）

皆增加複雜性。理事會曾提議規定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惟理事會被說服此細分之成本與效益間之平衡，將因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類型及其財務報表使用者所認為最有用之資訊而於個體間大不相同。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對該平衡之評估應留予個體。

準則之範圍及保險合約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 至 8 及 B2 至 B30 段）

BC63 某些人士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應處理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財務報導所有層面之議題，以確保財務報導係內部一致。渠等指出監理規定常涵蓋個體保險業務之所有層面（如同某些國家之會計規定所為）。惟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應僅適用於保險合約且應適用於持有該等合約之所有個體。理事會決議以活動之類型而非個體之類型作為其作法之基礎，因：

- (a) 難以建立穩固而能於各國間一致適用之保險人定義。
- (b) 可能符合該定義之個體經常在保險外亦具有其他方面之主要活動，且需判定此等非保險活動如何處理及處理之範圍（以類似保險活動之方式或以類似其他個體處理其非保險活動之方式處理）。
- (c) 若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對某交易以一種方式作會計處理，而未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對相同交易以不同方式作會計處理，則將降低個體間之可比性。

BC64 據此，不論發行合約個體之類型為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所有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定義保險合約之整個存續期間適用於該等合約。

BC6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通常不對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加以規定，因該等資產及負債屬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提供下列例外：

- (a) 其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發行人亦發行保險合約。依理事會之觀點，相較於適用其他準則所提供之資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規定提供有關此類合約較攸關之資訊。理事會亦注意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幾乎全由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發行（見第 BC82 至 BC86 段）。
- (b) 其適用於財務保證合約，前提是該等合約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保險合約之定義，且個體先前已主張將此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並對此類財務保證合約已採用適用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理事會注意到，先前已聽取對財務保證合約之適當會計模式之矛盾觀點，且並不認為此領域之工作具高度優

先性（見第 BC91 至 BC94 段）。

- (c) 其修正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D），允許個體將其本身股份認列為資產並將此等資產、本身債務及自用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當該等項目係於投資基金所持有時（該基金將基金中之單位所決定之給付提供予投資者），或當個體持有此投資作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標的項目時。理事會決議，對明定與標的項目報酬連結之許多合約，該等標的項目包含一資產組合，該等資產幾乎全部皆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身股份、本身債務及自用不動產將與大多數標的資產之衡量一致，且將避免會計配比不當。

BC6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對保單持有人所持有之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除外）訂定規定。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可能適用於此類合約某些層面之規定。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對來自所持有之保險合約（該合約對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提供保障）之歸墊訂定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所持有之保險合約（該合約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或損失提供保障）下之歸墊之某些層面訂定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明定，若於訂定會計政策時對一項目無明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應使用之層級。據此，理事會不認為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具高度優先性。

保險合約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 段、附錄 A 及第 B2 至 B30 段）

BC67 保險合約之定義決定哪些合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內而非屬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保險合約之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之定義相同，並有下列規定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附錄 B 中之相關指引：

- (a) 保險人評估任何情境下之應付額外給付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20 及 BC78 段）；及
- (b) 若不存有保險人可能遭受損失（以現值為基礎）之具商業實質情境，則合約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9 及 BC78 段）。

BC68 保險合約之定義之下列層面討論如下：

- (a) 合約之定義（見第 BC69 至 BC70 段）；
- (b) 保險風險（見第 BC71 至 BC72 段）；

- (c) 可保利益（見第 BC73 至 BC75 段）；
- (d) 保險風險之量化（見第 BC76 至 BC80 段）；及
- (e) 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之到期（見第 BC81 段）。

合約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 段）

BC6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合約定義為兩方或多方間之協議，該協議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並說明合約可為書面、口頭或隱含於個體之商業實務慣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個體考量其所有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不論源自合約、法律或規則）。因此，當提及合約條款時亦須考量法律及規則之影響。此等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一致。個體於考量如何分類合約時及於為決定合約界限而評估實質性權利及義務時，適用該等規定。惟於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納入由個體裁量且因此可能非屬可執行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理事會將此等現金流量納入衡量之規定之理由列示於第 BC167 至 BC169 段。

BC7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與 2015 年「觀念架構」草案所列示之理事會原則一致，為報導合約實質，必要時應合併該等合約。

保險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及第 B7 至 B25 段）

BC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保險合約之定義聚焦於保險合約之獨特特性：保險風險。

BC72 某些合約具保險合約之法律形式，但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發行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將此類合約作為保險合約，即使該等合約傳統上被描述為保險合約且可能受保險監理機關之監管。同樣地，某些合約可能包含顯著保險風險且因此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保險合約之定義，即使該等合約不具保險合約之法律形式。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採用之保險合約定義反映合約之經濟實質而非僅其法律形式。

可保利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7 至 B16 段）

BC73 保險合約之定義反映個體所承擔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且個體承擔該風險係藉由同意於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2 段）給予補償。不確定事件須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之概念被稱為「可保利益」。

BC74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取消可保利益之概念，且以保險涉及將風險匯集至一能被共同管理之風險池之概念加以取代。某些人士認為此能適當地將下列二項納入本準則之範圍內：

- (a) 不論另一方是否有可保利益，於某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時須支付（導致類似保險合約之經濟暴險）之合約；及
- (b) 某些未納入可保利益之概念但被用作保險之合約，例如，天氣衍生工具。

BC75 惟理事會決定保留可保利益之概念。因若未提及「不利影響」，該定義可能會捕捉到任何以不確定成本提供勞務之預付合約。此定義將擴大「保險合約」一詞之意義而超過其傳統上之意義，此舉非理事會所願。可保利益之概念亦係屬必要以避免將博奕納入保險之定義中。再者，此概念係原則基礎之區分，尤其是保險合約與用於避險之合約間之區分。

保險風險之量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7 至 B25 段）

BC7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7 至 B25 段討論必須具有多少保險風險，合約方可符合保險合約之要件。

BC77 於發展此項時，理事會曾考量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一合約視為保險合約處理之條件，包括須存有「重大損失」^{譯者註 4}之「合理可能性」之概念。理事會觀察到，某些業者於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使用下述指引：重大損失之合理可能性係指損失至少為 10% 之保費之機率至少有 10%。

BC78 惟量化指引之風險為會產生武斷之界線，而導致落在界線不同邊緣之類似交易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量化指引亦助長交易落在界線邊緣之這一邊或另一邊而藉此創造會計套利之機會。基於前述理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不包括量化指引。反之，理事會注意到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適用之條件，決議增加規定：僅於存有發行人可能發生損失（以現值為基礎）之具商業實質情境時，合約始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BC79 理事會亦考慮其是否應參照重大性^{譯者註 5}以定義保險風險之顯著性。「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重大性之描述如下：

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以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惟單一合約甚或類似合約之單一組合，很少產生對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損失^{譯者註 5}。雖然個體按組合管理合約，但合約之權利及義務係源自個別合約。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定義與個別合約有關之保險風險之顯著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22 段）。

^{譯者註 4} 「重大損失」之原文為” significant loss ”。

^{譯者註 5} 「重大性」之原文為” materiality ”；「對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損失」之原文為”a material loss in relation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 whole”。

- BC80 理事會亦反對將不利結果之期望（即機率加權）平均現值，表達為占有所有結果期望現值之比例或占保費之比例，以定義保險風險之顯著性之概念。此概念於直覺上具有某些吸引力，因其包括金額及機率兩者。惟此定義意謂著合約於開始時為金融負債，但隨時間經過或機率重評估後而成為保險合約。依理事會之觀點，要求個體於合約存續期間持續監控合約是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負擔過重。反之，理事會採用要求僅於合約開始時（除非修改合約條款）一次判定合約是否係保險合約之作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8 至 B24 段中之規定聚焦以合約個別基礎判斷保險事件是否可能使個體支付額外金額。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25 段說明保險合約在所有權利及義務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

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之到期

- BC81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若保險或有權利及義務於非常短之時間後到期，不應將合約作為保險合約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此議題之層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8 段說明應忽視缺乏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21 段(b)指出因死亡而免除解約罰款之某些合約並未顯著移轉投保前既存之風險。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 段(b)及第 71 段）

- BC82 理事會決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發行人應對該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前提是發行人亦發行保險合約。因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並未移轉保險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該等合約修改規定。
- BC83 雖然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當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時，將該等合約同樣視為保險合約而非金融工具之優點如下：
- (a)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明定連結至標的項目報酬之保險合約有時係連結至相同之標的資產池。有時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共享保險合約之績效。對此兩類型之合約使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將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因其強化個體內之可比性。其亦簡化該等合約之會計處理。例如，某些對參與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分配，係彙總對明定連結至標的項目報酬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兩者作分配。此情況使對該彙總參與之不同部分適用不同會計模式具挑戰性。

- (b) 此兩類型之合約通常皆具有於保險合約中較常見而於大部分其他金融工具較不常見之特性，諸如期限長、期繳保費及取得現金流量高。理事會特別發展保險合約模式以產生有關包含此等特性之合約之有用資訊。
- (c) 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作會計處理，某些裁量參與特性依理事會現有之金融工具規定可能被分為權益組成部分。將此等合約拆分為採不同會計處理之各組成部分將產生與若分離保險合約相同之問題（見第 BC10 段(a)）。再者，依理事會之觀點，對此等類型之合約，其為保險合約所發展之會計模式（包括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處理）（見第 BC167 至 BC170 段）較使用任何其他模式更為適當。
- BC84 據此，理事會決定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 BC85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對所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由亦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發行。惟理事會擔心對於未發行保險合約之少數個體，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成本將超過效益。
- BC86 因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並未顯著移轉保險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此等合約修改保險合約之一般規定如下：
- (a) 原始認列日係個體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因不存有保障期間前之期間且因此不會產生第 BC141 段所提及實務上之疑慮；
- (b) 合約界限之原則建立於界定之特性，即裁量參與特性之存在而非保險風險之存在；及
- (c) 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規定，參照投資相關服務之提供之型態。

範圍之排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至 8 段）

- BC8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適用範圍排除若干可能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項目，例如：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與其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或勞務連結之保固（見第 BC89 至 BC90 段）。
- (b) 雇主源自於員工福利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 (d)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之殘值保證及嵌入於租賃之承租人殘值保證（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處理移轉保險風險之單獨殘值保證，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內。
- (e) 某些財務保證合約（見第 BC91 至 BC94 段）。
- (f)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g) 個體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除非該等合約為再保險合約（見第 BC66 段）。

BC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允許個體對某些固定收費服務合約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見第 BC95 至 BC97 段）。

產品保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a)及第 B26 段(g)）

BC8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排除範圍包括先前納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排除範圍之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與其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或勞務連結之保固。此類保固提供客戶相關產品會如各方所預期運作之保證（因該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或該等保固除提供客戶該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可能提供勞務。

BC90 此等保固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惟理事會決議將該等保固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排除。理事會注意到，倘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通常將對此等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此將導致會計處理類似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結果。再者，依理事會之觀點，對此等合約以與其他客戶合約相同之方式作會計處理，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發行此等合約之個體之可比資訊。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改變此等合約之現有會計處理將產生成本及中斷而無重大效益。

財務保證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 段(e)）

BC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財務保證合約定義為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此等合約移轉信用風險且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

BC92 某些人士將移轉信用風險之所有合約視為金融工具。惟第 BC91 段所述合約中支付之先決條件為持有人遭受損失，此係保險合約之顯著特性。理事會得知對財務保證合約之適當會計模式之二矛盾論點：

- (a) 財務保證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合約之發行人同意於會對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即違約）發生時給予補償。因此，個體應以與其他保險合約相同之方式對財務保證合約作會計處理。
- (b) 財務保證合約在經濟上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其他信用相關合約。類似之會計處理應適用於類似之合約。因此，個體應以與其他金融工具相同之方式對財務保證合約作會計處理。

BC9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包含一選項，即允許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將財務保證合約按如同其為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若發行人先前已主張其將該合約視為保險合約。理事會意圖將此選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發布前之暫時解決方案。惟雖然該選項之條款似乎不精確，但於絕大多數情況下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選擇係明確且似乎未於實務上辨認出施行問題。因此，理事會決定沿用將財務保證合約按如同其為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之選項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未有任何實質性變動），因該選項已於實務上運作且使同一個體所發行經濟上類似之合約之會計處理一致。理事會不認為處理此不一致（源自視發行人而對財務保證合約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具高度優先性。

BC94 某些信用相關合約缺少持有人遭受損失作為支付之先決條件。此合約之一例為隨特定之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之變動而須支付之合約。理事會作出結論，該等合約屬衍生工具且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此，此等合約將繼續作為衍生工具作會計處理。理事會注意到此等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政策選擇之範圍（且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故繼續將該等合約認列為衍生工具將不會產生進一步之分歧。

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 及 B6 段）

BC95 固定收費服務合約係其服務程度取決於不確定事件之合約。其例包括道路救援計畫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於特定設備發生功能異常後提供維修之維修合約。此等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

- (a) 是否（或何時）將需救援或維修係屬不確定；
- (b) 發生時將對所有者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若需救援或維修則服務提供者將對所有者提供補償。

BC96 固定收費服務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惟理事會原提議將主要目的係提供服務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排除，而個體將須對該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理事會注意到，倘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通常將對此等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此將導致會計處理類似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結果。再者，理事會決議，對此等合約以與其他客戶

合約相同之方式作會計處理，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之資訊。因此，理事會認為改變此等合約之會計處理將產生成本及中斷而無重大效益。

- BC97 惟某些利害關係人注意到，某些個體發行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及其他保險合約兩者。例如，某些個體發行道路救援合約及對意外所造成損害之保險合約兩者。理事會決定允許個體對固定收費服務合約選擇究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抑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俾使此等個體對此兩類型之合約能以相同方式作會計處理。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 至 13 及 B31 至 B35 段）

- BC98 保險合約產生權利及義務，該等權利及義務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某些保險合約可能：
- (a)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若經拆分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內；
 - (b) 包含投資組成部分，若其係於單獨合約下提供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內；或
 - (c) 提供商品及非保險服務，若其係於單獨合約下提供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範圍內。
- BC99 自保險合約分離此等非保險組成部分可改善可比性。對此等組成部分使用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會計處理，使其與作為單獨合約發行之類似合約更為可比，且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比較處於不同業務或產業之個體所承擔之風險。
- BC100 惟分離組成部分亦有其限制。將單一合約分離為各組成部分可能導致複雜之會計處理，且未能就歸屬於組成部分中相互依存之現金流量提供有用之資訊。此外，當現金流量係相互依存時，為每一組成部分分離現金流量可能係武斷，尤其是若合約包含各組成部分間之交叉補貼或折扣。第 BC10 段(a)亦提及，當分離忽略組成部分間之相互依存性，組成部分價值之合計數並非必然等於合約整體之價值（即使於原始認列時亦然）。
- BC101 理事會原提議個體分離與合約中所明定之保險保障並未緊密關聯之組成部分，並辨認此等組成部分某些常見之例。該用語「緊密關聯」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係於判定是否須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件中使用。惟利害關係人指出某些人士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非保險組成部分不確定如何解釋該用語緊密關聯。理事會指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原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早已確立。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闡明自保

險合約分離其他非保險組成部分之原則，該原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所發展之原則為基礎。

BC102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包含分離下列非保險組成部分之規定：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見第 BC104 至 BC107 段）；
- (b) 投資組成部分（見第 BC108 至 BC109 段）；及
- (c) 商品及非保險服務（見第 BC110 至 BC113 段）。

BC103 將此等非保險組成部分自保險組成部分分離之條件各有不同，以反映非保險組成部分之不同特性。此係與對以單獨基礎處理之各相同合約適用不同會計模式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 段(a)）

BC104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先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個體須分離處理嵌入於混合合約之某些衍生工具。理事會指出，分離處理混合合約中之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

- (a) 確保產生類似暴險之合約權利及義務以類似方式處理，無論其是否嵌入於非衍生主合約。
- (b) 防止個體可能藉由將衍生工具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以試圖規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之規定之可能性。依理事會之觀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提供衍生工具之攸關資訊之唯一衡量基礎。若衍生工具係按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在降低或增加風險中所扮演之角色將無法顯現。此外，衍生工具之價值通常並非隨市場變動而等比例變動，而公允價值係最能捕捉此種對風險變動之非線性反應之衡量基礎。對於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衍生工具固有之權利及義務之性質，該資訊係屬必要。

BC10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適用於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理事會已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更新此規定，使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判定一合約是否包含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個體如何處理該衍生工具（若包含時）。理事會之作法與其對非屬混合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採行之作法一致。此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規定之下列變動：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未規定若主合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互依存，致使個體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分離。藉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判定一合約是否包含須分離之嵌入

式衍生工具，理事會以禁止將此種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取代此選項。理事會作出結論，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係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時，分離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效益未能超過成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衡量規定，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使用與現時市場一致之資訊予以衡量；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個體無須分離保險合約中特定解約選擇權之說明。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以判定其是否需分離解約選擇權。

BC106 某些回應者提出，自保險合約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引入過度複雜性而極少額外效益。

BC107 理事會同意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時，分離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效益並未超過成本。惟理事會決議，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時，該等效益超過成本。先前之實務顯示，將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之成本並未過高。

投資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 段(b)及第 B31 至 B32 段）

BC108 投資組成部分係保險合約規定個體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許多保險合約具明確或隱含之投資組成部分（若其為一單獨金融工具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如第 BC10 段(a)之說明，理事會決議例行性地自保險合約分離此等投資組成部分將屬困難。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

- (a) 僅將任何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若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與該投資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非高度相互關聯，則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分離此等組成部分並不造成第 BC10 段(a)所指出之問題。
- (b) 對現金流量與保險合約高度相互關聯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作會計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5 段之規定，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於所報導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如第 BC33 至 BC34 段所說明）。

BC10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分攤至分離後之投資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係以如同個體已單獨發行該投資合約之單獨基礎衡量。此規定與分離之目的（即以處理具類似特性之單獨合約之方式處理分離後之組成部分）一致。理事會作出結論，

在所有情況下，個體將能藉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投資組成部分之單獨價值。

商品及非保險服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 及 B33 至 B35 段)

- BC110 原則上，個體應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之原則類似之原則將提供商品及非保險服務之履約義務與主合約分離，無論主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內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範圍內。據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分離條件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僅分離可與保險保障之提供區分之商品及服務。
- BC111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以各組成部分之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入於主保險合約與可區分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間分攤。依理事會之觀點，於大多數情況下，個體將能決定綁在保險合約中之商品或服務之可觀察單獨售價（若該等組成部分符合分離條件）。
- BC112 惟若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個體將需估計每一組成部分之單獨售價以分攤交易價格。若個體並未單獨銷售保險及商品或服務之組成部分，或若對兩個組成部分一起收取之對價不同於單獨售價（因個體對該綁定之合約收取之價款高於或低於每一組成部分之價格之合計數），即可能為此情況。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任何折扣及交叉補貼係按比例或基於可觀察之證據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依理事會之觀點，此作法確保交叉補貼及折扣/加費之分攤反映分離後之組成部分之經濟實質。
- BC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應將現金流出分攤至與其相關之組成部分，且應將未明確與任一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出有系統且合理地於組成部分間分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與間接成本有關之部分履約現金流量並非明確與任一組成部分相關。此等現金流量之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將涵蓋超過一個保險合約群組之取得及履約現金流量分攤至個別合約群組之規定一致，且亦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分攤製造成本之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一致。

禁止在未規定之情況下分離非保險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 段）

- BC114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允許個體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未規定分離之情況下分離非保險組成部分；例如，具相互關聯之現金流量之某些投資組成部分，諸如保單貸款。適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時，此種組成部分可能已被分離。惟理事會作出結論，

不可能以非武斷之方式分離出不可與保險合約區分之組成部分，此結果亦非其所願。允許個體分離此種組成部分將意謂個體以武斷之基礎衡量合約之組成部分。理事會亦指出，當忽略保險與非保險組成部分間之相互依存性而將其分離時，各組成部分之價值之合計數並非必然等於合約整體之價值（即使於原始認列時亦然）。此將降低個體間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4 至 24 段）

背景

- BC115 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規定時之一主要議題係該等規定應適用之保險合約彙總層級。對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調整之某些層面導致對利益之處理不同於對損失之處理，或對與當期及前期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之處理不同於對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變動之處理（見第 BC21 至 BC24 段）。此等不同之處理意謂會計結果取決於作此等調整之彙總層級，因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原將互抵之金額，若合約係個別衡量，該金額之處理將不同（且因此不互抵）。
- BC116 例如，假設一個體發行一組完全相同之合約，且預期其中某些合約之理賠較其他合約多，但不知理賠較多者係哪些合約。之後哪些合約可能產生理賠及哪些合約不會產生理賠變得明顯，且此兩類之個別合約數量係與預期相同。若個別衡量該等合約，預期理賠可能導致可能產生理賠之合約成為虧損性，伴隨其他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等額反向減少。個體將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之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其他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該合約服務邊際之增加將不立即認列於損益，而將於當期及未來保障期間認列。反之，若按群組衡量該等合約，將不會有須認列之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或合約服務邊際之增加。
- BC117 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不會產生此議題。履約現金流量包含所有估計變動，無論該等變動係利益或損失，或與過去、當期或未來服務有關。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體以就實務而言係最適當之任何彙總層級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只要個體能將此等估計值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而使所導致之群組履約現金流量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
- BC118 對於合約服務邊際，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個別衡量合約，即使導致並無抵銷。如此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一般規定一致，且將反映個體之權利及義務源自與保單持有人之個別合約之事實。個別衡量合約亦將提供明確之衡量目標。惟理事會決議，此種作法無法提供有關保險活動（通常依賴個體發行許多類似合約以降低風險）之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合約服務邊際應按群組層級衡量。

群組之特性

- BC119 理事會於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應按群組衡量後，理事會考量該群組層級應為何。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可援用保險主管機關所訂定對群組之規定。惟如第 BC15 段所指，法規聚焦於清償能力而非報導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有關分組之決議係基於報導利潤及損失於各適當報導期間之相關考量。例如，於某些情況下，個體發行兩組保險合約，並預期（平均而言）某一組之合約之獲利將高於另一組之合約。於此種情況下，理事會決定，原則上，此兩組保險合約不應互抵，因該互抵可能導致有用資訊之喪失。特別是，理事會指出，獲利較低之那組合約較無能力承擔估計之不利變動，而可能於獲利較高之那組成為虧損性之前成為虧損性。理事會將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資訊視為與個體對合約之訂價決策有關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有用資訊，並希望能及時報導此資訊。理事會不希望因某一組之虧損性合約與另一組可獲利之合約互抵而模糊此資訊。
- BC120 彙總層級亦與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攸關。第 BC279 段說明，依理事會之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原則，個體應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有系統地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認列於損益，以反映將由保險合約提供之剩餘服務移轉。
- BC121 於許多情況下，群組內個別合約之保障期間與該群組之平均保障期間不同。於此情況下：
- (a) 以個別基礎衡量合約意謂，與保障期間短於平均之合約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會於該較短期間全數認列於損益；
 - (b) 以群組基礎衡量合約意謂，與保障期間短於平均之合約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不會於該較短之期間全數認列於損益。
- BC122 因此，按群組衡量合約會產生風險，即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可能無法反映與該群組中剩餘保障有關之利潤，除非個體對下列保險合約之群組單獨追蹤其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
- (a) 該等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具類似預期獲利，且其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預期以類似方式對風險之關鍵動因作反應。原則上，此條件確保一組中某特別有獲利之個別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不會遞轉至該個別合約到期後。
 - (b) 該等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預期於類似時點結束。原則上，此條件確保某到期之個別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不會遞轉至該合約到期後。
- BC123 理事會作出結論，在資訊之喪失（於第 BC119 及 BC121 至 BC122 段討論）與有關保險活動之有用資訊之需求（於第 BC118 及 BC120 段討論）間取得平衡，係屬必要。理事會：

- (a) 不欲個體將某類型之合約描述成被不同類型之合約交叉補貼之合約，亦不欲就一組類似合約內如預期發展之理賠認列損失；及
- (b) 不欲已到期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在該合約所提供保障結束許久後仍為群組之平均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部分，亦不欲就一組類似合約內如預期脫退之合約認列不成比例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BC124 理事會作出結論，前述平衡原則上可藉由下列規定達成：

- (a) 規定群組內之合約具有之未來現金流量，須為個體預期該未來現金流量將對關鍵假設變動類似地反應於金額及時點者：意謂因某一類型保險風險之保險合約損失，不會被不同類型風險之保險合約利益互抵，且將提供與承保不同類型風險之合約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b) 規定群組內之合約須有類似之預期獲利：意謂不得將產生損失之合約與有獲利之合約分為一組，無論係於原始認列時或若情況改變使先前有獲利之群組產生損失。因此，此規定將提供與產生損失之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資訊。
- (c) 規定於原始認列後不重評估群組。

BC125 理事會亦指出，原則上，將可能藉由僅將具類似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及相同剩餘保障期間之合約分為一組，或藉由在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中反映群組內合約之不同存續期間及獲利，以符合第 BC120 段中所討論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目標。

實務考量

BC126 理事會指出，個體可能將第 BC124 至 BC125 段所述之作法解讀為規定過大數量之群組，該等群組提供之有用資訊可能不足以對組合之詳盡細分所產生執行上負擔之合理性提供依據。據此，理事會於在適當期間反映利益及可能損失於財務績效表中與執行上負擔間尋求平衡。

BC127 為達成該平衡，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應辨認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之組合，並將組合至少劃分為下列群組：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若有時）；
- (b) 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且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若有時）；及
- (c) 所有其他合約（若有時）。

- BC128 相同之分組原則適用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對用語加以調整以反映其特定特性。
- BC129 於原始認列時辨認虧損性合約之規定之目的係辨認按個別合約衡量為虧損性之合約。個體通常發行個別合約，且係由個別合約之特性判定該等合約應如何分組。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不意謂須個別衡量該等合約。若個體能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判定一組合約將會全部在同一群組，則個體得衡量該組合約以判定該等合約是否為虧損性，因該組合約之衡量不會存有互抵效果。相同原則適用於辨認於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且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目的係按個別合約層級辨認此種合約，但此目的可藉由評估一組合約而達成，若個體能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出該組內之合約將會全部在同一群組之結論。
- BC130 為辨認各合約（或各組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是否為虧損性，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衡量規定衡量各合約（或各組合約）。理事會決定，為評估於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是否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個體應使用其內部報導系統所提供之資訊，但無需蒐集額外資訊。理事會作出結論，此種資訊將提供作此評估之充分基礎，而無需產生蒐集額外資訊之成本。儘管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將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其他合約分離有負擔且不必要，惟理事會作出結論，若無此規定，倘若損失之可能性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無法要求成為虧損性之合約之及時認列。
- BC131 於某些轄區，法律或規則明確限制個體對具不同特性之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理事會考量是否提供豁免，即若合約落入第 BC127 段明定之不同群組之唯一原因係此種限制，則無須將該等合約劃分為各單獨群組。一般而言，理事會欲最小化豁免，因豁免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編製者皆增加複雜性，且可能對未來準則制定活動有非意圖結果。再者，就法律或規則對訂價之影響所產生之經濟差異提供會計處理之豁免，可能開創不恰當之先例，因為此種影響並非限於保險合約。惟將合約分組以決定所認列之損益之概念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特定特性。決定對合約之適當分組時，理事會在將合約分組以反映發行保險合約之經濟實質之需求，相對按過高層級分組（此將降低所產生資訊之有用性）間尋求平衡（見第 BC123 段）。
- BC132 理事會作出結論，將個體依特定法律或規則要求須合在一起以決定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合約予以單獨分組，不會提供有用資訊。於該轄區之所有市場參與者將同樣受限，特別是若此種個體無法拒絕僅以該特性之差異為基礎提供保險保障。
- BC133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進一步擴大對將各合約納入各單獨群組之任何豁免，因個體之行為何時受限於法律或規則可能難以界定，且理事會所作之任何區分可能被認為武斷。下列情況與個體選擇於法律或規則明確禁止（或限制）在對合約訂價時考量特定特性之轄區發行合約之情況，可能被視為經濟實質上類似：

- (a) 個體在對合約訂價時未考量特定特性之差異，因其認為於訂價時使用該特性可能導致法律或規則於未來禁止使用該特定特性，或因如此可能達成公共政策目的。此等實務有時稱為「自律實務」。
- (b) 個體在對合約訂價時未考量特定特性之差異，因鄰近轄區之法律或規則明確禁止考量該特定特性之差異。
- (c) 個體在對合約訂價時未考量特定特性之差異，因使用該特定特性之差異可能對個體之品牌與聲譽有負面影響

BC134 惟理事會決議，於此等情況下，合約屬虧損性或成為虧損性之可能性之差異係保險合約群組間之重要經濟差異。將成為虧損之可能性不同之合約分為一組會減少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因此，僅於法律或規則明確限制個體對具不同特性之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時，始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豁免。

BC135 儘管已制定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實務疑慮之作法，某些利害關係人持續主張第 BC127 段中列示之彙總層級可能導致有違保險業務本質之過度細分（依其觀點）。此等利害關係人不認為個體已依相同基礎訂價之合約應屬不同群組。理事會指出，在正常情況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並不預期個體將其依相同基礎訂價之合約分別分組。此係因：

- (a) 群組之判定係依個體於原始認列合約時可得之資訊，若該等合約於開始時屬虧損性，此判定即於該等合約開始時。於該情況下，用以判定群組之資訊將為個體就訂價之目的而言可得之相同資訊。若合約於開始時屬虧損性，通常為刻意訂價策略（且可能相當不頻繁）之結果。若合約於開始時非屬虧損性，原始認列日可能晚於開始日（見第 BC140 至 BC144 段）。因此，用以判定群組之資訊可能與就訂價之目的而言可得之資訊不同。惟於開始時可得與原始認列時可得之資訊間之差異通常不重大，且利害關係人已指出一律於開始時判定群組（亦即於開始時衡量合約）將係為極少效益耗費過度成本（見第 BC141 段）。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法律或規則明確限制個體對具不同特性之合約或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之情況提供例外規定。

BC136 理事會注意到，第 BC127 段所列之決議可能導致永久之開放式組合。理事會擔心此可能導致隨時間經過之獲利發展之相關資訊損失、可能導致群組中合約之存續期間過後合約服務邊際仍持續存在，以及可能因此導致未於正確期間認列利潤。因此，除將合約劃分為第 BC127 段所明定之群組外，理事會決議禁止個體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理事會觀察到，對確保及時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合約組合之獲利趨勢，此種分組係屬重要。

- BC137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存有使用一年發行期間之任何替代方案以限制群組之存續期間。惟理事會考量任何滿足理事會目的之原則基礎作法將須重新引入對類似獲利之測試，如第 BC126 段所列示，係因執行上之負擔被否決。理事會認知，基於成本效益理由，使用一年發行期間係執行上之簡化作法。
- BC138 理事會曾考量，對於現金流量影響另一群組中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另一群組中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之合約，禁止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是否會產生不真實之劃分。某些利害關係人主張，此種劃分會扭曲該等合約之報導結果，且會造成執行上之負擔。惟理事會作出結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決定此等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規定將提供此等合約結果之適當描述（見第 BC171 至 BC174 段）。理事會認知，對完全分攤風險之合約，該等群組一起將與單一之合併風險分攤組合產生相同之結果，且因此曾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是否應對限制群組中僅納入發行間隔在一年內之合約之規定提供例外。惟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此種例外設定界限會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複雜性，並產生該界限並非於所有情況下均穩固或適當之風險。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未包含此種例外。儘管如此，理事會指出，該等規定係明定報導之金額，而非用以得出該等金額之方法。因此，個體可能不需要為於某些情況下達成相同之會計結果而以此方式限制群組。
- BC139 個體一旦已建立一保險合約群組，其即成為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科目單位。惟如前述，個體通常就個別合約進行交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因此納入規定以明定如何認列包含於超過一個報導期間發行之合約之群組，以及如何自群組內除列合約。

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5 至 28 段）

- BC140 理事會曾考量個體是否應自其承擔風險時認列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義務及相關利益。如此作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聚焦於衡量個體所承擔之義務之層面一致。惟此作法不同於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收入合約規定之作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作法聚焦於衡量履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個體在一方已依合約履約前不認列權利或義務。該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聚焦於衡量履約之層面一致。
- BC141 再者，某些利害關係人擔心，自個體承擔風險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規定意謂即使於保障期間開始前，個體將需追蹤該群組並對該群組作會計處理。表達此觀點之該等利害關係人說明，於保障期間開始前對保險合約群組作會計處理將須改變系統，而改變系統之高成本超過如此作之效益，尤其是因為於保障期間開始前認列之金額可能不重大或甚至為零。依此等回應者之觀點，即使於保障期間開始前

認列之金額係不重大，規定個體於保障期間前之期間對保險合約群組作會計處理將使個體須追蹤群組以顯示該等金額係不重大。

BC142 理事會認同該等顧慮。據此，理事會採用結合第 BC140 段列示之兩種作法之層面之作法，規定個體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保險合約群組：

- (a) 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BC143 一般而言，第一筆保費係於保障期間開始時到期，且個體於該時點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依理事會之觀點：

- (a) 第 BC141 段所述不於保障期間前之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理由（即追蹤保障期間開始前之資訊不會產生超過成本之效益）僅適用於付款尚未到期之合約；及
- (b) 於保障期間前之期間報導屬虧損性之保險合約之效益超過認列該等合約之成本。

BC144 於某些情況下，情況變動使保險合約群組於保障開始前成為虧損性。理事會決議，個體應於保障期間前之期間認列此種虧損性群組。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僅於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合約群組屬虧損性時，始認列虧損性群組。該作法確保個體於保障期間開始前認列不利之情況變動而無需追蹤群組。

BC145 創始保險合約之成本通常於保障期間開始前發生。如第 BC176 段所討論，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不應將此種成本認列為單獨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此種成本一旦符合原始認列之條件，即將其認列為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之部分。理事會觀察到，實際上，個體將自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發生日認列群組。惟雖然自該日認列資產或負債，個體於群組符合原始認列條件之日前無需更新假設，且個體僅須於該較晚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29 至 37 及 B36 至 B92 段）

BC146 如第 BC19 至 BC20 段所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按風險調整後現值衡量履約現金流量。下列各節討論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特別是：

- (a) 個體如何估計現金流量之期望值（見第 BC147 至 BC157 段）；

- (b) 應將哪些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之期望值中（見第 BC158 至 BC184 段）；
- (c) 如何調整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範圍內）（見第 BC185 至 BC205 段）；及
- (d) 如何調整現金流量以描述非財務風險之影響（見第 BC206 至 BC217 段）。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至 35 及 B36 至 B71 段）

BC147 本節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有關個體如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規定，包括：

- (a)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不偏使用（見第 BC148 至 BC152 段）；
- (b) 與可得市場資訊一致之估計值（見第 BC153 至 BC154 段）；
- (c) 報導日之現時估計值（見第 BC155 至 BC156 段）；及
- (d) 明確估計值（見第 BC157 段）。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不偏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段(a)及第 B37 至 B41 段）

BC148 因保險合約移轉風險，保險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係不確定。某些人士主張保險合約之衡量應使用現金流量之單一估計值，例如，最可能結果或隱含或明確之信心水準下可能證明為「充分」之結果。惟理事會決議，若保險合約之衡量捕捉與全部之可能結果及其機率有關之資訊，則該衡量最有用。

BC149 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保險合約之衡量始於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期望現值之估計值。期望現值為可能現金流量現值之機率加權平均數。理事會亦指出，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衡量規定訂定為可能現金流量現值之機率加權平均數，當個體決定該金額時，每一現金流量情境之相關機率估計值應為不偏。換言之，該估計值不應因意圖達到預先決定之結果或誘導特定行為而有偏誤。無偏誤係屬重要，因偏誤之財務報導資訊無法忠實表述經濟現象。無偏誤要求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其相關機率不應為保守或樂觀。

BC150 原則上，決定期望現值涉及之步驟如下：

- (a) 辨認每一可能情境；
- (b) 衡量該情境中之現金流量現值：第 BC185 至 BC205 段討論折現率；及

(c) 估計該情境發生之機率。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行之作法一致，理事會決議明定，個體應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決定期望現值。

BC151 期望現值並非特定結果之預測。因此，最終結果與期望值之先前估計值間之差額並非「錯誤」或「失敗」。期望值係納入所有可預見結果之彙總。當該等結果中之一個或多個結果未發生時，並不會使期望值之先前估計值無效。

BC152 許多保險合約包含重大之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許多先前保險會計模式將缺乏「內含價值」之嵌入式選擇權或保證（即該等嵌入式選擇權或保證為「價外」）歸屬為無價值。惟此種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亦有時間價值，因其於到期時可能為「價內」。在該等選擇權及保證維持嵌入於保險合約之範圍內（見第 BC104 至 BC107 段），未來現金流量之期望現值係基於有關現金流量之所有可能結果之估計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將財務風險之影響計入衡量中（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中或於折現率中）。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衡量作法計入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兩者。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作法將意謂，包含於保險合約之任何選擇權及保證之衡量與可觀察市場變數一致（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48 段）。理事會作出結論，此衡量作法提供有關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最攸關資訊。

與可得市場資訊一致之估計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段(b)及第 B42 至 B53 段）

BC153 理事會決議，若衡量與可觀察市價一致，則該等衡量較攸關、具較低之衡量不確定性，且較可了解，因此種衡量：

- (a) 涉及較少之主觀性（相較於使用與市場共識有差異之個體特定預期之衡量）；
- (b) 反映市場參與者可得之所有證據；及
- (c) 係使用常見及公開可取得之指標所發展（相較於使用未公開、內部指標所發展之資訊，財務報表使用者較易了解）。

BC154 此觀點具有下列後果：

- (a) 個體須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變數（諸如利率）作為不加以調整之直接輸入值（若可能）；及
- (b) 當無法自市場價格觀察或直接推導變數時，估計值不應抵觸現時市場變數。例如，通貨膨脹情境之估計機率不應抵觸市場利率隱含之機率。

報導日之現時估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段(c)及第 B54 至 B60 段）

BC155 理事會作出結論，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應以現時資訊為基礎（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前之保險衡量模式通常規定個體於原始認列時作估計，並於合約之整個存續期間使用相同估計，無須更新以納入合約存續期間中始成為可得之資訊。惟理事會作出結論，使用現時估計：

- (a) 藉由更佳地反映有關該等義務及權利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對個體之合約義務及權利提供更攸關之資訊。由於與保險合約負債有關之不確定性及許多保險合約之長存續期間，反映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現時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特別攸關。
- (b) 於衡量中納入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因此避免需要確保負債並未低估之單獨測試（有時稱為「負債適足性測試」）。任何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涉及某些武斷之組成部分。例如，此種測試之任何特定時點難免武斷，除非規定於每一報導日使用現時資訊。
- (c) 與對負債準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大致一致。亦即，對具有與保險合約負債類似特性之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皆規定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為基礎之衡量。

BC156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僅於新法案幾乎確定能立法通過時，始將可能新法案之影響納入負債之衡量中，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僅將已實質性立法之法規變動納入所得稅之衡量中。與此等準則一致，理事會作出結論，僅於法規變動已實質性立法時，個體始應將法規變動之可能影響計入未來現金流量中。

明確估計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3 段(d)及第 B46 段）

BC157 理事會作出結論，相較於將現金流量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或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所作之調整結合之估計值，現金流量之明確估計值（個體須主動考量情況是否已改變）就個體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產生較有用之資訊。明確估計值亦降低個體未辨認出某些情況變動之可能性。惟對使用現金流量明確估計值（其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所作之調整分離）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一例外。若個體使用複製資產組合之公允價值衡量源自保險合約之某些現金流量，該公允價值將結合現金流量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則適用此例外。複製資產組合之公允價值反映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期望現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46 段）有關之風險兩者。

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4 至 35 及 B61 至 B71 段）

BC158 此節討論應計入現金流量之期望值中之現金流量，包括：

- (a) 源自未來保費之現金流量（見第 BC159 至 BC164 段）；
- (b) 存款下限（見第 BC165 至 BC166 段）；
- (c) 個體具有裁量權之現金流量（見第 BC167 至 BC170 段）；
- (d) 現金流量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見第 BC171 至 BC174 段）；及
- (e)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見第 BC175 至 BC184 段）。

源自未來保費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4 至 35 及 B61 至 B66 段）

BC159 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包含群組中之合約預期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反映對保單持有人行為之估計。因此，為辨認個體履行其義務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有必要劃分合約界限以區分未來保費與所產生之給付及理賠究係源自：

- (a) 現有保險合約。若是，將該等未來保費及所產生之給付及理賠計入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或
- (b) 未來保險合約。若是，不將該等未來保費及所產生之給付及理賠計入現有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

BC160 合約之本質係其約束一方或雙方。若雙方受同等約束，合約界限通常明確。同樣地，若無任何一方受約束，則無真實合約存在係屬明確。因此：

- (a) 現有合約之外在邊界為個體不再需要提供保障且保單持有人不具續約權利之時點。於該外在邊界之外，無任何一方受約束。
- (b) 在合約賦予個體重評估保單持有人帶來之風險之實際能力及訂定完全反映該風險之價格之權利之時點，個體不再受現有合約約束。因此，該時點後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係於現有合約界限外發生，且與未來合約（而非現有合約）有關。

BC161 惟若個體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保單持有人帶來之風險，但不具有訂定完全反映重評估後之風險之權利，合約仍約束該個體。因此，該時點將落在現有合約界限內，除非對個體對合約重新訂價之能力之限制非常輕微，而預期不具有商業實質（即該限制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依理事會之觀點，不具有商業實質之限制並不約束個體。

BC162 惟若合約對一方之約束多於另一方，則可能較難決定合約界限。例如：

- (a) 個體可能對合約訂價，致使較早期間所收取之保費補貼較晚期間所收取之保費，即使合約敘明每一保費連結至一相當期間之保障。若合約收取平準保費且合約承保之風險隨時間增加，即屬此情況。理事會作出結論，於較晚期間收取之保費在合約界限內，因於第一期保障期間後，保單持有人已取得有價值之物，即以平準價格繼續享有保障之能力，即使風險增加。
- (b) 保險合約可能規定個體持續接受保費並提供保障，但允許保單持有人停止支付保費（雖然可能產生罰款），而約束個體（而非保單持有人）。依理事會之觀點，個體必須接受之保費及所導致須提供之保障落在合約界限內。
- (c) 保險合約可能允許個體基於一般市場經驗（例如，死亡經驗）對合約重新訂價，而不允許個體重評估個別保單持有人之風險概況（例如，保單持有人之健康）。於此情況下，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提供保單持有人有價值之物（即無須再次進行核保而繼續保險保障）而約束個體。雖然合約條款使保單持有人於續約時具有利益，且個體因此預期將發生續約，但合約並未規定保單持有人續約。理事會原先決議，忽略個體對續約之預期將無法反映合約對個體所創造之經濟情況。因此，理事會原先提議若個體能就保單持有人風險概況之一般（但非個人特定）變動而對現有合約重新訂價，以此方式重新訂價之續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落在現有合約之界限內。

BC163 許多利害關係人提出，第 BC162 段(c)中之原始提議導致個體未受約束之某些現金流量被納入某些合約之界限內。即使當個體無法使用個別保單持有人之風險評估對現有合約重新訂價時，個體仍可能對合約所屬於之組合重新訂價，致對該組合整體收取之價格完全反映該組合之風險。因此，此等利害關係人主張，於此種情況下，個體不再受現有合約組合約束，且應將超過該重新訂價時點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視為在現有合約界限外。在個體無法收取完全反映組合整體風險之價格之範圍內，個體受現有合約約束。理事會被此觀點說服，並修改合約界限俾使此種現金流量被視為在合約界限外（前提是對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障，其保費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BC164 由於個體於每一報導期間更新個別合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且因而更新合約組合之衡量，故合約界限係於每一報導期間評估。例如，於某一報導期間，個體可能決定一合約組合之續約保費在合約界限外，因對個體對合約重新訂價之能力之限制不具商業實質。惟若情況改變，致使個體對該組合重新訂價之能力之相同限制具有商業實質，個體可能作出結論，該合約組合之未來續約保費係屬合約界限內。

存款下限

BC165 理事會亦規範衡量保險合約時如何考量存款下限。「存款下限」係一用語以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7 段中之下列規定：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BC166 於衡量保險合約時倘若適用存款下限，所產生之衡量將忽略以對個體最不利之方式行使保單持有人選擇權之情境外之所有其他情境。此種規定將抵觸個體應按機率加權基礎將未來現金流量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中之原則。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規定或允許於衡量保險合約時適用存款下限。此同時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衡量規定，以及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使用公允價值時（見第 BC327 及 BC385 段）。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2 段(c)規定個體須揭露要求即付之金額（以強調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帳面金額間之關係之方式）。

個體具有裁量權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

BC167 某些保險合約給予保單持有人分享特定標的項目之報酬之權利。於某些情況下，該合約就所產生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給予個體裁量權（該等支付之時點或其金額）。此種裁量權通常受某些限制，包括法律或規則及市場競爭之限制。

BC16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包含對來自合約之預期現金流出之不偏估計。該預期現金流出包括個體具有裁量權之流出。理事會決議作此規定，因：

- (a) 難以判斷個體作支付，是否係因個體認為有義務如此作，而非因某些其他無法對單獨負債之認列之正當性提供依據之原因。該等原因可能為維持個體之競爭地位或因個體認為其處於某些道德壓力下。因此，可能難以對在不可能之事件（個體主張其對支付予或不給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裁量權係不受約束）中最終可執行之支付水準作出合理估計。
- (b) 即使有可能對非裁量性之現金流量作合理估計，財務報表使用者將不會獲益於知曉在高度不可能之事件（於個體及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現時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時，個體試圖避免支付該金額）中可能可執行之金額。該金額並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提供攸關資訊。另一方面，財務報表使用者欲知曉：
 - (i) 投資者將無法取得之現金流量金額（因個體預期支付該等現金流量予保單持有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規定藉由將該等現金流量納入負債之衡量中傳達該資訊。
 - (ii) 保單持有人透過參與機制所承擔合約中之風險多寡，以及股東所承擔之風險多寡。此資訊係藉由所規定與風險有關之揭露傳達。

BC169 理事會考量受個體裁量之支付是否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中

負債之定義。當合約以整體考量時，明確符合「觀念架構」負債之定義，但某些組成部分若單獨視之，可能不符合負債之定義。惟依理事會之觀點，將此等組成部分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將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較有用之資訊。

BC170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對已於參與基金中累計幾十年且「所有權」可能無法明確歸屬於股東或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提供特定之指引。理事會決議不提供。原則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估計每一情境下之現金流量。若該估計須作困難之判斷或涉及不尋常程度之不確定性，個體於決定須提供何種揭露以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揭露目的時，將考量該等事項。

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7 至 B71 段）

BC171 有時，一群組內之保險合約會影響不同群組內之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此影響有時稱為「相互化」。惟該用語於實務上係涉及多種不同之影響，範圍自特定合約條款之影響至一般風險分散之影響。因此，理事會決議不使用該用語，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納入確保任何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係以不扭曲合約服務邊際之方式（將不同群組互相影響之程度納入考量）決定之規定。因此，一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

- (a) 包含源自現有合約條款對其他群組內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支付，無論該等支付係預期支付予現有或未來保單持有人；且
- (b) 排除對該群組內保單持有人之支付中已納入於另一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者（適用(a)）。

BC172 提及未來保單持有人係屬必要，因有時現有合約之條款為：個體有義務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金額，但對支付之時點有裁量權。此意指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部分金額，可能支付予未來將發行之合約（分享相同標的項目之報酬）之保單持有人，而非現有之保單持有人。以個體之觀點，現有合約之條款要求其支付該等金額，即使其尚不知曉將於何時支付或支付予何者。

BC173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與決定現金流量影響另一群組內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另一群組內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有關之規定。理事會作出結論，其非屬必要，因分攤至第 BC171 段所述之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導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已適當地反映預期將自該群組中之合約賺得之未來利潤，包括其他合約所造成對未來利潤之任何預期影響。

BC174 理事會亦曾考量是否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限制群組中之合約發行間隔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但作出非屬必要之結論（見第 BC138 段）。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65 段(e)及第 B125 段）

BC175 個體常於銷售、核保及開始一新保險合約時發生重大成本。此等成本通常被稱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保險合約通常透過保費或透過解約收費（或二者）回收該等成本而訂價。

衡量作法

BC17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衡量作法代表許多先前會計模式之變動，該等模式按收取保費之金額原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並遞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此等模式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視為可認列資產成本之表述，取決於模式，可能被描述為合約資產或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理事會作出結論，此資產或係不存在（若個體自己收取之保費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係與納入合約之衡量中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理事會指出，個體通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其認為足以補償其履行支付保險損失之義務及創始合約之成本之價格。因此，對支付保險損失之剩餘義務之忠實表述，不應包含意圖補償創始合約之成本之保費部分。

BC177 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應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且應認列一收入金額，該金額等於與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此藉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規定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應包含與合約群組有關之保險取得現金流出或流入（包含個體為取得新保險合約所收取或將收取之金額）而達成。此作法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減少合約服務邊際，且具有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與其他為履行合約所發生之現金流量作相同會計處理之優點。

BC178 於許多情況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於任何保障或其他服務已提供前）發生。因保險收入之認列與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型態相同，此意謂某些保險收入將於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常於保障期間開始日）認列。

BC179 理事會擔心於保障期間開始日認列保險收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原則不一致，因於保障期間開始日，個體尚未依合約滿足對保單持有人之任何義務。相反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於其依合約滿足履約義務時將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收入。據此，理事會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會計處理納入一例外規定，俾使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不會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發生時認列為收入，而是被單獨辨認且於保障期間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相同期間認列為費用。

BC180 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保障期間認列為費用之規定不同於認列資產或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明確或隱含減少。於整個期間，群組之負債係按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預期之未來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因合約服

務邊際不得低於零，個體無需單獨測試其是否將回收已發生但尚未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該衡量模式藉由再衡量履約現金流量自動捕捉任何可回收性之缺乏。

納入衡量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BC181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僅將於合約層級增額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中。該等現金流量能清楚辨認為與一合約明確有關。將與超過一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納入，須更主觀之判斷以辨認納入哪些現金流量。

BC182 惟理事會指出：

- (a) 僅將於合約層級增額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納入，意謂個體將取決於個體安排其取得活動之方式而認列不同之合約服務邊際及費用。例如，若個體具有內部銷售部門而非將銷售外包予外部代理機構，則所報導之負債將不同。依理事會之觀點，保險取得活動架構間之差異不必然反映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間之經濟差異。
- (b) 個體通常不僅就回收增額成本，亦就回收創始保險合約所發生之其他直接成本及某比例之間接成本（諸如核保、醫療檢驗及檢查，以及發行保單之成本）而對保險合約訂價。個體就組合而非就個別合約衡量並管理此等成本。據此，將於組合層級增額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納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中，將與納入合約之衡量中之其他現金流量之辨認一致。

BC183 理事會亦曾考量是否將納入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限於與成功取得新保險合約或續約直接有關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作法為估計於群組存續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利潤。就此而言，排除某些與發行合約組合有關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導致組合內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低估及合約服務邊際之高估。此外，理事會欲避免如第 BC182 段(a)所述取決於個體如何安排其保險取得活動而按不同金額衡量負債及費用。

BC184 理事會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衡量作法，自動將無法自合約組合現金流量回收之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立即認列為費用，因該現金流量減少合約服務邊際至低於零，且須因此認列為費用。因此，對於無法回收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並無金額可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折現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6 段及第 B72 至 B85 段）

BC185 本節討論：

- (a) 所有保險合約之衡量是否皆應折現（見第 BC186 至 BC191 段）；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在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現時且與市場一致之估計（見第 BC192 段）；
- (c) 於決定保險合約群組之折現率時，有關流動性及本身之信用風險因素所採行之作法（見第 BC193 至 BC197 段）；
- (d) 殖利率曲線之揭露（見第 BC198 段）；及
- (e) 於折現率中反映對標的項目之依賴（見第 BC199 至 BC205 段）。

對所有保險合約折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6 及 B72 段）

- BC186 明日應付之金額所具有之價值不同於 10 年後相同應付金額之價值。換言之，貨幣具有時間價值。理事會作出結論，所有保險合約之衡量應反映現金流量時點之影響，因該衡量對有關個體之財務狀況提供較攸關之資訊。
- BC187 於適用某些先前會計實務時，個體並未折現其非人壽（財產及意外）保險合約負債。某些人士認為，相較於按未折現金額衡量非人壽保險合約，按折現金額衡量將產生較不可靠之資訊（即具有較高之衡量不確定性），因非人壽保險合約就下列事項較人壽保險合約具較高不確定性：
- (a) 保險事件是否將發生，而某些人壽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係確定會發生（除非保單脫退）；
 - (b) 若保險事件發生所須支付之未來金額，而人壽保險合約之未來支付義務通常已於合約中明定或容易確定；及
 - (c)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任何未來須作支付之時點，而人壽保險合約之未來支付時點通常較可預測。
- BC188 此等不確定性意謂許多非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較許多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具有較大變異性。某些利害關係人認為，估計支付之時點及計算折現率將對保險合約之衡量引進額外之主觀性，且此將降低可比性並允許盈餘管理。再者，此等利害關係人指出，列報非人壽保險合約之折現衡量數之效益無法對編製該衡量數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此等利害關係人指出，現金流量之時點及所產生之利息為人壽保險合約之定價及獲利之重要組成部分，但對非人壽保險合約（利害關係人認為核保結果係其定價及獲利最關鍵之組成部分）較不攸關。
- BC189 此等論點並未說服理事會。使用未折現之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將無法忠實表述個體之財務狀況，且相較於納入折現金額之衡量，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較不攸關。理事會亦作出結論，折現率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通常能以合理之成本估計而不具過高之衡量不確定性。絕對準確係難以達成，但其亦非屬必要。理事會之觀點為，折現所造成之衡量不確定性並未超過所產生個體義務之衡量之

額外攸關性。再者，許多個體有折現之經驗，其用以支持投資決策及衡量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須折現之項目，諸如金融工具、員工福利義務及長期非金融負債。此外，理事會了解到，為內部管理目的，某些保險個體折現其某些非人壽保險組合或保險合約群組。

BC190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按忽略未來通貨膨脹之未折現金額衡量非人壽保險合約，相較於按明確之折現金額衡量此等合約，將以較少之成本及較不複雜之方式對負債（特別係對短尾負債）之價值提供合理近似值。惟此隱含折現負債之作法作出不切實際之假設：二變數（理賠通貨膨脹與時點之影響）將於每一情況下大致互抵。由於此不太可能，理事會作出結論，若個體分別估計該等影響將改善財務報導。

BC191 如第 BC292 段(a)及第 BC294 段之討論，對個體適用較為簡單之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理事會決議，於折現之影響通常預期為不重大之某些情況下，個體無需反映該等影響。

現時且與市場一致之折現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6 及 B74 至 B85 段）

BC192 第 BC20 及 BC146 至 BC156 段敘述理事會使用現時且與市場一致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之理由。該理由亦適用於對該等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使用現時且與市場一致之折現率折現現金流量，該折現率反映保險合約之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流動性特性。

納入折現率中之因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78 至 B85 段）

流動性

BC193 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討論通常使用無風險利率之概念。許多個體使用高度流動且高品質之債券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替代，惟持有者通常可於短時間內於市場中出售此等債券而不發生重大成本或影響市場價格。此意謂此等債券之持有者實質上持有下列二項：

- (a) 持有一非可交易之標的投資，該投資支付之報酬高於就已交易債券觀察到之報酬；及
- (b) 將該投資出售予市場參與者之嵌入式選擇權，持有者為此透過整體報酬之減少支付隱含之權利金。

相反地，許多保險合約不能迫使個體於保險事件發生或合約所明定之日期前支付。

BC194 理事會作出結論，原則上，保險合約群組之折現率應反映被衡量項目之流動性特性。因此，折現率應等於非可交易之標的投資之報酬（見第 BC193 段(a)），因個體無法出售或賣出合約負債而不發生重大成本。不應就嵌入式賣權之隱含權利金

減少該折現率，因該負債中不存在此賣權。

BC195 理事會作出結論，於原則基礎之作法中下列事項係屬不適當：

- (a) 忽略被衡量項目之流動性特性，或使用武斷之指標（例如高品質公司債）作為試圖發展被衡量項目特定流動性特性之實務上替代；或
- (b) 對於如何估計流動性調整提供詳細指引。

BC196 惟為回應回饋意見所提出可能難以單獨決定流動性溢酬，理事會觀察到，於估計流動性調整時，個體得適用下列任一作法：

- (a) 「由下而上」法：以高度流動且高品質之債券為基礎而調整以就缺乏流動性納入溢酬。
- (b) 「由上而下」法：以參照組合之預期報酬為基礎而調整以消除與負債不攸關之因素，例如市場及信用風險。理事會預期，相較於高度流動且高品質之債券，參照組合之流動性特性通常較為近似於保險合約群組之流動性特性。由於難以評估流動性溢酬，理事會決議，個體於適用由上而下法時，無需就參照組合與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間之任何剩餘差異作調整。

本身信用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1 段）

BC19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衡量履約現金流量時不考慮其本身信用風險。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其觀點：與必須由發行人履行之負債有關之本身信用風險之資訊，以及源自發行人本身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利益與損失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並不攸關。理事會作出結論，將個體本身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納入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中將不會提供有用之資訊。理事會曾考量排除本身之信用風險可能導致會計配比不當之顧慮，因被視為支持保險合約之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該等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動，而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將排除合約群組之信用風險變動。依理事會之觀點，此配比不當於本質上常係經濟性，因與保險合約有關之信用風險不同於個體所持有之資產之信用風險。

殖利率曲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0 段）

BC19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80 及 B81 段指出，理事會所允許決定折現率之不同作法可能產生不同利率。因此，理事會決議，個體應揭露用以將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或殖利率曲線之區間，以補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7 段中，個體揭露用以估計折現率之方法及輸入值之規定。理事會決議，揭露所使用之殖利率曲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此等殖利率曲線於不同個體間可能有何不同。

於折現率中反映對資產之依賴（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6 及 B74 至 B85 段）

- BC199 某些先前會計作法對保險合約負債適用自被視為支持該等負債之資產之預期報酬所導出之折現率，即使源自該負債之現金流量非依標的項目之現金流量而變動。此等作法之支持者指出，此等作法：
- (a) 防止預期整體為獲利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產生損失，且因而同時考量了核保及投資職能反映出保險活動整體之最可能結果。
 - (b) 防止若資產價差之短期波動影響資產之衡量（但不影響負債之衡量）所將產生之波動性。因個體長期持有該等資產以履行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義務，某些人士認為該等波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難評估個體之長期績效。
- BC200 惟理事會不同意此等觀點。理事會決議，若保單持有人支付之金額不足以涵蓋保單持有人之給付及理賠之預期現值，以及補償個體所承擔給付可能最終會超過預期保費之風險時，於合約開始時認列損失係屬適當。再者，理事會指出，在市場價差對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影響不同之範圍內，提供了有關經濟配比不當（特別是有關存續期間之配比不當）之有用資訊。
- BC201 理事會否決當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非依資產報酬而變動時，採用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因該等折現率與該現金流量非相關。折現率之目的係以捕捉合約特性之方式，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諸如流動性風險之財務風險（在其未包含於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為捕捉合約特性：
- (a) 在資產（或其他標的項目）之現金流量影響源自負債之現金流量之範圍內，適當之折現率應反映對標的項目之依賴；及
 - (b) 在源自合約之現金流量預期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範圍內，適當之折現率應排除影響標的項目但與合約並不攸關之任何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不存在於合約中但存在於具可觀察市價之金融工具中之風險。因此，折現率不應捕捉該等資產之所有特性，即使個體將該等資產視為支持該等合約。
- BC202 某些人士將嵌入於保險合約之保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視為：
- (a) 變動，於保證金額低於對保單持有人所承諾之標的項目報酬之占比之情境下；及
 - (b) 固定，於保證金額高於對保單持有人所承諾之標的項目報酬之占比之情境下。
- BC203 惟保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非直接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因不預期該等現金流量於所有情境下直接依此等報酬而變動。據此，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來自具變動報酬之資產）對此等現金流量將屬不適當。

- BC204 理事會指出，可使用複製組合技術或具有類似結果之組合技術（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46 至 B48 段）捕捉現金流量與標的項目間之連結。複製組合為一理論上之資產群組，其於所有情境下提供完全配合負債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若此組合存在，對複製組合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亦為對負債之適當折現率。若複製組合已存在且可直接衡量，則無需分別決定該組合所複製負債部分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複製組合之衡量與所複製源自合約之現金流量之衡量將相同。
- BC205 惟理事會亦指出，使用複製組合技術可能須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拆分為與來自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相配合者及並非與來自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相配合者。如第 BC261 段之討論，許多利害關係人認為不可能以此方式拆分現金流量。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但不要求使用複製組合技術，並允許其他作法，諸如風險中立模式建構。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7 及 B86 至 B92 段）

- BC20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藉由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中，描述該等合約中固有之風險。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直接衡量合約中之非財務風險。
- BC207 本節討論：
- (a) 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之理由（見第 BC208 至 BC212 段）；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估計技術（見第 BC213 至 BC214 段）；及
 - (c) 約當信賴水準之揭露規定（見第 BC215 至 BC217 段）。

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納入保險合約之衡量中之理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7 及 B86 至 B89 段）

- BC20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反映個體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 BC209 於制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目的時，理事會作出結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不應代表：
- (a) 市場參與者因承擔與合約有關之非財務風險所要求之補償。如第 BC17 段指出，衡量模式不意圖衡量現時退出價值或公允價值（反映負債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因此，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按個體（而非市場參與者）所要

求之補償之金額而決定。

- (b) 高度確定個體能履行合約之金額。雖然此金額就某些監理目的可能係屬適當，此與理事會提供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作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之目的不一致。

BC210 理事會曾考量不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之論點，該論點之理由如下：

- (a) 不存有單一明確界定之作法可發展符合第 BC208 段所述目的並提供一致且可比結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b) 某些技術難以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且就某些技術而言，可能難以提供明確揭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技術所產生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衡量。
- (c) 不可能追溯評估某特定調整是否合理，雖然財務報表編製者可能終究發展出協助其就特定事實型態評估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金額是否適當之工具。隨時間經過，個體可能有能力評估後續結果是否與其先前估計之機率分配一致。惟個體難以評估，例如，將信賴水準設定為一特定百分位數是否適當。
- (d) 發展系統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將涉及成本，且某些利害關係人質疑此等系統之效益是否足以對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
- (e) 於原始認列時辨認一包含明確衡量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損失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不一致。
- (f) 若現有保險合約群組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再衡量導致損失，當個體自風險釋出時，該損失將於較晚期間迴轉。報導一損失並預期該損失將迴轉可能使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感到困惑。
- (g)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可能被用以對保險合約之衡量引進偏誤。

BC211 惟即使有上述之某些限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仍規定單獨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因理事會決定此調整：

- (a) 將產生非財務風險之明確衡量，其將提供對保險合約更清楚之了解。特別是，其區分產生風險之負債與無風險負債。其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傳達有用資訊：個體對與該個體保險合約有關之非財務風險所加諸之經濟負擔之觀點。
- (b) 將產生一利潤認列型態，反映承擔風險所認列之利潤及提供服務所認列之利潤二者。因此，該利潤認列型態對合約之經濟動因較敏感。

- (c) 將忠實表述個體對所承擔理賠最終可能會超過預期保費之風險收取不足之保費之情況。
- (d) 將以可了解之方式立即報導風險之估計變動。

BC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分別考量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理事會觀察到，某些先前之會計模式藉由使用就非財務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而合併此二種調整。惟理事會作出結論，將此二種調整合併係屬不適當，除非該風險與負債金額及到期之剩餘期間直接成比例。保險合約負債常不具有此等特性。例如，理賠負債群組平均風險可能隨時間經過增加，因較複雜之已發生理賠可能須較長時間解決。同樣地，脫退風險對現金流入之影響可能較其對現金流出之影響大。單一之風險調整後折現率不太可能捕捉風險中之此等差異。理事會因此決議規定單獨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衡量技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0 至 B92 段）

BC213 理事會決議以原則基礎作法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而不辨認特定之技術），此將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如何決定類似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作法一致。再者，理事會作出結論：

- (a) 限制風險調整技術之數量將與理事會欲制定原則基礎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牴觸。於特定情況下，某些技術可能更加適用或較易施行，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細明定特定技術將屬適當之每一情況係實務上不可行。再者，技術可能隨時間逐步演變。明定特定技術可能阻礙個體改善其技術。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目的係反映個體對其非財務風險之經濟負擔之認知。明定一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彙總層級，若該層級與個體對非財務風險之負擔之觀點不一致，將與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中反映個體之認知之目的牴觸。

BC214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僅敘明原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為個體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該非財務風險係於隨個體履行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中所固有。據此，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反映個體決定其就承擔該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金額時所考量之任何分散效益。

信賴水準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9 段）

BC2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間之重要差異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依賴個體本身對其風險趨避之程度之認知，而非依賴市場參與者之認知。此可能導致個體間對類似之保險合約群組決定不同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據此，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個體特

定之風險趨避評估於不同個體間可能有何不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揭露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所對應之信賴水準。

BC216 理事會認知到以下顧慮：信賴水準之揭露可能有編製上負擔且可能未提供直接可比之資訊。惟理事會並未辨認出任何其他作法能提供量化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於個體間使用一致之方法比較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特別是，理事會指出無法藉由下列作法達成此目的：

- (a) 揭露自市場參與者觀點用以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關鍵輸入值之區間；或
- (b) 提供有關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相較於保險合約負債總額之相對幅度之資訊。

BC217 理事會亦曾考量，是否應使用不同技術（諸如資金成本法）作為比較之基礎。雖然當機率分配非統計常態時（保險合約常為此情況），信賴水準技術之有用性降低，但資金成本法之計算較信賴水準之揭露更為複雜。此外，信賴水準技術具有相對容易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及相對容易了解之效益。理事會預期，許多個體將具有適用資金成本法所需之資訊，因該資訊係遵循當地法令規定所須之資訊。惟理事會決議，當較為簡單之作法足夠時，不對個體加諸更多繁重之規定。

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8、43 至 46 及 B96 至 B119 段）

BC218 合約服務邊際描述個體預期自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未賺得利潤（見第 BC21 段）。於原始認列群組時決定之合約服務邊際為使該時點無任何利得之金額。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後續調整及其於損益之認列決定於群組之保障期間如何認列利潤及收入。

BC219 合約服務邊際無法描述未賺得損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就任何未來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超過未來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之金額之部分（就風險予以調整）認列損失於損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見第 BC284 至 BC287 段）。

BC2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就下列項目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及 45 段）：

- (a) 未來未賺得利潤之估計值變動（見第 BC222 至 BC269 段）；
- (b)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BC270 至 BC276 段）；及
- (c) 外幣兌換差額（見第 BC277 至 BC278 段）。

BC221 所產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分攤，與當期有關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見第 BC279 至 BC283 段）。

未來未賺得利潤之估計值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45 及 B96 至 B118 段）

BC222 保險合約所提供之主要服務為保險保障，但合約可能亦提供與投資有關或其他服務。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包含合約服務邊際，該邊際代表個體於承擔風險外就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利潤。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見第 BC206 至 BC214 段）代表就承擔風險而收取之預期利潤。

BC2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將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與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間之差額（就不確定性及原始認列時或之前所收取或支付之任何現金流量予以調整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個體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更新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理由如下：

- (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影響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獲利。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以反映此等變動，相較於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對有關原始認列後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未賺得利潤提供較攸關之資訊。第 BC227 至 BC237 段討論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哪些估計值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第 BC238 至 BC256 段討論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哪些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
- (b) 提高原始認列之衡量與後續衡量間之一致性。倘若不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值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於原始認列時所作之估計值將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但此後該等估計值之變動則否。

BC224 作出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結論後，理事會進一步決議：

- (a) 其將不限制合約服務邊際可增加之金額。估計值之有利變動（無論期望現金流出之減少、期望現金流入之增加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增加個體將自群組認列之利潤。
- (b) 所發行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因此，一旦合約服務邊際減少至零，源自該群組之預期損失將立即認列於損益。任何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意謂預期該群組將屬虧損性（即產生損失）而非於未來獲利。此等損失於該期間內認列為負債及相應費用之增加。
- (c) 僅有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會導致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與合約服務邊際為未賺得之未來利潤之觀點一致，與當期或過去期間有

關之變動不影響合約服務邊際。第 BC227 至 BC247 段討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值變動。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e) 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使用最新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係推延認列。除 (b) 所述之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情況外，任何變動係於合約服務邊際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作出該調整後）認列時，認列於損益。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值修正導致保險合約負債之組成部分間之移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並無變動。因此，僅於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不利變動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剩餘餘額時（即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就期望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再衡量保險合約負債總額。此再衡量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合約負債之衡量一致，亦即不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為基礎再衡量履約義務，除非合約係屬虧損性。

其他曾考量但否決之作法

不就未來現金流量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後續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BC225 理事會原曾提議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後續不應為反映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之影響而加以調整。該觀點之相關理由為：

- (a) 報導期間內估計值之變動係履行保險合約群組之成本於該期間內之經濟變動，即使該等估計值之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將估計值之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將提供有關保險合約情況之變動之攸關資訊。
- (b)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提供服務之義務，該義務與履行合約而須作支付之義務分離。履行合約須作之支付之估計值變動不增加或減少提供服務之義務，且因此不調整該義務之衡量。
- (c) 若支持保險合約負債之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就該等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非認列於損益，將存有金融市場變數（諸如折現率及權益價格）之估計值變動之會計配比不當。

BC226 惟許多利害關係人指出，倘若不為反映原始認列後所作之估計值變動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將無法提供有關將於剩餘保障期間認列之未賺得利潤之攸關資訊。該等具此觀點者認為，禁止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利益，但規定以原始認列後立即作出之估計值變動為基礎於後續認列利益，此二者不一致。理事會被此等觀點說服，據此，決議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及 B96 至 B100 段)

BC227 為決定哪些估計值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區分二類型之保險合約：具直接參與特性者與不具直接參與特性者。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於第 BC238 至 BC269 段中討論。

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7 段(a)）

BC228 理事會作出結論，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變動並不影響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未賺得利潤之金額。即使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係透過參與機制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亦屬此情況，理由列示於第 BC229 至 BC231 段。據此，個體不為反映此等假設變動之影響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BC229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核保結果為個體收取保費之金額（減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個體因保險事件發生而作之支付間之差額。保險財務結果反映保險合約群組因時間經過及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所產生之利息。財務績效表亦反映來自保費所投資之投資之利益及損失。此等利益及損失將依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於損益。

BC230 因此，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財務活動之利潤源自下列二項間之差額：

- (a) 來自投資之利益（或損失）；與
- (b)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描述之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包括個體透過任何間接參與機制移轉予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或損失）。

BC231 此決定財務活動之利潤之作法反映對投資組合與保險合約群組之單獨會計處理（無論保險合約中之任何參與機制）與下列事項一致：

- (a) 個體控制投資之現金流量，即使個體須以保單持有人之受託人身分作為。
- (b) 於多數情況下，個體不太可能具有將保險合約負債與投資組合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即使投資組合係投資於完全配合個體義務之資產，因個體仍有義務支付保單持有人根據組合中之投資所決定之金額（無論個體之投資策略為何）。

經驗調整及與財務風險無關之假設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A 及第 B96 至 B97 段）

- BC232 理事會決議，已發生理賠負債估計值之所有變動皆與當期服務或前期服務有關，因該等變動與前述各期間之保障有關。
- BC233 理事會將經驗調整定義為(a)預期於期間內會收取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與實際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或(b)預期於期間內會發生之已發生理賠及費用與所發生之實際金額間之差額。理事會決議，對剩餘保障負債，通常可合理假設經驗調整與當期服務或前期服務有關。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通常可假設與未來服務有關。理事會指出，與就未來保障所收取之保費有關之經驗調整係與未來服務有關，此屬該一般原則之例外。
- BC234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就經驗調整直接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之情況對該一般原則建立進一步例外。於某些此種情況下，經驗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大部分互抵，且僅就一項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似乎並非單一事件之適當描述。惟於其他情況下，經驗調整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並不互抵，於本期認列經驗調整於損益並就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當地描述此二者之影響。理事會作出結論，不對第 BC233 段所述之一般原則建立進一步例外，於大多數情況下產生適當之結果且避免過於複雜之規定。
- BC235 理事會亦曾考量投資組成部分之處理。例如，就返還投資組成部分之延遲認列利益（其伴隨著就該預期較晚之返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損失），惟理事會並不將其視為有用之資訊。加速或延遲返還投資組成部分，僅在返還金額受返還時點影響之範圍內對個體產生利益或損失。再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規定個體於理賠發生前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見第 BC34 段）。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理賠發生時決定多少理賠屬投資組成部分，以及是否預期於該期間成為應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任何非預期返還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亦將就現金流量之未來估計值變動而調整，該現金流量將包含（但不單獨辨認）投資組成部分未來返還之減少。此達成期望結果：投資組成部分返還時點變動之影響反映於對合約服務邊際之淨影響。
- BC236 規定合約服務邊際就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但不就經驗調整予以調整之後果為會計處理取決於報導日時點。為避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被解讀為須重新計算先前所報導之金額，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應明確禁止個體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於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改變於先前期中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會計估計之處理。

裁量性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8 至 B100 段）

- BC237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常產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且個體對金額或時點有某些裁量權之現金流量（見第 BC167 至 BC170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及裁量變動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理事會指出，個體作該區分時有許多可能方式。

為確保作法一致，理事會決議規定個體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預期決定合約之承諾之基礎，例如，根據固定利率或以依特定資產報酬而變動之報酬為基礎。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變動收費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5 及 B101 至 B118 段）

BC238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於開始時具下列特性之保險合約：

- (a)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c)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BC239 理事會將此等合約視為產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該金額等於特定標的項目價值減除服務之變動收費。該收費之金額等於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減除任何非直接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期望現金流量。

BC24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相較於影響其他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就更多變動予以更新。除對其他保險合約所作之調整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亦就下列變動之影響予以調整：

- (a)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及
- (b) 非屬源自標的項目之財務風險，例如財務保證之影響。

BC241 理事會決議，此等差異對忠實表述此等合約中收費之不同性質係屬必要。如第 BC228 至 BC231 段所說明，理事會作出結論，以與保險合約無關之投資組合之利益及損失相同之方式描述與保險合約有關之任何投資組合之利益及損失，對許多保險合約而言係屬適當。惟理事會亦曾考量對立之觀點：對某些合約而言，個體來自標的項目池之報酬應被視為個體就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補償，而非來自無關投資之報酬之份額。於此對立之觀點下，個體將報酬之份額之估計值變動視為個體就合約之補償之變動。個體之補償之此等變動應以與認列提供合約之成本之估計值變動相同之方式，於個體提供合約所承諾服務之期間內認列。

BC242 為支持此觀點，理事會亦指出，個體自其對標的項目池之份額所取得之任何利益可視為個體持有該等項目以提供保單持有人給付之結果。此外，理事會亦觀察到，

個體於行使對標的項目之控制時常受限制，因：

- (a) 標的項目之數量係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支付之保費所決定；
- (b) 通常預期個體為保單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保單持有人所投資之保費（以保單持有人之受託人身分而作為）；及
- (c) 合約可能明定個體對標的項目之管理之某些層面。

BC243 由於此等特性，某些人士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利益實質上並不同於直接持有資產，而等同於以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表達之個體對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變動收費。採用此觀點時：

- (a) 個體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為下列二項之淨額：
 - (i)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該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與
 - (ii) 個體減除以交換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服務之變動收費。
- (b)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金額之義務之估計值變動將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如同多數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
- (c) 未來服務之變動收費之估計值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將一致地處理。據此，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使該等變動於保障期間認列於損益。
- (d) 個體之財務報表僅在個體持有之資產（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報酬不配合所承諾標的項目之報酬之範圍內報導淨投資報酬。

BC244 理事會作出結論，當保單持有人直接參與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在少部分情況下個體應將標的項目之報酬視為個體就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補償之部分，而非自無關投資之報酬之份額。於此等情況下，合約之收費係藉由參照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而決定之事實對於其作為收費之性質係屬非主要。理事會因此作出結論，將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利益及損失描述為服務之變動收費之部分忠實表述合約協議之性質。

BC245 理事會接著考量如何明定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何時視為服務之變動收費之部分。理事會決議標的項目無需為金融資產組合。標的項目可由諸如個體之淨資產或報導個體集團之子公司之淨資產等項目組成。理事會亦決議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合約明定可決定之收費。為符合此情況，合約需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若缺乏能以組合報酬或組合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而

非僅以貨幣金額）表達之可決定之收費，個體所保留之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將完全由個體裁量，且依理事會之觀點，此將與該金額係等同收費不一致。

(b) 個體之主要義務係支付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金額。為符合此情況：

(i) 個體應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若保單持有人不預期收取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部分，則描述支付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金額之義務並非忠實表述。

(ii) 個體應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倘若個體不預期將支付金額之變動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則描述支付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金額之義務並非忠實表述。

BC246 如第 BC238 段所述，理事會使用此等條件定義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理事會亦決議個體無需持有標的項目，因保險合約之衡量不應取決於個體持有何種資產。理事會擴大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如第 BC239 至 BC240 段所述）以反映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係服務之變動收費之部分之觀點。於此等情況下，收費之變動性係基於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因此，理事會決議，將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視為收費之部分，亦屬適當。

BC247 因此，第 BC246 段所述對合約服務邊際之額外調整係由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所造成。惟合約服務邊際僅在未成為負值之範圍內調整。超過該範圍時，假設之變動造成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利益或損失。理事會曾考量此等利益與損失究係應作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計入保險服務結果中，抑或作為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理事會作出結論，前者提供與將此等變動作為服務之變動收費之部分之處理一致之資訊。

BC248 對個體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及再保險人並不共享標的項目之報酬，因此不符合第 BC238 段中之條件，即使所發行之標的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修改變動收費法之範圍以納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若所發行之標的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但此作法將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與所發行之標的合約分別處理之理事會觀點不一致。

BC249 雖然所發行某些類型之再保險合約可能符合第 BC238 段中之條件，理事會決議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不符合變動收費法之條件。此係因個體來自標的項目池之報酬應被視為個體就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補償之部分，此觀點（見第 BC241 段）不適用於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

風險緩和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5 至 B118 段）

- BC250 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對個體造成風險，特別是若應付金額獨立於個體自投資所收取之金額；例如，若保險合約包含保證。個體亦就其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之可能變動承擔風險。個體可能購買衍生工具以緩和此等風險。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此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251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不就衍生工具意圖緩和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予以調整。因此，履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之變動及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動皆將認列於財務績效表。若個體選擇將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損益，將不存有衍生工具價值變動之認列與保險合約帳面金額變動之認列間之會計配比不當。
- BC252 惟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將就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予以調整，包括衍生工具意圖緩和之變動。因此，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動將認列於損益但不會認列保險合約帳面金額之同等變動（除非保險合約群組屬虧損性），因而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 BC253 若個體使用衍生工具以緩和源自其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之風險，將產生類似之會計配比不當。
- BC254 理事會作出結論，為避免變動收費法所造成之此等會計配比不當，就衍生工具意圖緩和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及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之變動，應允許個體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BC255 此選擇降低保險合約之衡量之可比性，因合約服務邊際將就不同之金額作調整（取決於個體是否選擇適用此作法及適用之範圍）。為限縮可比性之降低，理事會決議，個體僅在依先前書面化風險管理目標及使用衍生工具緩和源自該等履約現金流量之金融市場風險之策略符合下列條件之範圍內，始得作此選擇：
- (a) 個體使用衍生工具以緩和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財務風險。
 - (b) 保險合約群組與衍生工具間存在經濟抵銷，即保險合約群組之價值與衍生工具之價值大致呈反向變動，因其以類似方式對所緩和風險之變動作反應。個體評估經濟抵銷時不應考量會計衡量差異。
 - (c) 信用風險並未支配經濟抵銷。
- BC256 理事會曾考量降低源自此等衍生工具之會計配比不當之其他作法。此作法允許個體將虛擬衍生工具（與特定履約現金流量或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之關鍵條款相配合）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對履約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衡量，此可能較大幅度降低會計配比不當，因公允價值衡量將用於「被避險」履約現金流量及「避險」衍生工具兩者之損益中。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作法將涉及過高之額外複雜性。

複雜性

- BC257 將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與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作不同處理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使用者增加複雜性。編製者須判定其保險合約所屬於之種類，且使用者需了解不同會計規定之意涵。理事會指出，兩種類型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相同，且差異限於合約服務邊際之處理。理事會認為該等差異對忠實表述合約類型之不同性質係屬必要。

其他曾考量但否決之作法

對所有合約就標的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BC258 某些利害關係人主張，每當保險合約規定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係隨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時，就標的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惟理事會否決此變動收費概念之廣泛應用，因理事會決定變動收費概念僅對實質為與投資相關之服務合約之保險合約有用。

鏡像法

- BC259 理事會於 2013 年草案中對規定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並明定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之連結之合約之衡量與表達提議「鏡像法」。鏡像法之本質係在個體預期以其所持有之資產或其他標的項目清償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履約現金流量之範圍內，個體將衡量該等履約現金流量如同其衡量標的項目。同樣地，個體以與標的項目價值變動之認列相同之基礎，將適用鏡像法之履約現金流量（預期直接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者）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所有其他現金流量將使用一般規定衡量。
- BC260 當合約條款意謂個體將不會遭受任何經濟配比不當時，鏡像法將消除來自保險合約與標的項目之現金流量間之會計配比不當而非經濟配比不當。惟並非保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將直接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
- BC261 許多利害關係人認可理事會消除某些參與分紅合約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意圖。惟許多人士批評理事會之作法過於複雜且質疑該等提議是否可行。特別是，許多利害關係人指出，分離並分別衡量保險合約之不同組成部分對個體將屬困難。某些人士認為，相互關聯之現金流量之任何拆分將屬武斷且分別衡量將導致保險合約取

決於武斷決定之不同評價。

- BC262 許多利害關係人亦因鏡像法之提議將意謂某些參與分紅合約之衡量結果將僅基於合約特性間之細微差異而與其他保險合約之衡量結果呈顯著差異而有所顧慮。此外，某些編製者及主管機關顧慮按成本衡量標的項目時，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將非屬現時價值。因此，鏡像法將擴大就財務報導目的所衡量之負債與就監理目的所認列之負債間之差異。
- BC263 基於此回饋意見，理事會否決鏡像法並轉而發展變動收費法。

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

- BC264 某些利害關係人支持鏡像法，特別是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渠等認為鏡像法對此等保險人係屬必要，因無法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按現時價值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會計配比不當之影響對互助個體所報導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具有特別重大之影響。
- BC265 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之明確特徵為該個體之大部分剩餘權益係應付予保單持有人而非股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形成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無論該等支付係預期支付予現有或未來保單持有人。因此，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之履約現金流量通常包括保單持有人對資產超過負債之所有剩餘之權利。此意指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而言，原則上於任何會計期間通常不應存有所報導之剩餘權益及綜合損益淨額。
- BC266 惟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衡量與對其他淨資產之衡量間可能存有會計配比不當。保險合約係按現時價值衡量，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而言，其納入有關該個體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訊。許多此等其他資產與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非被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餘額、子公司之商譽及退休金方案剩餘及短絀。再者，因認列減損之規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帳面金額較可能按低於（而非高於）公允價值之價值衡量。
- BC267 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負債時，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於其財務報表中所報導之負債可能高於所認列之資產，即使該等個體就監理目的係有償債能力且經濟上權益為零（而非負權益）。為避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報導負權益，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對此等個體保留鏡像法以消除或降低會計配比不當之影響。
- BC268 惟理事會指出，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保留鏡像法之後果之一為：完全相同之保險合約將僅因其係由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所發行而按不同基礎衡量。若經濟上類似之產品以類似方式處理而不論持有或發行該產品之個體之法律形式，將強化個體間之可比性。此外，理事會指出，適用鏡像法將意謂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之部

分履約現金流量將非按現時價值衡量，此係某些主管機關對鏡像法之主要顧慮（見第 BC262 段）。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其不應對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保留鏡像法。

BC269 理事會指出，為提供有關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屬互助個體之保險人可：

- (a) 於財務狀況表中辨別出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持有人之身分）之負債與歸屬於具該個體大部分剩餘權益之保單持有人之負債；及
- (b) 於財務績效表中，於決定歸屬於具該個體大部分剩餘權益之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前，辨別出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持有人之身分）之收益及費損。

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段(b)及第 45 段(b)）

BC27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就財務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係保險合約整體衡量之一部分，且將財務影響納入合約服務邊際中係與其他部分（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一致，該其他部分係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予以調整。某些人士認為基於簡單而不應就財務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渠等將合約服務邊際視為遞延貸項而非負債組成部分之表達。就財務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一致。

BC271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與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將財務影響納入合約服務邊際中之方式不同。

BC272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計算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依理事會之觀點，可將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視為交易價格（保單持有人所支付或應付之對價）之部分之分攤。計算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其規定若合約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須調整所承諾之對價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一致。因為該調整，交易價格將反映客戶於收取商品或服務時，就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將以現金支付之金額。因此，個體將按相當於該商品或服務現銷價格之金額認列收入並將財務影響與收入分別列報（作為利息費用或利息收入）。

BC273 因合約服務邊際係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衡量，理事會決議，用以增加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之利率應於原始認列時鎖定且後續不予調整。理事會亦決議，為求簡化，該利率應為適用於非依資產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利率。鎖定該利率與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且不就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而作調整一致。

- BC274 某些利害關係人認為，應按現時利率增加利息，其理由為現時利率將與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一致。此外，鎖定之利率需要有關歷史利率之資訊，而不使用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有系統之分攤（見第 BC42 至 BC44 段）納入損益中之選擇之個體，原不再需要該資訊。惟理事會指出，於會計期間按現時利率將利息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與按現時利率衡量現金流量不同。合約服務邊際不代表未來現金流量；其代表於原始認列之時點衡量且僅就特定金額調整之合約未賺得利潤。不就利率之變動調整（再衡量）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理由列示於第 BC228 至 BC231 段。於期間內按現時利率增加利息而不亦於該期期初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將使合約服務邊際產生內部不一致之衡量。
- BC275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衡量履約現金流量時，此等估計值之變動與使用現時折現率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所有其他層面一致地衡量。惟合約服務邊際係使用於原始認列時適用之折現率而決定。為使合約服務邊際內部一致，理事會決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之調整亦需按原始認列時適用之利率衡量。此導致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間之差額：按現時利率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與按原始認列時適用之利率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間之差額。該差額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納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取決於個體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所作之會計政策選擇。
- BC276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就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合約服務邊際之再衡量反映現時利率及所收取對價之價值變動。以此方式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係與個體係自合約賺得變動收費（個體自其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標的項目價值之義務中所減除之金額（見第 BC238 至 BC247 段））之觀點一致。此結果之一為保險收入包含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之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21 至 B124 段所列示，保險收入包含就於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分攤至該期間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之分攤係基於再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該期間之保險收入因此亦係基於該再衡量之金額。理事會決議，此適當地反映此等合約收費之變動性質。

外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0 段）

- BC277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履約現金流量係明確之貨幣性項目。惟合約服務邊際之組成部分可能因類似於商品與勞務之預付款而被分類為非貨幣性。理事會決議，將以單一貨幣計價之保險合約衡量之所有組成部分當作貨幣性抑或非貨幣性將較為簡單。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衡量大部分係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理事會作出結論，將保險合約整體視為一貨幣性項目較為適當。

BC278 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中之外幣換算時，將保險合約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此適用於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若個體使用對衡量剩餘保障負債之簡化作法衡量保險合約群組，理事會對保險合約屬貨幣性項目之結論並未改變。

損益中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段(e)、第 45 段(e)及第 B119 段）

BC279 如第 BC21 段所討論，理事會將合約服務邊際視為描述於保障期間所提供之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未賺得利潤。保險保障係界定為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服務。理事會指出，個體於整個保障期間提供此服務，而非僅於發生理賠時。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於保障期間以反映如合約所規定保障之提供之型態認列合約服務邊際。為達此，報導期間結束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係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所提供之保障及預期剩餘未來保障，反映出預期存續期間及群組中之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理事會曾考量：

- (a) 合約服務邊際是否應以期望現金流量之型態或以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為基礎分攤。惟理事會決議，期望現金流量之型態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釋出並非判定滿足個體履約義務之攸關因素。其已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中且無需於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中考量。因此，理事會決議，保障單位較能反映保險保障之提供。
- (b) 合約服務邊際是否應於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任何調整前分攤。惟理事會作出結論，對已就最新假設予以調整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作分攤，提供有關自本期所提供服務賺得之利潤及將自未來服務於未來賺得之利潤之最攸關資訊。

BC280 理事會曾考量，對基於標的項目報酬而決定收費之保險合約，以保障單位為基礎之合約服務邊際分攤是否將導致過早認列利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此等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將以合約存續期間之預期收費總額為基礎決定，包括源自隨時間經過之投資報酬及保單持有人之額外投入而增加之標的項目所造成之收費增加之預期。理事會否決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導致利潤提前認列之觀點。理事會指出，該等合約之投資組成部分僅於來自投資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與來自保險及其他服務之現金流量係高度相互關聯，且因此無法作為可區分之組成部分處理時，始作為保險合約之部分處理。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提供多樣服務以換取基於預期合約存續期間之預期收費，且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應於提供保險服務時於保障期間認列收費，而非於標的項目報酬發生時。

BC281 理事會亦曾考量一提議：限制於一會計期間所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如同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限制收入之認列。該作法將個體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累積金額限制為個體合理確信有權取得之金額。惟依理事會之觀點，以「合理確信」為基礎限制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其他層面不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以所有可能情境之機率加權平均數為基礎之現時衡量模式，且合約服務邊際描述與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之現時觀點，與該衡量模式一致。

- BC28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將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之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及預期剩餘之保障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明定個體於決定該平均分攤時是否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且因此並未明定該平均分攤是否應反映預期保障單位提供之時點。理事會作出結論，此應屬個體之判斷事項。
- BC283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一致，負債之清償不被視為個體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期間為個體提供保險合約所承諾保障之保障期間，而非負債預期清償之期間。個體就承擔風險所認列之利潤係於個體在保障期間及清償期間自風險釋出時認列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7 至 52 段）

- BC284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未賺得利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禁止合約服務邊際成為負值（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有關者除外），因理事會決議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此提供有關產生損失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即時資訊，且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虧損性合約之損失一致。
- BC285 個體認列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後續可能存有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有利變動。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在此等變動迴轉先前所認列之損失之範圍內將其認列於損益中，或該等變動是否應調整或重建合約服務邊際。於 2013 年草案中，理事會因評估有利變動迴轉先前損失之範圍之複雜性而提議就該等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非認列於損益中。惟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就來自整體視為產生虧損之合約之未來利潤重建合約服務邊際係與直覺相反。
- BC286 理事會指出，於 2013 年草案之提議中，個體對保險收入之決定須排除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見第 BC35 段）。與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亦需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否則保險收入將被低估或高估。因此，理事會決議對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某些追蹤係屬必要。此外，理事會作出結論，若將有利變動之影響在該有利變動迴轉先前認列於損益之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中，此作法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績效之更忠實表述之效益將超過規定此追蹤所增加之複雜性。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在與未來服

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有利變動迴轉先前認列於損益之損失之範圍內，亦應將該等變動認列於損益中。

- BC287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規定追蹤損失組成部分之特定方法，但作出任何此等方法本質上將屬武斷之結論。理事會因此決議規定個體就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作有系統之分攤（可被視為影響損失組成部分抑或剩餘之負債）。

保費分攤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3 至 59 段）

- BC2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體藉由適用保費分攤法以簡化某些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BC28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允許之保費分攤法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之客戶對價法。於保費分攤法中，負債之原始衡量等於所收取之保費（除非保險合約群組屬虧損性），個體不明確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用以建立保險合約之衡量之組成部分，即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影響。然而，該原始衡量可被描述為隱含地包含建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之下列組成部分：

- (a) 於原始認列時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於原始認列時所衡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 (c) 於原始認列時所衡量之非財務風險之影響；及
- (d) 於原始認列時所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若有時）。

- BC290 後續，剩餘保障負債係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於保障期間認列，除非於風險釋出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有重大差異之情況下，剩餘保障負債係以已發生理賠及給付之預期時點為基礎認列。

- BC291 理事會決議當保費分攤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規定之合理近似值時應允許但不要求個體適用該作法。理事會將保費分攤法視為該等一般規定之簡化。為簡化其適用，理事會亦決議提供指引：若群組中之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個體得假設（不進一步調查）該作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規定之合理近似值。

- BC292 為使該作法簡易，理事會決議個體：

- (a) 應僅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保險合約群組將利息增加至剩餘保障負債。當保費之到期日與保障之提供間之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群組被認定為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b) 僅於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時，始需評估保險合約群組是否屬虧損性。
- (c) 對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得將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BC293 保費分攤法使用原始認列時所作之估計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且不於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中更新該等估計，除非該群組係虧損性或成為虧損性。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增加利息至剩餘保障負債時，使用原始認列群組時決定之折現率。

BC29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允許簡化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個體無需將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之理賠折現。理事會作出結論，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無需其他簡化，因其僅包含清償已發生理賠及費用之履約現金流量，而不包含合約服務邊際。惟於考量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如何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見第 BC42 至 BC44 段）時，理事會考量應規定使用下列折現率之何者衡量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利息費用：

- (a) 原始認列合約時之折現率；或
- (b) 納入已發生理賠負債中之理賠發生日之折現率。

BC295 於 2013 年草案中，理事會提議使用原始認列之折現率以達成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之一致性。惟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皆表示，相較於使用合約開始時之利率，使用理賠發生日之折現率將較不複雜之觀點。當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已發生理賠負債為零，且個體於當時可能尚未決定折現率。理事會作出結論，為簡化而發展之保費分攤法不應產生高成本及執行上之複雜性而對個體造成負擔。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衡量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利息費用時，使用原始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時適用之利率，而非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適用之利率。

再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0 至 70 段）

BC296 再保險合約係保險合約之一種類型。理事會並未辨認出個體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所適用之規定與適用於其所發行之其他保險合約之規定不同之理由。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發行再保險合約之個體使用其對其他保險合約所使用之相同認列及衡量作法。

BC297 雖然直接保險合約之發行人與該等合約之再保險人皆以相同基礎衡量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實務上渠等將不必然得出相同金額。因標的保險合約之發行人與再保險人可能基於所取得之不同資訊作估計，再保險合約及標的合約之估計值間可能產生差異；渠等亦可能就分散效果作不同之調整。

- BC29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適用於個體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即個體為保單持有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分別處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相關標的保險合約。此係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個體通常沒有權利以其預期自再保險人收取之金額減少其積欠標的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理事會認知到分別處理再保險合約及其標的保險合約可能產生某些人士視為純會計上之配比不當，例如認列之時點（見第 BC304 至 BC305 段）、再保險合約之衡量（見第 BC310 至 BC312 段）及利潤之認列（見第 BC313 段）。惟理事會作出結論，分別處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標的保險合約將忠實表述兩合約下個體之權利及義務與相關收益及費損。
- BC299 個體就再保險保障所支付之金額包含個體支付之保費減除再保險人支付予個體以補償個體所發生之費用（諸如核保或取得費用）之任何金額（常稱為「再保佣金」）。個體就再保險保障所支付之金額可被視為對下列二項所作之支付：
- (a) 再保險人對標的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期望現值之份額。該金額包括就再保險人可能對保障提出質疑或無法滿足其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下之義務之風險之調整。
 - (b) 使再保險資產之原始衡量等於所支付之保費之合約服務邊際。此合約服務邊際取決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定價，因此可能與標的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合約服務邊際不同。
- BC300 當估計源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及對財務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相關調整時，個體將使用與其對標的合約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假設。因此，用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將反映依該再保險合約所承保之合約之現金流量而定之現金流量之範圍。
- BC301 與對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衡量規定一致，個體亦得適用保費分攤法以簡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前提是所產生之衡量係倘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規定將取得之結果之合理近似值。若群組中每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個體亦得適用保費分攤法。因再保險合約群組係與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各自獨立，對再保險合約群組是否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之評估可能不同於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是否符合該等條件之評估。
- BC30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修改規定以反映下列事實：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通常屬資產，而非負債；及
 - (b)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個體通常支付再保險人利潤（作為保費之隱含部分），而非自再保險合約賺取利潤。
- BC303 下列段落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一般原則之層面：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見第 BC304 至 BC305 段）；
- (b) 除列（見第 BC306 段）；
- (c) 現金流量（見第 BC307 至 BC309 段）；及
- (d) 合約服務邊際（見第 BC310 至 BC315 段）。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2 段）

BC304 許多再保險協議旨在承保於特定期間內所簽發之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於某些情況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按比例基礎承保個別合約之損失。於其他情況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承保標的合約群組之彙總損失超過特定金額之部分。

BC305 對個體應自暴露於再保險合約之風險之日起認列合約之原則，理事會決定簡化其適用如下：

- (a) 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按比例基礎承保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係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或任何標的合約之原始認列之較晚者認列。此意謂個體於認列至少一份標的合約前，將不認列再保險合約群組。
- (b) 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承保源自保險合約群組超過特定金額之彙總損失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係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時認列。此等合約中之個體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開始時自保障獲益（若標的損失超過門檻），因該等損失累計於整個保障期間。

標的合約之除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4 至 75 段）

BC306 個體不除列保險合約直至合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或合約之特定修改）而消滅。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通常保障個體免於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某些所界定之損失之影響，但並未消除個體依該等合約履行其義務之責任。準此，個體於簽訂再保險合約時通常不除列相關之標的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3 段）

BC30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3 段之規定，估計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假設應與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使用者一致。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中反映預期信用損失。此於第 BC308 至 BC309 段中討論。

- BC308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個體面對再保險人可能違約或可能對就保險事件是否存在有效理賠提出質疑之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以期望值為基礎。因此，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估計係計算信用損失影響後之機率加權結果。
- BC30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禁止就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依理事會之觀點，預期信用損失之差異與未來服務無關。據此，預期信用損失之任何變動係理事會決議應於發生時反映為損益中之利益及損失之經濟事項。此將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處理在所持有或所購買之再保險合約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處理之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間一致。

購買再保險合約之利益及損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65 段）

- BC310 個體購買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之金額通常會超過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期望現值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因此，原始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時通常認列借方之合約服務邊際（代表購買再保險之淨費用）。理事會曾考量於罕見情況下，個體所支付之金額低於現金流量之期望現值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是否可為貸方。此貸方之合約服務邊際將代表購買再保險之淨利益。此淨利益之最可能因素為下列之一：
- (a) 標的保險合約之高估：個體將藉由檢視標的保險合約之衡量而評估之。
 - (b) 再保險人所作之有利定價；例如因個體不可得之分散效益。
- BC311 理事會原提議當產生此負差異時，個體應認列利益。理事會為與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模式之對稱性及為與理事會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不應為負值之結論一致而作此提議。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認列此負差異。理事會被原始認列時之明顯利益代表購買再保險之成本之減少，且個體於保障期間隨收取服務認列該成本之減少係屬適當之觀點說服。
- BC312 理事會亦決議應於保障期間隨收取服務認列購買再保險之淨費用，除非該再保險承保已發生事件。對此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應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其整體淨費用，以與於保險事件發生前購買再保險之淨費用之處理一致。理事會認知到此作法未與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若該損失係源自合約開始日前發生之事件）之觀點一致地看待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惟理事會作出結論：一致地處理所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淨費用將產生更攸關之資訊。

- BC313 理事會曾考量下列觀點：納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應與標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成比例，而非參照再保險保費單獨衡量。於此作法下，於原始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時，就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金額與再保險保費間之任何差額將認列於損益。此作法將個體支付予再保險人之再保險保費高於（或低於）個體自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保費之不足（或超過）部分描述為損失（或利益）。其後，標的合約群組之未賺得利潤將與對等之再保險保費費用互抵。惟依理事會之觀點，當個體自標的合約收取之保費並未直接影響源自再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時，以該保費為基礎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與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及標的合約視為單獨合約之觀點相矛盾。此衡量作法亦無法反映個體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經濟實質，即購買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費用（應於保障期間認列）等於就再保險合約群組所支付之整體對價。
- BC314 為衡量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明定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不包含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而調整之金額限制。依理事會之觀點，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不同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描述個體購買再保險保障時之費用而非依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所賺得之利潤。據此，理事會不限制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受限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金額）。
- BC315 理事會考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後因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不利變動而成為虧損性之情況。於此情況下，個體認列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理事會作出結論，不應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現金流入之相應變動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亦即使個體於當期損益中不認列損失及利益之淨影響。此意謂在標的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配合之範圍內，不存有對損益之淨影響。

修改及除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至 77 段）

- BC3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25 段敘明符合保險合約條件之合約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前仍屬保險合約。一項義務係於到期、履行或取消時消滅。惟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修改現有合約之條款，修改方式使新條款假若自始即已存在將重大改變合約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此等修改與其他修改明定不同規定。於某些情況下，保險合約之修改將導致除列該保險合約。

將導致合約之會計處理重大不同之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及 76 至 77 段）

BC317 保險合約之修改修正合約之原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或縮短保障期間或增加給付以換取較高之保費）。其不同於合約任一方行使屬合約之原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之權利所產生之變動。若保險合約之修改符合特定條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該合約修改之方式使新條款假若自始即已存在將重大改變合約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因此規定除列該原始合約並認列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之新合約。新合約之對價（即隱含保費）被認定為倘若個體於修改日簽訂具類似條款之合約將對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價格。該認定對價決定：

- (a) 於除列現有合約時對該現有合約所歸屬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
- (b) 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BC318 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應使用倘若於合約修改日簽訂與修改後合約具類似條款之合約將收取之保費衡量啟動除列之合約修改。此作法對修改後合約之衡量與其他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BC319 理事會考量，現有合約所歸屬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是否應就現有合約之除列及修改後合約（第 BC317 段(a)）之認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予以調整。另一種作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將造成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惟理事會作出結論：(a)不調整所除列現有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b)對包含新修改後合約之群組以該新合約將收取之保費為基礎建立合約服務邊際，此二者將導致二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重覆計算合約將賺得之未來利潤。因此，理事會決議應調整所除列現有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不導致合約之會計處理重大不同之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3 段）

BC320 理事會決議，對不導致合約之會計處理重大不同之任何修改應以與對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之相同方式處理。如此作使得對消除權利及義務之合約修改與增加權利及義務之合約修改有對稱之會計處理。此作法減少會計套利（透過合約修改）之可能。

除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4 至 75 段）

BC3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僅於保險合約負債消滅或以第 BC317 段所討論之方式修改時，始自其財務狀況表除列該保險合約負債。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保險合約消滅。此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一致。此規定亦提供對保險合約之認列及除列之對稱處理。

BC322 理事會考量之顧慮：個體可能無法知道負債是否已消滅，因理賠有時於保障期間結束後數年才通報。理事會亦考量個體可能無法除列該等負債之顧慮。某些人士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延遲除列將導致不合理及過度負擔之會計處理。依理事會之觀點，忽略仍存在且能產生有效理賠之合約義務將無法忠實表述個體之財務狀況。惟理事會預期，當個體沒有資訊顯示保障期間已到期之合約存有未主張之理賠，個體將以非常低之金額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據此，認列以非常低之金額所衡量之保險負債與除列該負債間可能幾無實際上之差異。

保險合約之移轉及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39 及 B93 至 B95 段）

BC3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將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包括理賠受理期間內之合約）之對價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此意謂個體以反映就合約所支付之對價之方式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規定）。

BC324 因此，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95 段時，當個體原始認列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群組時，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若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虧損性，則不存有合約服務邊際。於該等情況下：

- (a)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以與個體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相同之方式，將群組之虧損金額立即認列為損益中之費用。
- (b) 對於企業合併，將群組之虧損金額認列為對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原始衡量之調整。雖然此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原則之一項新衡量例外規定，但該準則對其他按非公允價值之現時價值基礎衡量之負債（諸如退休金負債）亦包含類似例外規定。

BC325 第 BC323 至 BC324 段所述之規定意謂個體就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將按履約現金流量之金額而非按對價之金額（等於企業合併中其公允價值）認列，當：

- (a) 移轉日或企業合併日之保險合約屬負債部位且履約現金流量高於公允價值；
或
- (b) 移轉日或企業合併日之保險合約屬資產部位且履約現金流量低於公允價值。

BC326 理事會考量履約現金流量之金額可能會如何不同於所收取對價之金額（即公允價值）（如第 BC325 段所述）。對保險合約之移轉，差異之最可能因素為公允價值

將包括個體之不履約風險。理事會作出結論，對移轉中所取得屬負債部位之合約，立即認列損失忠實表述個體對下述義務之承擔：個體預期履行之義務，但因可能無法履行該義務之風險而收取較低價格。

- BC327 對於企業合併，理事會作出結論，履約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不同之最可能原因係收購者可能因隨合約履行所產生之其他綜效而願意就合約支付較多。因此，將該差額認列為對企業合併之利益或商譽之調整係與企業合併中對類似影響之會計處理一致。理事會決議闡明於決定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時，個體不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所列示之存款下限概念（見第 BC165 至 BC166 段）。

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中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8 至 92 及 B120 至 B136 段）

- BC3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源自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權利及義務併同列報為單一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此規定與一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為一包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一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個體不得互抵資產與負債之規定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禁止個體將屬資產部位之保險合約群組與屬負債部位之保險合約群組互抵。
- BC32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明定須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規定個體分別列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理事會作出結論，此等合約足夠不同到須於財務報表中單獨表達。
- BC330 第 BC27 至 BC37 段討論保險收入之表達，第 BC38 至 BC49 段討論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表達。理事會曾考量並否決：
- (a) 保險收入之表達之其他作法，包括：
 - (i) 彙總邊際法；及
 - (ii) 保費法；及
 - (b) 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之表達之其他作法：
 - (i) 將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及
 - (ii) 對所有合約使用當期帳面收益法。

保險收入之表達

- BC331 如第 BC61 段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某些複雜性源自需將投資組成部分自保險收入中去除。投資組成部分在某些合約中可能比在其他合約中重大。例如，存在於許多長期人壽保險合約及某些大型長期或客製化非人壽保險或再保險合約中之重大投資組成部分。某些人士認為，任何試圖區分未分離之投資組成部分與就保險及其他服務所收取之保費將係武斷且適用上較為複雜。
- BC332 理事會曾考量避免此議題之作法：損益中之「彙總邊際法」。此作法適用於保障期間超過一年之大部分保險合約。相較於在損益中提供績效總額衡量之任何表達，彙總邊際法係執行上較不複雜。此係因彙總邊際法並不區分投資組成部分與所提供服務之保費。再者，理事會將不再需要為避免個體於提供保障前認列保險收入之情況而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處理作例外規定（見第 BC175 至 BC180 段）。
- BC333 然而，彙總邊際法將重大改變先前實務，因其將不於損益中列報收益類型之單行項目。此外：
- (a) 彙總邊際法將不提供有關個體依保險合約提供服務之範圍之攸關資訊，因該作法不將任何金額列報為於損益中之收入或費用。
 - (b) 彙總邊際法（如同對保險合約特有收入之其他替代作法）將降低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與其他合約之財務報導間之可比性。
 - (c) 報導、使用及引用財務衡量之許多人士預期此等財務衡量包含績效總額之衡量。倘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不規定列報使用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原則所衡量之金額，則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可能會以其他計算不一致之衡量替代該等衡量。
- BC334 據此，理事會否決彙總邊際法。
- BC335 理事會亦曾考量於先前實務對保險收入之表達常使用之兩種作法：
- (a) 簽發保費法：將預期保險收入總額分攤至原始認列（簽訂）合約之期間。同時，將與該等合約有關之預期理賠及費用之總額列報為費用。
 - (b) 保費到期法：將預期保險收入總額分攤至保費成為無條件應付予個體之各期間，無論保費是否於該期間收取。同時，個體認列費用，該費用須調節至已發生理賠（見第 BC343 至 BC344 段）。
- BC336 簽發保費法將提供有關期間內新業務之資訊，包含將收取金額及所承擔之義務之期望現值。理事會否決此作法因列報於損益之保費、理賠及費用並非適用一般所

認知之收入及費用之概念衡量。具體而言，個體於履行服務前認列收入且於理賠及費用發生前認列理賠及費用。

BC337 許多發行長期保險合約之個體先前已於損益中適用保費到期法。保費到期法將：

- (a) 提供有關個體具有無條件權利之額外服務保費之資訊；及
- (b) 提供成長之衡量及理賠與費用比率之分母（客觀、就該目的足夠且相對於保險收入較易提供）。

BC338 惟理事會否決此作法因：

- (a) 使用保費到期法所列報之績效總額衡量將與一般所認知之收入觀念不一致，且可能誤導非專家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具體而言，於保費到期法下：
 - (i) 收入通常於個體履行相對應之服務前認列。
 - (ii) 列報為收入與理賠、給付及費用之金額可能依合約要求保費於何時支付而有所不同。例如，若保費於合約開始時到期，則所有收入及費用係列報於發行合約之期間。若保費為每年到期，則收入及費用將於每年之該時點列報。因此，收入及費用可能無法顯示個體係於何時履行服務。
- (b) 保費到期法通常報導本期請款之金額並將代表預期與未來理賠有關之保費之金額計入費用中。如第 BC343 至 BC344 段所述，理事會決議理賠及費用於發生時報導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如第 BC344 段所述，當使用保費法衡量收入時，須將已發生理賠調節至期間內所列報之費用金額，且須於損益中列報軋平數。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回饋意見表示，於分析期間內保險人之績效時，使用者難以解讀此軋平數。

BC339 雖然理事會因上述理由否決保費到期法，其認為保費到期法所提供之某些資訊可能有用。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績效總額（見第 BC358 至 BC362 段）之其他衡量之揭露。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BC340 理事會曾考量規定個體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全數計入損益。此將避免與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財務收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且亦可降低細分負債之變動所固有之複雜性。惟許多利害關係人表達其顧慮：來自核保及投資活動之利益及損失，將被適用於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現時折現率之變動所造成波動較大之利益及損失模糊。此外，許多財務報表編製者表達其顧慮：渠等將被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以避免會計配比不當。此等編製者指出，理事會已表示，於某些情況下，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金融資

產之適當衡量，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般規定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據此，此等編製者表示，保險合約之現時價值衡量所造成之損益波動性將有損其財務績效之忠實表述，且財務報表使用者於對保險人與不具有重大保險合約之企業作比較時將面臨困難。理事會並未被下列觀點說服：保險合約若按現時價值衡量，將不利於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但理事會被下列觀點說服：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認為，就某些合約而言，相較於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列報於損益中，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基於有系統之分攤列報於損益中將更有用。

BC341 理事會亦曾考量規定將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且單獨表達部分或全部此等收益或費用。此表達將於損益中提供有關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之影響之細分資訊。惟基於第 BC340 段所述之相同理由，且亦因其將引進類似於第 BC43 段(b)(ii)所討論之執行上複雜性，理事會否決此作法。

BC342 理事會亦曾考量對所有保險合約規定當期帳面收益。當期帳面收益係被視為支持保險合約之資產之帳面金額變動中認列於當期損益者。除第 BC48 段所述者外，理事會否決此作法，因認列於損益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若係以與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所使用利率無關之折現率衡量，則並未提供有用資訊。此外，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辨認個體所持有以支持保險合約負債之資產。

已發生理賠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4 段）

BC343 理賠及費用（保險取得費用除外）於發生時報導係與其他類型合約之費用之報導一致且（理事會決定）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

BC344 僅於保險收入之衡量係使用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作為義務滿足程度之衡量結果時，始可能以此方式報導理賠及費用。當保險收入係以任何其他方式衡量時，已發生理賠須調節至期間內所列報費用之金額。此係因保險收入及已發生理賠與給付皆屬保險合約群組之負債與期間內保障有關之變動之衡量。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8、82 及 86 段）

BC345 理事會指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資產及標的保險合約之負債很少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建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條件。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不將此等條件納入，而是禁止個體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互抵，較為簡化。

BC346 與禁止將再保險合約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互抵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分別列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及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惟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

體以單一淨金額列報，抑或以自再保險人攤回之單獨金額及所支付保費之分攤之單獨金額列報。若個體列報該等單獨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

- (a) 對於取決於標的合約之理賠或給付之現金流量（包括再保佣金），將其作為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預期將獲得歸墊之理賠之一部分，除非該等現金流量需作為投資組成部分處理。依理事會之觀點，該等現金流量變動之經濟效果等同於歸墊不同於預期之理賠金額之效果。
- (b) 將非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之再保佣金作為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此等再保佣金之經濟效果等同於無再保佣金而收取較低保費之效果。

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3 至 132 段）

BC347 理事會決議個體應揭露資訊，該等資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對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為達成此揭露目的，所需之資訊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所作之重大判斷與判斷之變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該揭露目的另輔以旨在協助個體滿足該目的之某些特定揭露規定。藉由明定該揭露目的，理事會意在確保個體就其情況提供最攸關之資訊，並強調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之重要性，而非只是遵循詳細之規範性揭露規定。於為符合特定揭露規定所提供之資訊不足以符合該揭露目的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4 段規定個體應揭露達成該目的所須之額外資訊。

BC348 理事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揭露規定（包括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揭露規定）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基礎。此係因利害關係人指出，此等揭露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沿用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揭露規定包括下列資訊：

- (a) 適用本準則時之重大判斷，包括對用以衡量本準則範圍內之合約之方法、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及該等方法及程序之任何變動之說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7 段）；及
- (b)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包括：
 - (i) 保險風險暴險及每一類型之財務風險暴險及該等風險之暴險如何產生，以及個體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與用以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1 至 125 段）；
 - (ii) 風險集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7 段）；

- (iii) 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及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8 至 129 段）；
- (iv) 有關理賠發展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0 段）；
- (v) 有關源自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之資訊，包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1 段）；及
- (vi) 有關源自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2 段）。

BC349 此外，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針對於每一報導日更新保險合約衡量之規定，理事會辨認出其認為對瞭解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財務報表係屬關鍵之主要項目。理事會因此決議個體應揭露下列項目：

- (a) 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i) 保險合約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其解析方式對保險收入之決定以及財務狀況表與財務績效表中金額間之連結提供有關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0 段）；及
 - (ii) 保險合約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其解析方式對衡量模式提供有關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1 段）。

此等調節係於第 BC350 至 BC356 段中討論。

- (b) 保險收入之分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6 段及第 BC352 至 BC353 段）。
- (c) 有關財務狀況表中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7 至 108 段及第 BC358 至 BC362 段）。
- (d) 對個體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之說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9 段及第 BC363 段）。
- (e) 對報導期間內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之說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0 段及第 BC364 至 BC366 段），以及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之標的項目之組成與公允價值之說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1 段及第 BC238 至 BC247 段）。
- (f) 在未納入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7 段(a)之規定之範圍內，有關個體決定下列各項之作法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7 段(c)）：

- (i) 如何區分行使裁量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其他變動（見第 BC237 段）；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見第 BC213 至 BC217 段）；
 - (iii) 折現率（見第 BC193 至 BC205 段）；及
 - (iv) 投資組成部分（見第 BC33 至 BC34 段）。
- (g) 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9 段及第 BC215 至 BC217 段）。
- (h) 用以將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0 段及第 BC198 段）。
- (i) 有關個體營運受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6 段及第 BC369 至 BC371 段）。

認列金額之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7 至 116 段）

保險合約負債之組成部分之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8 至 105 段）

BC35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將保險合約負債細分為下列組成部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0 段）：

- (a) 排除下列(b)金額之剩餘保障負債。對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負債，此係未賺得保費減除任何未攤銷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b)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9 段）。對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負債，此係虧損性合約之額外負債（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8 段）。
- (c) 已發生理賠負債。

BC35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就第 BC350 段所列示之每一組成部分，分別揭露其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並分別揭露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說明保險收入如何決定，以及顯現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之金額係如何連結。

- BC352 理事會指出，保險收入亦得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保障或其他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總額。該等變動包含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以及分攤至該期間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BC353 理事會作出結論，規定對認列於期間內之保險收入之前述分析提供有關保險收入動因之有用資訊，並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保險收入如何連結至較熟悉之指標。
- BC354 此外，理事會決議，除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外，個體須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1 段所列之調節，其藉由分別調節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之餘額，顯現出當期利潤之來源：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
 - (c) 合約服務邊際。
- BC355 理事會作出結論，顯現出利潤來源之調節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再者，依理事會之觀點，針對理事會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決議（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44 段(c)及第 45 段(c)），有關保險合約衡量中所使用之組成部分之變動之資訊將屬重要。該決議意謂該等影響不會直接出現在財務績效表中。
- BC356 如第 BC350 及 BC354 段指出，除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外，個體須揭露財務狀況表中帳面金額期初至期末之兩種調節。理事會決議規定兩種調節，因自利害關係人收到之回饋意見普遍表示每一種調節所規定之資訊將屬有用。理事會考量規定兩種調節之成本及效益，並作出結論：提供此資訊之效益超過編製兩種調節之成本。理事會指出，於某些情況下，將所須之資訊合併為一種調節係屬可能。

保險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5 段）

- BC35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當與企業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時，企業應於財務績效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禁止個體將有關保費之資訊列報於損益，若該資訊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決定之保險收入不一致。由於在先前保險會計實務下所列報之金額之分歧（見第 BC335 至 BC339 段），理事會決議禁止個體將與保險收入不一致之保費資訊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之額外單行項目中。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新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7 及 108 段）

- BC358 理事會考量下列論點：個體揭露有關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新合約之影響之資訊係屬有用。此資訊與收入不同。保險收入之衡量本身僅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尋求之部分資訊，且不意圖衡量個體保險合約業務之成長或縮減。具體而言，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於評估個體之未來前景時，有關每一期間所簽訂之新業務之金額及獲利資訊係屬重要。
- BC359 如第 BC28 至 BC29 段指出，保險收入之目的係衡量就期間內所提供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此對價可能不同於新合約所產生之保費或所收取之現金。理事會指出，因此對提供服務前成立之任何合約（即於合約簽發之期間並未滿足履約義務之任何合約）使用應計基礎會計會導致即使所發行之新合約數量下降但收入增加。理事會指出此影響不侷限於保險合約且尋求辨認其他方式以提供關於個體成長之有用資訊。
- BC360 理事會同意有關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新合約之影響之資訊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具體而言，有關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資訊，將提供有關期間內所發行之新合約之獲利能力之有用資訊。據此，除非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7 段規定個體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新合約之影響，分別列示該等合約對下列各項之影響：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
 - (c) 合約服務邊際。
- BC36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進一步被細分為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單獨列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單獨揭露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包含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a) 提供有關銷售量之有用資訊，其補充財務績效表中所列報之保險收入；及
 - (b)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以前年度簽發之業務量與當年度簽發之合約數量。
- BC36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新合約可能包含個體所發行之合約及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自其他個體所取得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單獨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自其他個體取得（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之新合約之影響，

俾將期間內發行及取得之合約對未來獲利及保險收入之單獨影響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亦規定個體單獨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屬虧損性之新合約之影響。

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9 段）

BC363 許多利害關係人表示渠等欲知曉於未來期間預期於何時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因該資訊有助於評估未來獲利。理事會同意此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將係屬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以量化（於適切之時間區間）或藉由提供質性資訊之方式。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0 至 113 及 118 段）

BC36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預期將對保險人之績效有重大影響，特別是若其發行長期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體選擇如何列報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揭露或說明下列事項係屬重要：

- (a) 每一期間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
- (b) 將總額於認列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任何細分之基礎；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個體所持有之相關資產之投資收益間之關係。

BC365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若個體使用衍生工具緩和財務風險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之條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允許個體選擇如何認列財務風險之影響（例如嵌入於保險合約群組之財務保證之價值或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此等變動得認列於損益抑或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知到該會計政策選擇將導致可比性之缺乏，理事會決議，選擇將此等變動認列於損益之個體須揭露該選擇對當期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影響。

BC366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個體可能將決定計入損益之金額之基礎自有系統分攤改變為當期帳面收益法（見第 BC48 段）（或自當期帳面收益法改變為有系統分攤）。若個體因開始持有（或停止持有）保險合約群組之標的項目而成為符合（或停止符合）適用當期帳面收益法之要件，該基礎須予以改變。於此等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以特定方式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計入損益中。理事會規定該特定方法以防止個體僅藉由選擇購買（或出售）標的項目而將利益及損失永久計入（或排除於）損益。理事會亦決議規定個體於該基礎發生變動之期間揭露：

- (a) 個體改變細分基礎之理由；

- (b) 對受影響之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任何調整金額；及
- (c) 適用該變動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

理事會曾考量但並未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揭露

所收取之保費至保險收入之調節

BC367 理事會原提議個體將每一期間之保險收入調節至所收取之保費，因理事會欲個體解釋保險收入如何不同於先前熟悉之指標。惟理事會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00 段所規定之保險合約餘額之調節將提供此資訊，因此允許但不要求作單獨調節。第 BC27 至 BC37 及 BC337 至 BC339 段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為何禁止使用到期保費作為保險收入之衡量。

衡量不確定性之分析

BC368 理事會原提議揭露對衡量具有重大影響之輸入值之衡量不確定性之分析。此揭露類似於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對公允價值衡量中不可觀察輸入值曾考量之揭露（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結論基礎第 BC202 至 BC210 段所述）。於定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時，因成本效益之顧慮，理事會決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不規定此揭露，而是規定有關輸入值之更多量化資訊及有關此等輸入值如何影響衡量之敘述性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結論基礎第 BC188 至 BC195 及 BC206 至 BC208 段所述）。據此，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決議一致，理事會不將此揭露規定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

法定資本

BC36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例如，最低資本要求或要求之利率保證（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6 段）。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對協助渠等了解並分析該等影響之額外揭露之需求；具體而言：

- (a) 有關個體就期間內所簽發之新合約需持有多少法定資本以及何時無須再持有該資本之資訊；及
- (b) 有關報導期間內所產生無需支應法定資本要求之權益金額之資訊。該金額有時稱為「自由現金流量」。

BC370 對所要求之法定資本之揭露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下列事項之資訊：

- (a) 個體之獲利、持續之資本需求及財務彈性；

- (b) 個體於未來期間簽發新業務之能力，因所持有超過法定資本之部分可用以支持未來新業務；及
- (c) 對報導期間內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了解有所改善。

BC371 然而，並非僅有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於監管環境中營運。對在監管環境中營運之所有個體此等揭露可能有用。理事會擔心於保險合約會計處理計畫中單獨制定此等揭露，可能超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34 至第 136 段之現行規定。據此，理事會決議將與監管規定有關之揭露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26 段所列示者。

第一次適用本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C）

BC37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包含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特定規定。個體因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一般規定。由於先前保險會計實務之分歧及許多類型之保險合約之長存續期間，理事會決定藉由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之前與以後所簽發之合約間可比較，本準則之追溯適用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除非實務上不可行）一致，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應追溯適用（見第 BC374 至 BC378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且僅於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始得使用替代方法。

BC373 理事會發展出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得使用之兩種替代過渡方法（稱為「修正式追溯法」之替代過渡方法見第 BC379 至 BC384 段，稱為「公允價值法」之替代過渡方法見第 BC385 至 BC386 段）。理事會決議，若個體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則允許個體於修正式追溯法與公允價值法間作選擇。理事會認知到過渡方法之選擇將導致過渡金額缺乏可比性，但作出基於下列理由該選擇係屬適當之結論。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係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本準則之結果。理事會注意到修正式追溯法與適用完全追溯間之相似度取決於個體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量。若個體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相對極少，且因此需使用許多所允許之修改，則修正式追溯法之成本可能超過效益。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3 至 C5 段）

BC374 為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須於過渡日：

- (a) 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b) 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
- (c) 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與追溯適用一致，理事會注意到個體不僅需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時調整其保險合約之衡量，亦需消除僅與現有合約有關之任何項目，諸如遞延取得成本及某些無形資產。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之規定意謂不對任何先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之帳面金額作調整。

BC3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衡量模式包含二組成部分：

- (a) 直接衡量：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明確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基礎；及
- (b) 合約服務邊際：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衡量，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值之後續變動予以調整，並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估計值及財務組成部分之後續變動予以調整，且於保障期間認列於損益。

BC376 除第 BC381 至 BC382 段所述於原始認列時所作之評估外，理事會對引進保險合約之直接衡量組成部分並未辨認出特定過渡問題。該衡量僅反映衡量日之情況。因此，只要個體有足夠之前置時間建立必要之系統，於過渡日執行該直接衡量將不會比於較晚日執行更困難。

BC377 於過渡日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剩餘金額（及後續期間於財務績效表中表達所需之資訊）較具挑戰性。此等金額反映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後之所有期間之估計修改。

BC378 理事會作出結論，衡量下列追溯適用所需之項目常屬實務上不可行：

- (a) 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估計值；
- (b) 原始認列日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c) 每一會計期間原將已認列於損益之估計值變動，因該等估計值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以及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將被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範圍；
- (d) 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及
- (e) 就財務假設之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折現率變動對該等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影響。

理事會因此制定允許個體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實務上不可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可使用之兩種過渡方法。

修正式追溯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6 至 C19 段）

BC379 雖然許多個體可能沒有足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資訊，理事會被告知於許多情況下，個體可能有許多所需之資訊，且某些個體可能僅面臨追溯適用之少數限制。於此等情況下，理事會作出結論，若個體僅於必要時（由於缺乏適用完全追溯法之資訊）始被允許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將能產生較具可比性之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再者，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

- (a) 應使用最少之必要修改，該等修改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且
- (b) 不應忽視能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追溯適用之任何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若該資訊係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C380 理事會決議明定若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之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可適用之某些修改，以處理第 BC378 段所述之議題。該等修改僅於必要範圍內（由於個體沒有適用追溯法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允許適用。該等修改：

- (a) 簡化個體原將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作評估之必要資訊（見第 BC381 至 BC382 段）。
- (b) 簡化個體如何決定與合約服務邊際有關之金額（見第 BC383 段）。
- (c) 簡化個體如何判定對決定保險收入係屬必要之資訊（見第 BC383 段）。
- (d) 允許個體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以決定計入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計入損益之金額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此外，該修改對決定權益中與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有關之累計餘額提供權宜作法（見第 BC384 段）。

保險合約開始或原始認列時所作之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9 至 C10 段）

BC38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於合約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作某些評估，特別是：

- (a) 合約是否符合變動收費法之要件；
- (b) 如何將合約分組；及
- (c) 如何決定一般模式下載量權對合約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影響。

BC382 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使用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之假設作此等評估常屬實務上不可行。此等評估可能無法不使用後見之明（亦即對個體過去之預期作假設）。倘若係於過渡日而非於合約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作該等評估，則能避免後見之明之需

求。惟理事會注意到，僅於過渡日評估合約可能會強制個體作出與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之評估顯著不同之分組。據此，理事會決議應允許個體於下列任一日作評估：

- (a) 於合約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若個體能以合理且可佐證之證據（個體就合約條款及當時市場情況判定）為基礎作此等評估；或
- (b) 於過渡日。

決定與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收入有關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1 至 C17 段）

BC383 於許多情況下，個體僅能使用後見之明決定第 BC378 段所述之估計值，此意謂個體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據此，理事會決議其將明定可用於作該等估計之修改。該等修改：

- (a) 避免個體需衡量原應已認列於損益之估計值變動（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或需評估此等估計值之變動隨理賠發生而迴轉之範圍；
- (b) 提供個體估計原始認列日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何之客觀方式；
- (c) 提供個體估計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之方式；及
- (d) 提供個體應如何決定於過渡日尚有多少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估計值之指引。

決定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8 及 C19 段）

BC384 若個體選擇將部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將需追蹤歷史資訊並對每一期間自其他綜合損益分攤至損益之金額作評估，以決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若個體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保險合約納入一群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0 段一致），此資訊將特別難以決定。據此，理事會決議提供使個體能決定過渡日之該等金額之修改。

公允價值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0 至 C24 段）

BC385 理事會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沒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據此，理事會明定於此等情況下，個體須適用公允價值法：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係由履約現金流量與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而決定）間之差額所決定。理事會亦決議，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允許公允價值法之使用（見第 BC373 段）。

理事會決議闡明於決定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時，個體不應適用存款下限之觀念（見第 BC165 至 BC166 段）。

BC386 公允價值法亦允許對有關下列事項，與修正式追溯法之相同修改：

- (a) 原將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及。
- (b) 判定對決定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屬必要之折現率及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比較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5 至 C28 段）

BC38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日之前一期間，須列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比較資訊，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藉由使個體間可比較及使用趨勢資訊）。惟若個體對較早期間列報比較資訊，則該比較資訊無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重編。

BC388 理事會作出結論，由於先前會計處理之分歧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引進之變動程度，提供至少一個報導期間之重編比較資訊係屬必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僅規定實務上可行時過渡之追溯適用，且明定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之簡化作法，理事會預期該比較金額之決定將無需重大增額時間及資源（超出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需者）。理事會基於所需準備時間（其認知到須對一個報導期間重編比較資訊）之資訊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

BC389 重編一個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之規定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要求於過渡至該準則時重編比較金額，包含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且若重編須使用後見之明則不允許）。惟理事會注意到其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時所適用之不同情況，該等規定之制定意圖最小化於生效日前自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障礙。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該等過渡規定之個體先前皆已適用相同規定（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規定）。反之，理事會預期大部分個體將不會於生效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且理事會認為比較金額之重編特別重要（基於第 BC388 段之理由）。因此，理事會決議不為了協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提前適用而對重編比較資訊提供豁免。

其他過渡議題

於過渡日前除列之合約

BC390 理事會決議不對過渡日前已除列之合約提供簡化作法。理事會注意到，為提供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利潤之忠實表述，反映過渡日前除列之合約對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係屬必要。再者，雖然個體可能難以取得所有已除列合約之現金流量之細節，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能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估計及外推，而能決定已除列合約之影響。最後，理事會觀察到當個體無法作此估計及外推時，可使用公允價值法。

彙總層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9 段(a)及第 C10 段）

BC391 為追溯適用本準則，個體需判定於原始認列時個別合約所歸屬之保險合約群組。本準則規定個體分為一組之合約僅限一年內簽發者。

BC392 理事會注意到個體以相同一年期間簽發之合約追溯分組可能並非必然實務上可行。據此，理事會決議提供過渡放寬，俾使個體無需將合約劃分為一年內簽發之合約群組。此外，允許個體於過渡後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增加並調整所產生之合約服務邊際。再者，理事會決議，應允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88 段(b)及第 89 段(b)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個體，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決定計入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雖然與完全追溯法產生之金額相比，此導致權益中不同之累計餘額，且因此於未來損益中導致不同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但理事會作出結論，財務報表使用者能透過揭露注意此等差異。

用以緩和財務風險之衍生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3 段(b)）

BC39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5 段允許個體若使用衍生工具緩和財務風險，即得不就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及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份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惟適用此選項之個體於如此作前須書面化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緩和風險之策略。此書面文件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避險會計之書面文件規定類似。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避險會計之過渡規定一致，理事會作出結論，追溯適用風險緩和之會計處理將產生後見之明之風險。特別是，理事會擔心事件後之書面文件可能使個體能選擇適用此選項之風險緩和關係，特別因為此作法之適用係可選擇。因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避險會計之過渡規定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自本準則初次適用日起推延適用風險緩和之選項。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9 至 C33 段）

BC394 當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將：

- (a)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
- (b) 亦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BC39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包含金融資產分類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亦包含個體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當如此作降低會計配比不當時（公允價值選項）。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兩者之個體將能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選擇及指定，同時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之影響。
- BC396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允許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重新檢視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選擇及指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決定分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分類之變動僅於個體之經營模式改變時發生；理事會預期此等變動將不頻繁。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通常不允許公允價值選項下之後續重新指定或於原始認列後將權益工具後續重新指定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種類（或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種類重分類出來）。
- BC397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表達間之相互影響可能引發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若個體對在較早日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之金融資產無法重新考量其分類，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可能會產生新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應能使用公允價值選項指定金融資產（在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能如此作之相同範圍內）。此外，理事會決議，允許個體重新選擇使用其他綜合損益以認列非持有供交易之某些或全部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或撤銷此選擇（在較早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後）。此分類選項之條件並未涉及會計配比不當，故理事會決議個體應能重新考量此選擇，不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是否存有對會計配比不當之影響。即使會計配比不當不判定該分類選項是否可得，理事會注意到實務上個體決定是否適用該選項時可能考量會計配比不當。
- BC39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分類之一項主要因素為個體之經營模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適用本身不可能導致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之經營模式改變。惟理事會認知到，個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與其保險合約負債間具有關係。因此，為降低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風險，理事會決議，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得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重評估其經營模式。

過渡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14 至 116 段）

- BC399 理事會預期，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允許之不同過渡作法時，保險合約之衡量將有某些差異。據此，理事會決議規定個體提供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於過渡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期間

對合約服務邊際及收入之影響。再者，理事會決議，個體應於須作此等揭露之所有期間說明其如何決定於過渡日存在之保險合約之衡量，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所使用方法及所運用判斷之性質與重要性。

對受影響之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

BC400 除非其他準則另有規定，個體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揭露規定。理事會決議，個體無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之規定，對所表達之本期及每一以前期間揭露對受影響之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依理事會之觀點，提供此揭露之成本（包含執行雙軌系統）將超過效益，特別是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個體使用多種會計實務。

理賠發展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0 段）

BC40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44 段對該準則之第一次適用豁免個體揭露有關前期理賠發展之某些資訊。理事會因成本效益理由而決議將類似豁免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生效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 至 C2 段）

BC402 理事會通常允許在新準則之發布至其強制生效日間至少為 12 至 18 個月。惟在對個體有廣泛影響之重大準則之情況下，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理事會允許較長之施行期間，使個體於施行該等準則時有時間解決執行上挑戰。同時，理事會需權衡較長施行期間對編製者之優點與允許持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產生之較差會計實務之缺點。

BC403 理事會注意到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屬複雜。據此，理事會決議所有個體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自準則發布大約 3 年半之期間）。考量重編比較資訊之需求，此使個體有 2 年半之期間準備。

BC404 雖然理事會注意到此長施行期間可能有助於個體符合任何增加之法定資本要求（起因於某些轄區預期將報導較高之負債），但法定資本要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具有不同目的。理事會決議，法定資本要求之可能影響不應延遲準則（意欲提供有關個體財務狀況之透明度）之施行。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1 至 C2 段）

BC40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個體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若該個體表明該變動產生更攸關或可靠之資訊。因此，除其他綜合損益及過渡規定之放寬之相關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已允許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

定。據此，理事會作出結論，禁止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屬不適當。

- BC406 惟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內涵而制定，且考量到理事會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需之變動程度，理事會作出結論，僅於個體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始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附錄 D）

- BC407 理事會認為沒有理由給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不同於其他個體之過渡作法。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規定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之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理事會決議不就比較金額之重編給予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已有之放寬外之任何額外放寬。

附錄 A

自 2013 年草案之變動彙總

下列表格彙總 2013 年草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間之主要差異。

變動之方面	變動之描述
範圍	
固定收費服務合約	刪除個體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個體對該等合約得（但無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合約之合併	修改合併合約之規定，俾使僅於具同一或有關係之交易對方之一組保險合約可達成或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且合併該等合約對報導該等合約之實質係屬必要時，始應合併保險合約。
衡量	
彙總層級	修改規定，以規定於原始認列時須將保險合約組合細分為屬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可獲利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保險合約群組及其他可獲利合約之保險合約群組（對法律或規則限制訂價之影響提供有限豁免）。群組不得包含簽發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保險合約組合係定義為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
折現率	闡明當可觀察市場資料沒有或極少時之指引。
合約服務邊際	- 闡明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型態之原則，藉由提供下列指引：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以外之合約，個體應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 - 修改規定俾使個體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風險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變動一致）。 - 修改規定，俾將於先前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後所產生之估計值有利變動認列於損益中（在該等變動迴轉先前所認列之損失之範

變動之方面	變動之描述
	圍內）。 闡明何者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例如，裁量性現金流量（如個體所敘明）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
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刪除 2013 年草案中對規定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並明定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之連結之保險合約所提議之鏡像法。 - 引進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即某一合約：(a)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b)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c)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 引進規定如下：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預期自保險合約群組賺取之收費（等於個體對標的項目報酬之預期份額減除任何非直接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期望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引進一選項如下：就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或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中係於特定情況下個體使用衍生工具緩和其財務風險者，個體得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保費分攤法	
衡量	- 修改收入之認列：於保障期間，係依時間經過，或當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顯著不同時，係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 - 修改以規定個體使用於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已發生理賠負債於損益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此發生於當個體對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且個體折現已發生理賠負債並選擇將折現率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變動之方面	變動之描述
衡量	修改以規定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任何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若該等變動源自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立即認列於損益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變動。
表達與揭露	
保險收入之表達	修正以禁止個體將保費之資訊列報於損益，若該資訊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決定之保險收入不一致。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 對個體引進會計政策選擇：(a)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b)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明定若個體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 於多數情況下，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所決定。 - 當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個體持有標的項目（即保險合約群組與相關標的項目間並無經濟配比不當），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消除與源自所持有之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所決定。
過渡	
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	修正以對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提供進一步簡化作法，包含允許個體於修正式追溯法與公允價值法間之選擇。修正式追溯法允許個體於必要範圍內（由於個體沒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使用追溯適用之特定簡化作法。公允價值法規定個體藉由參照保險合約群組於過渡日之公允價值決定合約服務邊際。

變動之方面	變動之描述
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指定金融工具	• 修改以允許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基於初次適用日適用之事實及情況就合格金融資產重新評估經營模式。 • 修正以規定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任何過渡規定之放寬造成金融資產之衡量及分類之變動，個體應提供額外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變動。
比較資訊	• 修正以規定僅重編一期比較期間（於過渡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因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準則於 2017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之指引。